

目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则	20
1.1 编制依据	20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4
1.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33
1.4 环境功能区划	38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8
第二章 现有工程调查回顾分析	43
2.1 现有工程概况	43
2.2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	43
2.4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4
2.5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46
2.6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50
2.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51
2.8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8
2.9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59
2.1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效果分析	63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65
2.12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66
第三章 提质项目工程分析	72
3.1 提质项目概况	72
3.2 本提质项目工程分析	84
3.3 本提质项目产排污分析	94
3.4 相关平衡	123
3.4 扩建工程排污口汇总	127
3.5 扩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128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9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9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40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65
第五章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66
5.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66
5.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66
5.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7
5.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69
5.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71
5.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2
第六章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3
6.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73
6.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1
6.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92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8
6.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00

6.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05
6.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08
6.8 运营期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213
第七章 环境风险评价	215
7.1 评价重点	215
7.2 评价等级	215
7.3 风险识别	218
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22
7.5 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224
7.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30
7.7 风险评价小结	238
第八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41
8.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241
8.2 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242
8.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42
8.4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49
8.5 地下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53
8.6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57
8.7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58
8.8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62
8.9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63
8.10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263
8.11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小结	264
第九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66
9.1 经济效益分析	266
9.2 环境效益分析	266
9.3 环保工程投资	266
9.4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267
9.5 社会效益分析	268
第十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270
10.1 总量控制原则	270
10.2 总量控制对象	270
10.3 总量控制分析	270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72
11.1 环境管理	272
11.2 项目监测计划	279
11.3 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要点	280
11.4 排放口规范建设	282
11.5 小结	283
第十二章 结论与建议	284
12.1 结论	284
12.2 总体结论	29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发改委核准批复
- 附件 4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选址复函
- 附件 5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扩能提质项目规模的复函
- 附件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能提质项目建设的意见
-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运输经营许可证
- 附件 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湖南省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环评批复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2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13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14 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扩建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意见
- 附件 16 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7 标准确认函
- 附件 18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 附件 19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LOT 特许经营合同（节选）
- 附件 20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运营主体及权属关系的说明
- 附件 21 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 附件 22 林地用地许可
- 附件 23 医疗残渣转运至压缩站协议
- 附件 24 一期限期拆除的承诺
- 附件 25 邵阳市医废中心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分析报告
- 附件 26 周边水井无饮用功能说明
- 附件 27 住建局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同意的函
- 附件 28 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29 现有工程 2020~2022 年每月台账及 2022 年 6 月处理台账
- 附件 30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排污专管建设的承诺

附图

- 附图 1.3-1 评价范围图（1）
- 附图 1.3-1 评价范围图（2）
- 附图 1.5-1 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1.5-2 运输线路图
- 附图 1.5-3 项目林地使用现状图
- 附图 3.1-1 平面布置规划图
- 附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1 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2-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1）
- 附图 4.2-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2）

概述

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等

一、项目特点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收集处理市区及九县市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垃圾。处置中心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6]91 号），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湘环评验[2011]67 号）。因医疗废物量逐年增加的原因，2015 年 9 月经邵阳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处置中心在原址厂房基础上扩建一条处置能力 8t/d 的生产线，总设计规模增至 16t/d。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7 月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邵市环评[2015]62 号予以批复，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7]140 号）。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玉杰，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邵危字第 2018001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收集、运输、处置，普通货运等。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是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邵阳环兴固体废物交换有限公司的资产，2013 年 4 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兴公司与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LOT 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期限 30 年（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将市医废处置中心整体租赁给优艺公司运营管理。

目前处置中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0.5 亩，现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89m²，医废处理采用干式化学消毒工艺，日处理规模已接近额定核准的 16t/d 左右，年处理规模 4800 吨，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处理中心一直处于超负荷

运行。随着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现有医废处理能力急需扩大，以适应未来日益增加的医废处理处置要求，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为此，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以下简称提质项目），本提质项目取得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核准的批复（邵市发改环资[2020]424号）》（附件2），根据该批复，本次拟在现有项目一侧新增用地面积约10299.77m²，新增建筑面积6208m²，新扩建3条10t/d高温蒸煮线，扩建工程处理量为10800t/a，总处理规模10800吨/年，扩建完成后现有的化学消毒生产线拆除。根据2022年4月12日邵阳市市政府与优艺公司召开的商谈会议精神，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优艺公司作为提质项目的建设主体（具体见附件）。根据附件可知，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为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环境责任主体为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书。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项目化学消毒工艺不稳定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目前为两条化学消毒生产线，化学消毒生产线受制于操作条件，需要控制消毒剂活性成分的浓度和酸碱度，且单种消毒剂不能杀死所有的细菌孢子，因此其效果不具备稳定性，需提质改造成效果更佳稳定的高温蒸煮。

（2）现有项目处理能力趋近饱和

根据目前现有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台账（2022年6月）可知，目前现有项目平均日处理医疗废物16.54t/d，最大20.723t/d，即目前已超过处置中心处置能力，考虑到医疗废物的逐年增长，处置中心急需扩能。

(3) 应对突发疫情的需要

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当发生重大疫情时，各定点医院及隔离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将剧增，客观上要求医废中心处置能力能满足抗击疫情的要求。据医废处置公司统计，2022年邵阳市发生新冠疫情时，邵阳市医废中心最大处理量达到了惊人的40t/d，现有的处置规模不能有效应对，故邵阳市人民政府不得不向省厅请示从市内紧急协调两家单位临时处理医疗废物，并从相邻市县紧急调集医废处理设备临时处理，因此，当前经常出现处理量超过批复生产能力的情况，需频繁向主管部门报告。超负荷运行可能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得到及时处置，易造成厂内医疗废物暂存超期。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医疗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同时要满足疫情期间等特殊情况的医废处理需求。此外，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鼓励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因此，邵阳医废中心进行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淘汰现有16t/d化学消毒处理系统，扩建30t/d高温蒸煮系统，补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是非常必要的。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及新产生废物去向情况日报表

收集日期	收集数量 (KG)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KG)			外单位委托本单位贮存、处置情况 (KG)			二次废物产生数量 (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2/6/1	18412.43	-	-	18412.43	-	-	0		黄凤梅	
2022/6/2	16364.215	-	-	16364.215	-	-	0		黄凤梅	
2022/6/3	16235.13	123	-	16112.13	-	-	0		黄凤梅	
2022/6/4	15315.2	-	-	15315.2	-	-	0		黄凤梅	
2022/6/5	14800	-	-	14800	-	-	0		黄凤梅	
2022/6/6	14526.81	-	-	14526.81	-	-	0		黄凤梅	
2022/6/7	14757.005	-	-	14757.005	-	-	0		黄凤梅	
2022/6/8	16587.485	-	-	16587.485	-	-	0		黄凤梅	
2022/6/9	16910.705	2629	-	14281.705	-	-	0		黄凤梅	
2022/6/10	17473.65	2563	-	17539.65	-	-	0	1号线-经由科技楼脱漆-重新焊接	黄凤梅	
2022/6/11	17222.575	5197	-	14588.575	-	-	0	1号线更换大变小轮叶片	黄凤梅	
2022/6/12	16632.93	5084	-	16745.93	-	-	0	1号线叶片补焊	黄凤梅	
2022/6/13	14897.2	6760	-	13221.2	-	-	0		黄凤梅	
2022/6/14	14215.75	1770	-	19205.75	-	-	0		黄凤梅	
2022/6/15	17425.36	108.1	-	19087.26	-	-	0		黄凤梅	
2022/6/16	17972.31	64.3	-	17908.01	-	-	0	1号线换出口口动齿一块	黄凤梅	

第 1 页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及新产生废物去向情况日报表

收集日期	收集数量 (KG)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KG)		外单位委托本单位贮存、处置情况 (KG)			二次废物产生数量 (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2022/6/17	16364.61			16364.61		0	18800	一号线二级主控室固体废物	黄凤梅
2022/6/18	17008.83	253.79		16755.04		0	19790		黄凤梅
2022/6/19	16476.2	14		16462.2		0	14350	一号线二级主纹架换齿	黄凤梅
2022/6/20	15012.25	8.25		15004		0	14230		黄凤梅
2022/6/21	15578.605			15578.605		0	13920		黄凤梅
2022/6/22	18130.99	2449		15681.99		0	14210	一号线换齿	黄凤梅
2022/6/23	16569.185	1794		17224.185		0	20790	一号线二级主纹架换齿	黄凤梅
2022/6/24	18225.68	1734		18285.68		0	14150		黄凤梅
2022/6/25	16410.445			18144.445		0	20660	一号线叶片补焊	黄凤梅
2022/6/26	16194.74			16194.74		0	13810	一号线补焊、换齿	黄凤梅
2022/6/27	16474.74			16474.74		0	20400	换齿、换二号线二级主纹架换齿	黄凤梅
2022/6/28	16987.93			16987.93		0	14640		黄凤梅
2022/6/29	16284.491			16284.491		0	20250		黄凤梅
2022/6/30	20723.1	962		19761.1		0	13930	一号线换保险销	黄凤梅
本月合计	496190.551	31513.44		494657.111		0	476080		

第 2 页



图 1 现有工程 2020 年~2022 年医废处理台账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初步的工程分析，赴现场开展了初步环境现状调查，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了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进一步的工作方案，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回顾调查分析，对拟建工程进行了对比工程分析，同时针对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述工作内容进行了各环境要素的预测和评价，提出了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给出了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有关条款，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因此，本提质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中规定：““补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推动湘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鼓励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管理，加强已建设施的运行监管。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水泥窑协同处理等形式加强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关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均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通过进行提质扩能改造，补强医废处置能力，扩建项目处置规模合理，生产线采用较为先进成熟的高温蒸煮灭菌系统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

(3)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该规划中与医疗废物处理相关的条款如下：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按产废量150%的处理能力，完成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基本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满足平时及应急需求等因素，优化区域性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

本项目为邵阳市的医废处置中心，根据目前现有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台账（2022年6月）可知，目前现有项目稳定运行，平均日处理医疗废物16.54t/d，按照《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该规划中与医疗废物处理相关的条款如下：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按产废量150%的处理能力，完成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因此最少需设置24.81t/d，因此本项目按照30t/d规模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要求。

(4) 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与2018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 1 本提质项目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符合情况

序号	要求	本提质项目	是否受限
1	鼓励和促进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提质项目对邵阳各个县市区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	否
2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定期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立了危险废物经营台账，每半年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否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并且保存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移交审批经营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经化学消毒系统处理后最后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按照规定填写了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并且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同时承诺终止经营后，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移交当地审批经营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经高温蒸煮系统处理后最后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相关管理按规定要求执行	否
4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提质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接医疗废物时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否
5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无转移联单的，不得承运。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邵字430500201884号），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转运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承运	否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及时分类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日，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时处置。	本提质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进行运输收集处置	否

（5）与环发[2012]77号文和环发[2012]98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发[2012]9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环发[2012]77、98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管理文件	要求	本提质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提质项目设置了环境风险章节	符合
	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次提质项目建成运行后现有项目将拆除,不会再有相关环境风险及环境隐患等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	本提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纳入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见环境风险章节	符合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是否完善,审批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要求是否完善	环评中设置了环境风险章节,风险评价内容、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了建议。	符合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	本提质项目在环评中进行了公众参与,符合要求。	符合

本提质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有关要求。

(6) 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符合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对比分析详见表3。

表 3 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对比分析

(HJ276-2021) 规定	本提质项目情况
一、建设规模	
<p>5.3.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a) 应考虑服务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量、成分特点、变化趋势、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等；</p> <p>b) 应考虑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技术的适用性；</p> <p>c) 规模设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预留足够的裕量，并考虑检修状况下的备用能力；</p> <p>d) 应考虑所在城市或区域内其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等在规模、技术适用性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p>	<p>本项目采用 3 条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生产线。考虑了服务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量、成分特点、变化趋势、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等；考虑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技术的适用性；为当地实际情况预留足够的裕量，并考虑检修状况下的备用能力；考虑所在城市或区域内其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等在规模、技术适用性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综合考虑为 30t/d，且卫建委给予规模确认回复</p>
<p>5.3.2 单台消毒处理设备规模应根据消毒舱容积及单批次处理时间确定。</p>	<p>单台消毒处理设备规模根据消毒舱容积及单批次处理时间确定。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生产线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规模需求。</p>
二、厂址选择	
<p>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39707 的相关规定。</p>	<p>项目厂址选择符合 GB39707 的相关规定。</p>
<p>集中处理工程厂址选择还应综合考虑以下条件：</p> <p>a) 厂址应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气象条件；</p> <p>b) 厂址所在区域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p> <p>c) 厂址附近应有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污水排放、电力供应等条件，并应综合考虑交通条件、运输距离、土地利用状况、基础设施状况等因素；</p> <p>d) 厂址应考虑蒸汽供给条件，如需自建蒸汽供给单元，还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p> <p>e) 厂址宜选择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处置场所附近。</p>	<p>本项目选址为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p> <p>a) 厂址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气象条件；</p> <p>b) 厂址所在区域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p> <p>c) 厂址附近供水水源、污水排放、电力供应等条件满足项目需求，厂址处有村级公路通到厂区，交通比较方便，有利于医疗废物的运输；</p> <p>d) 厂内设置有蒸汽锅炉，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高温蒸汽需求，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p> <p>e) 本项目距离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较近。</p>
三、一般规定	
<p>6.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建设宜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p> <p>6.1.2 集中处理工程在确保消毒处理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能耗低、污染少的技术、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所用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工艺和设备成熟稳定、能耗低、污染少；工艺设计杀灭对数值≥ 4.00；工程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设计，工作人</p>

<p>6.1.3 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效果检测应采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ATCC7953）作为生物指示物，集中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应保证杀灭对数值≥ 4.00。</p> <p>6.1.4 集中处理工程应尽可能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设计，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医疗废物。</p> <p>6.1.5 集中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应保证各工序的有效衔接以及控制和操作的便利性。</p>	<p>员无需直接接触医疗废物；整条处理线包括高温蒸汽处理系统、破碎系统，各环节有效衔接、操作便利</p>
<p>6.1.6 集中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应同时考虑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所用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配套的清洗消毒系统、分类、收运与贮存系统有利于废物的处置医废的分类收运与贮存，同时配套了废气处理设置，对产噪设备进行消音、减震措施。</p>
<p>6.1.7 集中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考虑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防范措施。</p>	<p>项目全厂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防范措施合理</p>
<p>6.1.8 集中处理工程应设置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的导流收集系统。</p>	<p>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设置有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的导流收集系统</p>
<p>6.1.9 集中处理工程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p>	<p>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其设计符合相关规定。</p>
<p>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艺应至少设置一种工艺环节增强蒸汽的热穿透性和热均匀性，包括但不限于：</p> <p>a) 蒸汽消毒处理前对消毒舱进行预真空；b) 蒸汽消毒处理前对医疗废物进行破碎；c) 蒸汽消毒处理过程中搅拌医疗废物。</p>	<p>本项目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工艺采用先蒸汽处理后破碎形式进行，蒸汽消毒处理前对消毒舱进行预真空。</p>

(7) 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对比分析

技术规范及政策名称	内容及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	处置最佳可行技术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技术，采用高温热处理方式，使医疗废物中的有机成分发生氧化/分解反应，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适用于大中型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且对各类医疗废物的处置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	本次提质扩能项目采用高温蒸汽处理技术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设置 3 条 10t/d 高温蒸煮线。蒸汽主要来自自建天然气锅炉，其蒸汽量充足；整套工艺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其操作简单、技术成熟、可靠性高，因此适宜采用高温蒸汽处理技术	符合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利用水蒸汽释放出的潜热使病原微生物发生蛋白质变性和凝固，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该技术适用于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处理，适宜处理规模 10t/d 以下		
		化学处理技术，利用化学消毒剂对传染性病菌的灭活作用，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该技术适用于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处理，适宜处理规模 10t/d 以下。		
		微波处理技术，通过微波振动水分子产生的热量实现对传染性病菌的灭活，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该技术适用于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处理，适宜处理规模 10t/d 以下。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适用于焚烧工艺防治技术：湿法脱酸技术，半干法脱酸技术，干法脱酸技术，烟气急冷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催化分解技术，袋式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是利用过滤、吸附原理处理废气，通常选用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和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依具体情况可增设除臭装置。该技术适用于非焚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的治理		

			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FQ-01)。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盖板顶部的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防治技术	<p>一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沉淀、过滤等技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再通过化学药剂或紫外线辐射等消毒方法对废水中的致病菌进行灭活处理。该技术适用于处理后出水可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p> <p>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在一级处理的基础上采用生物处理方法（如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溶解性污染物，再进行消毒处理。该技术适用于处理后出水直接排放的废水。</p> <p>三级处理+消毒工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采用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离子交换法等进行深度处理。该技术适用于处理后出水直接排放或有回用要求的废水</p>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为二级处理+消毒工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后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	非焚烧处理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弃过滤材料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滤芯属于危险废物（HW49），在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污染控制技术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消声、隔振、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消声、隔振、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	符合

综上，本提质项目选取的工艺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8) 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符合性见表 4。

表 4 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选址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并应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鼓励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临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依托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便利，地质稳定，设施已运行多年，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选址距离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不远，可依托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	符合
2	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整个场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保护区	
3	处理处置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处理处置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本提质项目以车间为界，设有 100m 防护距离，目前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二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4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收集的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 HJ421 的要求。处理处置单位应采用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收集的医疗废物包装符合 HJ 421 的要求，转运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5	医疗废物运输使用车辆应符合 GB 19217 的要求。运输过程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项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符合 GB 19217 的要求，已制定行驶路线，行驶过程中已锁闭车厢门，能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符合
6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计量系统。处理处置单位应划定卸料区，卸料区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并应设置废水导流和收集设施。	项目设置地磅计量；扩建后各区域防渗满足相关要求，并已设置废水导流及收集设施	符合
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感染性、损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用来	符合

	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	贮存医疗废物，不同类型医疗废物采用周转箱分离贮存。	
8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项目改扩建后防渗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9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场所，并应配置废水收集设施。	项目设置车辆、周转箱清洗消毒场所，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	符合

(9) 与邵阳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邵阳市中心城区东至双清区与邵东交界处，南至大祥区罗市桥镇、双清区板桥乡北侧行政边界，西至北塔区与邵阳县、新邵县交界处，北至北塔区、双清区与新邵县交界处，总面积321.09平方公里，本提质项目地块不属于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区、也不属于大祥区城市总体规划区，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以林地、耕地为主，根据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建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意见（邵自然资规函[2020]45号）》可知，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本提质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可知，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选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根据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可知，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续将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手续。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市2021年第二十批次用地建设项目用地说明书》可知，该地块总面积约1.03公顷，其中林地0.9250公顷，耕地0.1050公顷。其中0.925公顷林地中0.0904公顷为乔木林地，属一般商品林地，0.1835公顷为特殊灌木林地，属于市级公益林地，其中0.3144公顷属于乔木林地，属于市级公益林地，其中0.3367属于乔木林地，属于一般商品林地。根据附件可知，目前邵阳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本提质项目以高温蒸煮车间为界，设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邵阳市医废中心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分析报告》可知：“新建项目车间边界 200m 缓冲区内涉及房屋图斑（包括住宅、杂房等，厂区建筑不包括在内）0 个”。所以，本次提质项目高温蒸煮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11）厂址位置综合因素分析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的要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其厂址选择前应进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候、应急救援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厂址的各种因素可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必须满足，B 类为厂址比选优劣的重要条件，C 类为参考条件”。

本提质项目厂址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5。

表 5 厂址与《原则（试行）》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条件	因素划分	厂址实际情况	符合性
社会环境	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	A	符合邵阳市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
	减少因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过度担忧，得到公众支持。		本次评价公示期间无公众反对意见	符合
	确保城市市区和规划区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得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		距市区直线距离约 4km，位于城市规划区以外，不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	符合
	确保与重要目标（包括重要的军事设施、大型水利电力设施、交通通讯主要干线、核电站、飞机场等）的安全距离。		厂址周边没有左列重要目标。	符合
	社会安定、治安良好地区，避开人口密集区、宗教圣地等敏感区。		扩建厂址距离周围最近的居民 220m	符合
自然环境	不属于河流溯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A	不属于河流溯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区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区	符合

	不属于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物保护区		不属于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物保护区	符合
	不属于重要资源丰富区		不属于重要资源丰富区	符合
场地环境	避开现有和规划中的地下设施	A	没有规划中的地下设施	符合
	地形开阔，避免大规模平整土地、砍伐森林、占用基本保护农田	B	厂址位置地形较为开阔，土地平整，减少了工程量，厂址附近主要为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减少设施用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公用设施或居民的大规模拆迁	B	扩建厂址周围 4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等居民区，不存在拆迁问题	符合
	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水电、交通、通讯等）	C	在现有厂区内一侧建设，已具备各种基础条件	符合
	可以常年获得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供应	A	负责邵阳市下辖的 7 县 2 市 3 区的医疗废物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风险	B	采用标准要求的包装袋、周转箱和专用运输车辆，交通方便运输风险低	符合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	避免自然灾害多发区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地区（废弃矿区、塌陷区、崩塌、岩堆、滑坡区、泥石流多发区、活动断层、其它危及设施安全的地质不稳定区），设施选址应在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A	厂区无活动断裂通过，无滑坡、塌方、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存在，岩、土边坡稳定，厂区位于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上，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地震烈度在Ⅶ度以下	B	厂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符合
	最高地下水位应在不透水层以下 3.0 米	B	项目本身不设填埋场，厂区车间地面严格防渗	符合
	土壤不具有强烈腐蚀性	B	土壤不具有强烈腐蚀性	符合
气候	有明显的主导风向，静风频率低	B	近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全年静风频率较低	符合
	暴雨、暴雪、雷暴、尘暴、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出现几率小		历史资料显示邵阳市出现暴雨、暴雪、雷暴、尘暴、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几率较小	符合
应急救援	有设施应急救援的水、电、通讯、交通、医疗条件	A	交通便利，距离市区较近，具备各种救援条件	符合

(12) 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大祥区城南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

体功能定位为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1.1）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所处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2.1）加强资江、邵水两岸截排污管网的维护，确保城镇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资江、邵水两岸。

（2.2）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3）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3.1）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确保居民用水安全。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2）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4.1）推进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率，降低煤炭低效消耗量。

（4.2）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

（4.3）提高能源效率，加快结构调整，发展高附加值、低能耗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强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的开发引进。

本项目未覆盖管道天然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供气工程分包给外单位进行，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项目液化天然气日使用量 1.14t/d，采用杜瓦瓶储存液化天然气，单个最大充装量 157kg，厂内设移动杜瓦瓶 8 个，每天由液化天然气提供单位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进行更换。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 150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提质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现有厂区一侧，选址不在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1月~12月邵阳环境空气质量（市罐头厂监测点）历史数据，本提质项目所在区域大气（除PM_{2.5}超标外）、地表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本次监测中厂区西侧清风村D2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点位中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结果可知，总大肠菌群指标项目区域上下游均出现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因水井荒废，无人管理造成枯枝树叶进入水井中。**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提质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提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因此，本提质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禁止或限制投资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提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提质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危险固废，并在运营和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

项目高温蒸煮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有关条款，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因此，本提质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选址相对合理，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本提质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1.1.2 地方法律法规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5]53号）；

（3）《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4）《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

（6）《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发[2021]16号）；

（7）《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湘环发[2021]52号）；

（8）《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9）《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1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

（12）《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邵市政发〔2020〕10号）。

1.1.3 政府部分规章

1、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24）；

5、《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04]16号）；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

7、《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第23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 13、《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11号）；
-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 1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 1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 2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34号）；
- 2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 2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2016年第74号）；
- 24、《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 25、《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号）

1.1.4 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2019年1月1号实施）；
- (1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2月30日施行）；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2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25)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2003年6月30日，及2004年1号修改通知单）；
- (28)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环发[2004]58号）；
-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0)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04年11月1日出版)；

(3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2012年第4号2, 2012年1月17日)；

(32)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

(33)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1.5 其他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3) 《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4)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新扩建项目选址专题论证报告》(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08)；

(5) 《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建项目选址与修建性详细规划》(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08)

(6)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7)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批复；

(8) 《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建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意见》(邵自然资规函[2020]45号)；

(9)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一) 施工期与营运期

扩能提质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一侧,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现有项目拟在扩能提成项目建成后进行拆除, 故施工期与营运期各阶段污染物特征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不同阶段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₂ 、CO、THC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施工休息区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吊装机械	噪声	施工场地	中度	间断性
	固废	拆除设施	-	消毒转移	轻度	临时性
		建筑垃圾	安装时的边角余料	施工场地	轻度	临时性
生活垃圾		——	施工休息区	轻度	临时性	
运营期	废气	冷库暂存间恶臭、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微生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水处理站恶臭	病源微生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生产车间	轻度	间断性
		破碎粉尘	PM ₁₀	生产车间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生产废水	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生产车间	中度	连续性
		生产区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车间办公室	中度	间断性
		生活区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区	中度	间断性
	噪声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停车场	轻度	间断性
		风机、水泵等	设备噪声	水泵房等	轻度	连续性
	固废	病理性医疗废物（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	——	危废暂存间	中度	临时性
		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	——	危废暂存间	中度	临时性
		消毒前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消毒后的残渣	——	生产车间	中度	连续性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污水处理站	中度	间断性
		废过滤材料	——	废气处理设施	中度	间断性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设施	中度	间断性
		废劳保用品	——	生产车间及运输过程	中度	间断性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	维修过程	中度	间断性		

	生活垃圾	——	车间办公室	轻度	间断性
--	------	----	-------	----	-----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污染源分析识别出的环境影响因子、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特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规定所列控制指标，筛选出的评价因子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分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H ₂ S、NH ₃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影响分析	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水环境	地表水	现状分析	pH、氨氮、铜、铅、锌、汞、镉、六价铬、砷、粪大肠菌群数、SS、COD _{Cr} 、石油类、氟化物
	地下水	现状分析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硫酸盐、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氟化物、铅、汞、砷、镉、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水环境	地表水	影响分析	依托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	影响分析	耗氧量、NH ₃ -N
声环境	现状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	
土壤环境	现状分析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1~7）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8~34）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35~45）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④8 项目基本因子（GB15618-2018）（1~8）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影响分析	/	
生态环境	现状分析	生态调查	
	影响分析	生态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	污染源分析	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破碎废渣，废活性炭滤芯、废滤芯、机修废油抹布、非离子交换树脂、废周转箱及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风险源分析	泄漏、设备故障等意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外泄；火灾、非正常工况废水、固废等	

1.2.3 评价标准

根据邵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提质项目标准函，拟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浓度标准；其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2-3。

表1.2-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氨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8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9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h平均	600		

(2) 地表水

项目周边水体沉水、檀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4。

表1.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SS、全盐量参照《农田
2	COD	20	mg/L	
3	BOD ₅	4	mg/L	
4	氨氮	1.0	mg/L	

5	挥发酚	0.005	mg/L	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6	SS*	200	mg/L	
7	全盐量	1000	mg/L	
8	铬(六价)	0.05	mg/L	
9	氟化物	1.0	mg/L	
10	余氯	/	mg/L	
11	砷	0.05	mg/L	
12	汞	0.0001	mg/L	
13	总氮	1.0	mg/L	
14	硫化物	0.2	mg/L	
15	总磷	0.2	mg/L	
16	镉	0.005	mg/L	
17	铅	0.05	mg/L	
18	石油类	0.05	mg/L	
19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5。

表 1.2-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III类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4	硫酸盐	≤250	mg/L	
5	氯化物	≤250	mg/L	
6	铁	≤0.3	mg/L	
7	锰	≤0.10	mg/L	
8	铜	≤1.00	mg/L	
9	锌	≤1.00	mg/L	
10	铝	≤0.20	mg/L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13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₃ 计)	≤3.0	mg/L	
14	氨氮(以 N 计)	≤0.50	mg/L	
15	硫化物	≤0.02	mg/L	
16	钠	≤200	mg/L	
17	总大肠菌群	≤3.0	(MPN ^b /100mL 或 CFU ^b /100mL)	
18	菌落总数	≤100	CFU/mL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2-6。

表 1.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项目	2 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夜间	50	

(5) 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2-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pH	无量纲	-	铅	mg/kg	800
砷	mg/kg	60	汞	mg/kg	38
镉	mg/kg	65	镍	mg/kg	900
铜	mg/kg	18000	六价铬	mg/kg	5.7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氯甲烷	mg/kg	37	三氯乙烯	mg/kg	2.8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2-二氯乙烷	mg/kg	5	氯乙烯	mg/kg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66	苯	mg/kg	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氯苯	mg/kg	27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1,2-二氯苯	mg/kg	560
二氯甲烷	mg/kg	616	1,4-二氯苯	mg/kg	20
1,2-二氯丙烷	mg/kg	5	乙苯	mg/kg	28
1,1,1,2 四氯乙烷	mg/kg	10	苯乙烯	mg/kg	1290
1,1,2,2 四氯乙烷	mg/kg	6.8	甲苯	mg/kg	1200
四氯乙烯	mg/kg	5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邻二甲苯	mg/kg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76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苯胺	mg/kg	260	蒽	mg/kg	1293
2-氯酚	mg/kg	2256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1,2,3-cd]芘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萘	mg/kg	70
苯并[b]荧蒽	mg/kg	1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生产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8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20	15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
2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9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颗粒物/(mg/m ³)	20
2	SO ₂ /(mg/m ³)	50
3	NO _x /(mg/m ³)	2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1.2-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氨	mg/m ³	15	4.9
2	硫化氢	mg/m ³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1.2-1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子	限值及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生产厂房外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37822-2019)附录 A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氨气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氨气	1.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2) 废水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均汇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具体见表1.2-12。

表 1.2-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 -2020)》	执行限值
pH(无量纲)	6~9	6.5~9	6~9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	2000 个/L	/	100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	/	不得检出
化学需氧量	60	=	/	60
生化需氧量	20	30	10	10
悬浮物	20	30	/	20
氨氮	15	=	5	5
动植物油	5	=	/	5
石油类	5	=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	0.5	0.5
总余氯	0.5		1.0	0.5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1.2-14 和 1.2-15。

表 1.2-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2-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边界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4)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5) 医疗废物处置标准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工艺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处理后的医疗废物需

达到《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中要求：

以嗜热脂肪杆菌芽孢（ATCC7953）作为生物指示物，集中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应保证杀灭对数值 ≥ 4.00 。

1.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3.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表 1.3-1。

表 1.3-1 大气环境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提质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及环境功能区划，本提质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粉尘、氨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出扩建工程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列于表 1.3-2。

表 1.3-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P_{\max}(\%)$	离源距离(m)	评价等级
有组织排放	FQ-01	H_2S	9.09	75	二级
		NH_3	3.44	75	
		非甲烷总烃	5.19	75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P _{max} (%)	离源距离(m)	评价等级
		颗粒物	2.68	75	
有组织排放	FQ-02	烟尘	0.24	150	二级
		SO ₂	0.63	150	
		NO _x	6.08	150	
无组织排放	车间	硫化氢	2.33	31	二级
		氨	1.00	31	
		非甲烷总烃	0.28	31	
		颗粒物	2.89	3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2.05	27	
		氨	3.88	27	

评价工作等级：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数据，拟建项目 P_{max} 计算结果见表 1.3-2。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3 中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

1.3.2 水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地表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1.3-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26.63m³/d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12.92m³/d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

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2.2中可知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评价范围：依托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据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提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类项目，详见表1.3-5。

表1.3-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5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I类	/

本提质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周边居民均饮用自来水，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具体见附件证明文件；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因此，本提质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综上所述，据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综合上述分级判断，确定本提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1.3-6。

表1.3-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 地下水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调查评价范围的确定”，采取“公式计算法”确定本提质项目的评价范围。

$$L = \alpha \cdot K \cdot I \cdot T/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取0.93m/d；

I——水力坡度，取0.18；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 d；

n_e ——有效孔隙度，取0.3。

计算L=5580m

L超过所处水文地质单元边界，故综合确定以项目厂址两侧各1.5km，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3km为地下水评价范围，同时兼顾项目周边的非饮用水井。

1.3.3 声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规定的2类标准地区，建设位置选址于现有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一侧，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级增高量 $< 3\text{dB}(\text{A})$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基本没有变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本提质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

表 1.3-6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定

项目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本提质项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	0类	1类、2类	3类、4类	2类
建设前后敏感点噪声增量	$> 5\text{dB}(\text{A})$	3-5dB(A)	$< 3\text{dB}(\text{A})$	$< 3\text{dB}(\text{A})$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显著增多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变化不大
其他	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判定结果				本提质项目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评价范围：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外200米，运输线路两侧100

米。

1.3.4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和范围

本提质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范围，现有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一侧，工程永久性占地约10299.77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不涉及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市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即项目占地范围及外扩500m区域。

1.3.5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3.5-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1.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

经计算（具体见风险章节），本提质项目储存物质q/Q值为0.958<1，故该项目Q值划分为：（1）Q<1；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1.3.6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本提质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9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提质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为I类项目。项目新增占地10299.77m²，占地规模小型，项目周边存在耕地，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提质项目

为一级评价。

调查评价范围：周边1km范围内。具体见附图1.3-1。

1.4 环境功能区划

本提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4-1。

表 1.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功能区划	区域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未涉及的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功能区划	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地下水功能区划	Ⅲ类水体，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森林公园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区范围内的集中居民区，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现有项目（最近边界）位置	相对提质项目（最近边界）位置	阻隔情况	规模	相对提质项目高差	保护级别
		x	y						
1	清风村 2	115	-18	S, 92~250m	S, 188~350m	无阻隔	70 户	-12m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未涉及的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清风村 3	280	-1	SE, 281~549m	SE, 299~644m	无阻隔	10 户	-7	
3	羊家冲	215	52	E, 274~1229m	E, 222~1201m	山体阻隔	40 户	-8	
4	城南	-31	422	N, 474~856m	N, 388~770m	山体阻隔	25 户	+8	
5	清风村 1	-286	-13	W, 287~665m	W, 323~630m	山体阻隔	90 户	+1	
6	清风村 4	-579	-76	W, 648~1288m	W, 660~1320m	山体阻隔	30 户	+5m	
7	永青学校	-63	-295	SW, 302~418m	SW, 451~550m	山体阻隔	师生约 300 人	-7	
8	桃花社区	-798	186	N, 1310~2459m	N, 1231~2366m	山体阻隔	约 201 户	+12	
9	大山岭	-8	1063	N, 1064~1427m	985~1308m	山体阻隔	约 123 户	+12	
10	永兴村	-612	-630	S, 830~1586m	910~1702m	山体阻隔	约 330 户	+4m	
11	翁家社区村	-1410	-55	W, 1562~2500m	1585~2500m	山体阻隔	约 450 户	-7m	
12	沉水村	906	105	E, 946~2260m	893~2260m	山体阻隔	约 420 户	-7m	

注：以现有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1.5.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可知本提质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功能区类型对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相应标准。

本提质项目周边主要水系为沉水，沉水为檀江的小支流，在《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中未涉及，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根据标准函与该流域功能区类型，执行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1.5-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水体	规模	枯水期流量(m ³ /s)	平均河宽(m)	平均水深(m)	功能区类型	行政区	执行标准	相对位置
1	沉水	小河	0.005	0.8	0.2	Ⅲ类	邵阳	Ⅲ类	S, 250m
2	檀江	小河	4	5	1	Ⅲ类		Ⅲ类	E, 3600m

表 1.5-3 下游 10km 水功能区划调查情况

名称	保护河段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直线距离/m
地表水	沉水：现有项目排污口至下游汇入檀江口 3.65km	Ⅲ类	S	250m
	檀江：沉水汇入口至下游汇入邵水口 1.49km	Ⅲ类	E	3600m
	邵水：檀江入邵水河口至下游 4.85km 拦河坝区域	Ⅳ类	NE	3300
	邵水：拦河坝至下游入赧江口 1km	Ⅲ类, 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N	5700

1.5.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均饮用自来水，周边地下水无饮用功能，周边不存在饮用水井。

1.5.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处置场地及进场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5-4。

表 1.5-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现有项目（最近边界）位置	相对提质项目（最近边界）位置	阻隔情况	规模	相对提质项目高差	保护级别
		x	y						
1	清风村 2	115	-18	S, 117~200m	S, 196~350m	无阻隔	70 户	-12m	处置场地
2	清风村 1	-286	-13	W, 287~665m	W, 323~630m	山体阻隔	90 户	+1	进场道路沿线
3	清风村 4	-579	-76	W, 648~1288m	W, 660~1320m	山体阻隔	30 户	+5m	
4	永兴村	-612	-630	S, 830~1586m	910~1702m	山体阻隔	约 330 户	+4m	

1.5.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提质项目新增占地范围内无农田，主要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耕地、林地、动植物资源。耕地主要为水田、旱地、菜地等；林地主要植被为马尾松、杉木、樟、果木林等，涉及市级公益林地 0.4979hm²，主要为特殊灌木林及乔木；周边动物主要为麻雀、野兔、蛇类、鼠类和鱼类等，保护其生存环境不受影响。

1.5.6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提质项目新增占地范围内无农田，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涉及市级公益林，具体位置图见附图 1.5-3，本提质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5。

表 1.5-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使用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农田、旱地	水稻种植、玉米等旱地作物种植	S	108m
居民区	居住	S	209~350m
市级公益林	环境保护林	E、W、N	10~500m

1.5.7 运输线路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运输线路涉及的饮用水源，具体见表 1.5-6。

表 1.5-6 运输线路涉及的饮用水源

名称	位置	等级	涉及情况
新邵县廻龙阁饮用水源	新邵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邵东县龙潭水厂饮用水源	邵东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邵东县兴隆水厂饮用水源	邵阳市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源	邵阳市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城西水厂饮用水源	邵阳市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源	邵阳市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邵阳县自来水池饮用水源	邵阳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隆回县老水厂饮用水源	隆回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洞口县第一水厂饮用水源	洞口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绥宁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源	绥宁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新宁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源	新宁县	县级及以上	线路涉及

第二章 现有工程调查回顾分析

2.1 现有工程概况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收集处理市区及九县市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垃圾。处置中心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6]91 号），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湘环评验[2011]67 号）。因医疗废物量逐年增加的原因，2015 年 9 月经邵阳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处置中心在原址厂房基础上扩建一条处置设计能力 8t/d 的生产线，总设计规模增至 16t/d。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7 月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邵市环评[2015]62 号予以批复，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7]140 号）。

建设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时间：2011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投资：总投资 770 万元

建设地点：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

建设内容：2 条 8t/d 生产线，采用化学消毒法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医废处理车间，包含冷库、化学消毒区、清洗车间、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暂存间。

服务范围：包括邵阳市 7 县 2 市 3 区，主要包括：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邵阳县、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城步县、绥宁县、新宁县和武冈市。

处理工艺与处理医废类型：采用化学消毒集中处理技术中的干式碱性消毒技术来处理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不能处理的医废措施：目前建设单位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中“化学处理技术仅适用于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处理”的规定；将不能采用化学消毒工艺处理的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厂内设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20m²。

2.2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总体南北方向呈矩形分布，厂区平面图如下图 2.2-1 所示：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方便生产、办公的要求，能确保工艺和设备之间的美好联系，保证设施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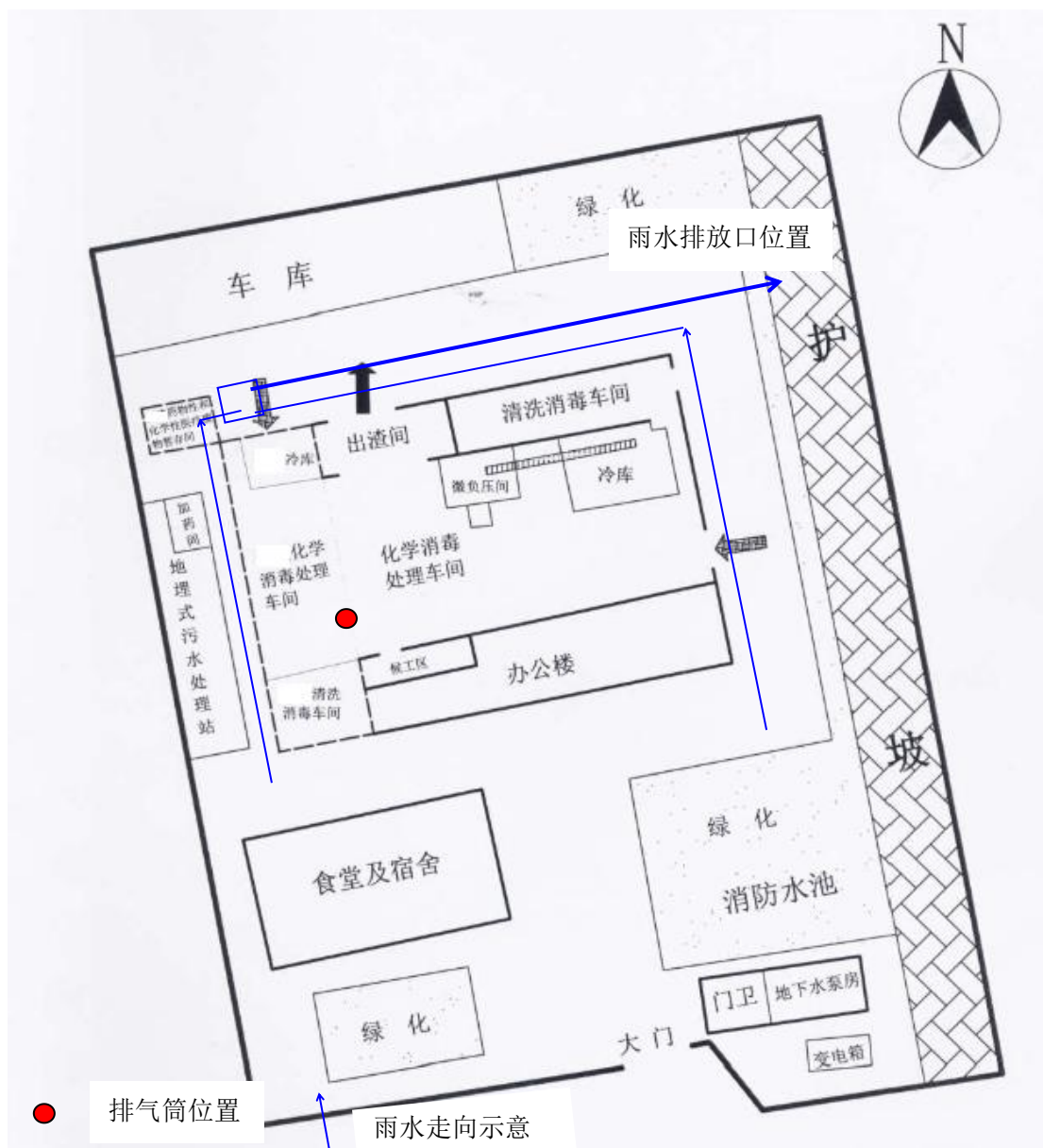


图 2.2-1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图

2.4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现有环保工程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的比较见表 2.4-1。

表2.4-1 现有环保工程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的比较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内容	现有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强化废水污染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废水处理及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导入雨水收集池，以泵抽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污	与原批复一致

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连同消毒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檀江。新增废水应急事故池，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	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项目设有应急事故池；废水设有专管排至沉水，但实际情况目前无生产废水外排	
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化学消毒系统和医疗废物冷库暂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至二级滤网处理，废气污染物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恶臭气体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标准。项目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地周边需由有关部门严格控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PIWS干式消毒系统医疗废物冷库暂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至二级滤网处理，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调查，以车间为界现有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存在房屋33栋（含住房、杂房）	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未满足原批复要求，其他满足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机、提升电机、风机、压缩机等各类噪声源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原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统一分类收集经PIWS化学消毒处理工艺处置处理。通过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手术残物和传染性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邵阳市资质单位处理；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处理；消毒残渣、污泥、废弃手套口罩、废过滤除臭装置材料，连同生活垃圾按相应要求送邵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消毒残渣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统一分类收集经PIWS化学消毒处理工艺处置处理；手术残物和传染性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均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处置单位发生变化，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加强企业运营	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项目建立了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项目制定了	与原批复一致

管理	量。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	------------------------------------	-----------------	--

2.5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2.5.1 建设内容及处理规模

(1) 处理规模

2018年3月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邵危）字第（2018001）号），经营范围：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经营规模为5760t/a，16t/d（详见附件）。

(2) 运输系统

① 运输车辆

医疗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转运和规定进行运输。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08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玉杰，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邵危字第2018001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收集、运输、处置，普通货运等。

运输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要求。现有工程共配备9辆有效载重为2.5吨的医疗废物转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具备周转箱固定装置，保证在非满载运输车辆紧急启、停或事故时医疗废物周转箱不会翻转；车厢经过了防渗处理；车厢底部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车厢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能；每辆车配置一定数量的不锈钢自锁式盖密封周转箱及专用塑料袋，该箱在运输途中如遇意外，因箱盖自锁，其他人无法开启该箱。箱体上由处理中心统一喷涂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配有危险图案及警示语）。现有工程医疗废物实际经营规模为5760t/a，收运时间每天1次，每年360天收运，现有工程运输车辆符合收运要求。现拥有的医疗废物转运车外形见图2.5-1。



图 2.5-1 医疗废物转运车外形

现有工程医疗废物经 PWIS 干式化学消毒处理后，用厢式垃圾转运车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五条关于“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要求，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和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2-01）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处理后的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现有工程拥有 2 台总重量 5 吨的厢式垃圾转运车，用于转运消毒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车符合生活垃圾转运车配备要求。

现有医疗废物运输路线，见下图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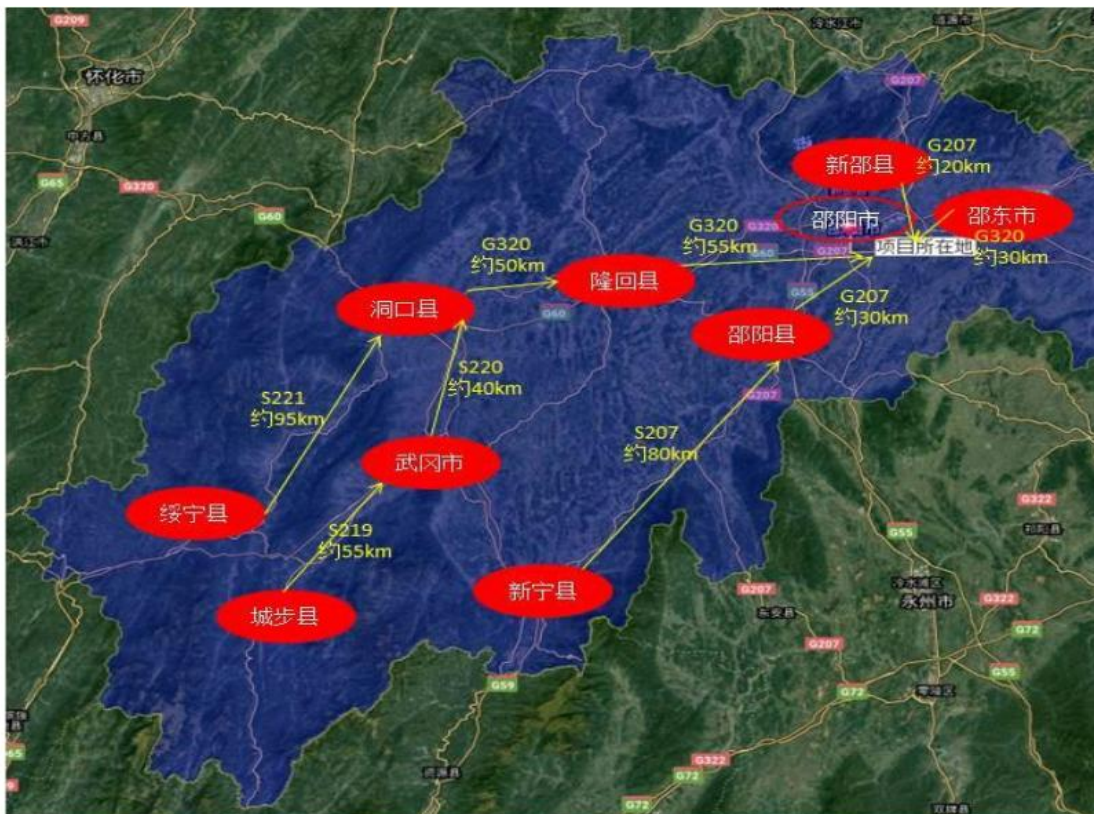


图 2.5-2 现有医疗废物运输路线

2.5.2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1、现有工程内容及处理规模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主要收集邵阳市所属的7县2市3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现有工程对医疗废物处理内容见表2.5-1。

表2.5-1 现有工程医疗废物处理内容情况

序号	医疗废物类型	处置规模t/a	处置方式
1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4800	统一收集经化学消毒处理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2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0.4	处理处置中心收集至暂存间，由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每周一次送往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3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	0.12	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再由处置中心交由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现有工程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工程建设内容及处理规模汇总情况见表2.5-2所示：

表2.5-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处理规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设备	处理线数量	处理规模	备注
1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	PIWS-3000 医疗废物干化学消毒处理设备	2 条	16t/d(8t/d 条)	2016 年建成投产

项目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5978.93m²，总建筑面积 2059m²。现有工程构筑物主要有：破碎消毒处理间、喷淋消毒间、配电室、办公楼、员工临时休息区、污水处理站、门卫、车库、消防水池等。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5-3。

表 2.5-3 现有工程构筑物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破碎消毒处理间	1 间，厂区中部，建筑面积为 410m ² ，设有 2 台规模为 8t/d 干式碱性化学消毒设备，包括进料、破碎、消毒等工序
	洗桶消毒间	1 间，位于主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84m ² ，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对转运车、周转桶等进行消毒
	出渣间	32m ²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间，位于厂区入口，建筑面积为 20m ²
	办公楼	2 层，位于消毒处理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210m ² ，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用于厂区车间人员办公工作
	门卫	1 间 2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处
	食堂及宿舍楼	独立建筑，位于办公楼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消防水池	2 个，位于项目北面，容积共为 100m ³
储运工程	卸货区	10m ² ，位于主厂房东侧，冷藏库旁，车辆直接将医疗废物直接送至冷藏库进行分类处理。
	贮藏间（冷藏库）	2 间，容积分别为 200m ³ 、135m ³ ，位于主厂房的东侧，采用 R134A 作冷却剂，将各地收集的医疗废物堆放至冷藏库，作进行消毒处理前暂存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应急仓库	厂区西北部建有风险应急物质贮存仓库，占地面积 240m ²
	运输车	9 辆运输车
	停车场	1 座，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出料区	位于主厂房北侧，将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物进行装箱入车，运输至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公用	供水	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打水井（地下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排水	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程		(GB18466-2005)全部回用,实际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厂区内设置一台500kVA独立箱式变压器,负责向全厂供电
	制冷系统	冷藏库制冷系统由制冷剂和压缩机,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组成,制冷剂采用R134A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车间化学消毒系统及医疗废物冷库设置负压抽风,抽至二级滤网处理,废气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目前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酸化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消毒工艺,废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3m ³ /h,实际处理量约为20t/d。
	固体废物	消毒残渣连同生活垃圾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病理性药物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再由处置中心交由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采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废过滤材料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噪声	采用隔声和安装减振器等降噪措施
	风险	设应急事故池2座,容积分别为60m ³ 、25m ³

注:冷藏库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要求和暂时贮存库合并建设,冷藏库作为暂时贮存库使用,暂存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2.5.3 人员配置及运行时间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现配制工作人员30人,其中厂区内工作人员25人,按照两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8小时(夜间不处置),年运行300天(疫情期间目前实际运行360天),夜间不生产;收运系统配备员工5人,按照一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8小时,年运行300天(疫情期间目前实际运行360天),夜间不收运。

2.6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2.6.1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现有工程生产、非饮用生活水、消防用水均采用地下水。场内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的供水系统,并设置消防水池。场区内用水主要为清洗消毒用水、化学消毒系统用水、非饮用生活用水、淋浴用水、绿化用水等。饮用的生活水源自外购桶装水。

(2) 排水工程

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分为生产、生活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工程产生的废水可分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三类。

生产排水主要为周转箱、转运车、贮存间及操作间等清洗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82m³/d，场区内生产废水经场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和洗浴过程产生的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2.6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车间外设置雨水管道，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和阀门，初期雨水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则直接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后回用，现场未见排污口有废水外排。

2.6.2 供电工程

现有工程所在地东南面设置有一台500kVA独立箱式变压器，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低压配电室，满足整个厂区用电需求。

2.6.3 通风

处理车间化学消毒系统设置负压抽风，抽至二级滤网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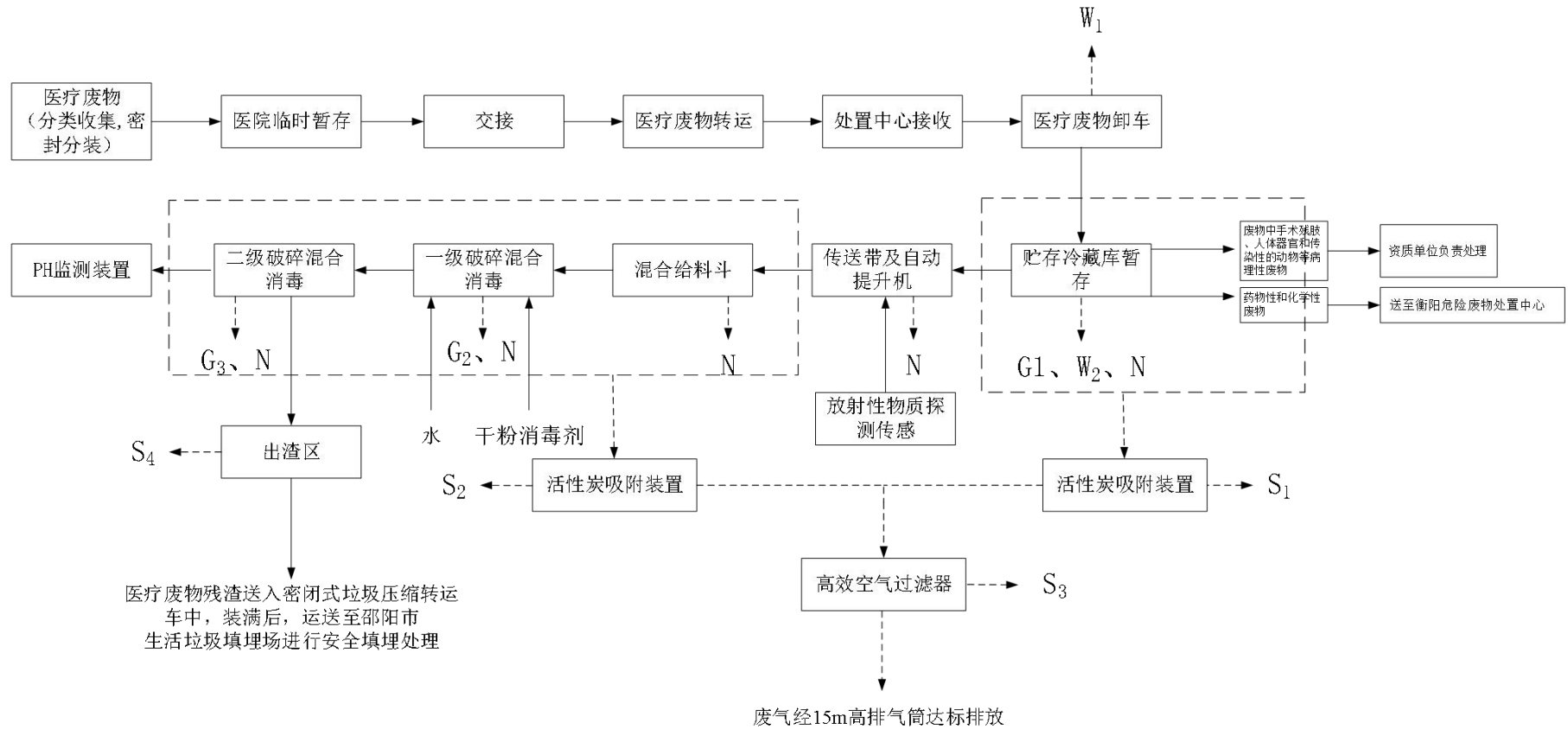
2.6.4 储运系统

医疗废物运输由公司内部员工完成，共配备有医疗垃圾转运车9辆，消毒后废渣运输车辆2台，并在厂区内设置有专门的停车场、车辆清洗、周转箱清洗及消毒场地；医疗废物冷藏库采用全封闭、微负压设计，并配备有冷却系统，保证库温小于5℃。

2.6.5 办公生活配套

现有工程厂区南部入口处设置员工食堂及住宿楼。项目处理车间南面设置车间办公楼，提供车间办公场所。

2.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注：G1——贮存冷藏库恶臭气体，G2——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废气，G3——二级精细粉碎消毒系统废气；W1——医疗废物转运车和周转箱清洗消毒废水；W2——贮存冷藏库地面冲洗水；S1、S2——废活性炭；S3——废过滤膜；S4——消毒后的医疗废物残渣；N——噪声

图 2.7-1 PIWS 化学消毒工艺设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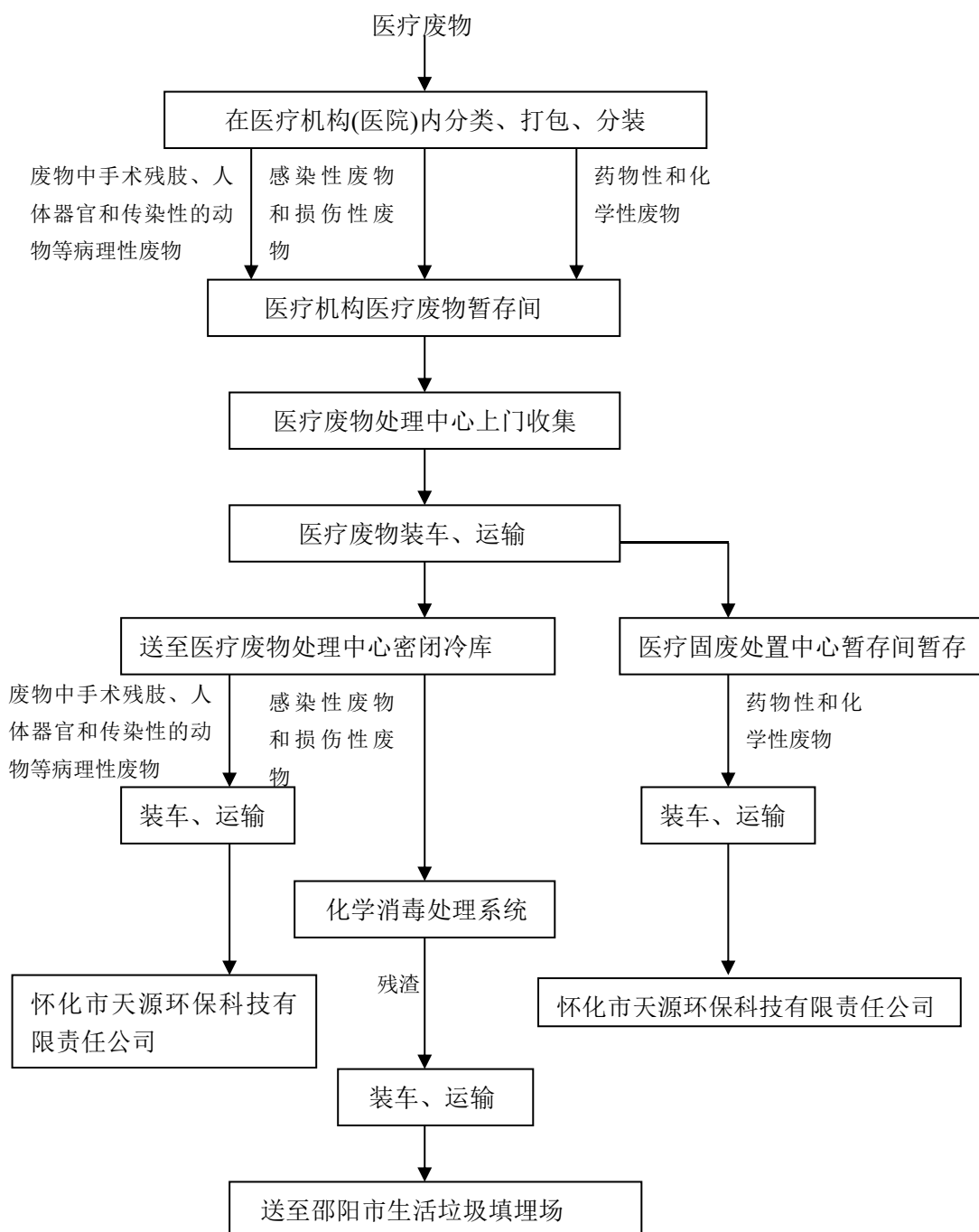


图 2.7-2 现有工程方案方框图

(1) 计量

医疗废物在收集、运输至进入处理中心时要经过三次计量。第一次计量是在医疗废物转运车前往各医疗机构收集医疗废物时进行的；第二次计量是在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内医疗废物的加料处，医疗废物通过输送带及提升装置进入混合給料斗，給料斗捕获医疗废物的净重，输入计算机，并由计算机确定时间和日期。第

三次计量是处置后医疗废物消毒残渣运至垃圾填埋场过磅称量。

(2) 卸料

医疗废物计量后进入废物卸料区，用叉车将车上的废物周转箱直接运至废物储存区堆放。卸空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至喷淋消毒间进行消毒清洗。

(3) 贮存

卸下的医疗废物暂时堆放在冷藏库，然后进行分类贮存。对于盛装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的红色包装袋由处理处置中心收集至暂存间，由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每周一次送往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对于分类包装好的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的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48小时内送至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准备化学消毒处理。

紧邻废物卸料区及废物受料区设置冷藏贮存库。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进入冷库暂存。若发生意外事故或医疗废物当天处理不掉，用手动液压式托盘搬运车人工送至冷藏贮存库贮存，冷藏温度 $\leq 5^{\circ}\text{C}$ ，贮存天数不超过72h。同时冷藏贮存库内分区设置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区。

(4) 化学消毒系统

化学消毒系统由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二级精细粉碎系统、PH监测系统组成。

①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

医疗废物进入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后，根据给料斗捕获医疗废物的净重添加一定比例的 UEEnviroTM 干粉消毒剂，一般为：0.075~0.12kg 消毒剂/kg 医疗废物（注：当医疗废物含水率较高时，添加比例为 0.10~0.12kg 消毒剂/kg 医疗废物，因干粉消毒剂有很强的吸水能力，因此排出的消毒后医疗废物仍然可以保证为较干燥状态）。UEEnviroTM 干粉消毒剂由螺旋计量输送泵加入。然后自动喷水加湿，喷水比例为 0.006~0.013kg 水/kg 医疗废物（注：当医疗废物含水率较高时，喷水比例为 0.006~0.007kg/kg 医疗废物）。未处理的医疗废物、UEEnviroTM 干粉消毒剂和水通过螺旋推进装置一并进入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以石灰粉（90%左右的含量）为主的 UEEnviroTM 干粉消毒剂和水会剧烈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同时 CaO 会转化成 $\text{Ca}(\text{OH})_2$ ，使反应环境迅速变成强碱性。医疗废物在一

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内得到破碎、药剂混合和消毒处理，PH 值由 8 左右提升至 11.0~12.5 之间。整个过程反应控制在强碱性环境下进行，达到充分杀死微生物有机体和病菌的目的。根据附件《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检测报告》，现有项目采用 UEEEnviro™ 干粉消毒剂消毒后的废物符合《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7.1.4 中有关要求：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B.subtilis* ATCC 9372）的杀灭对数值 ≥ 4 。

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内配置有低速、高扭矩的破碎装置，每分钟转速为 12-18 转。反应室温度为 40~60℃左右，为微负压环境（-50pa 左右），处理接触的时间为 20~30min。破碎性能良好，对软的物料（如输液管、塑料袋、棉签和纱布等）和硬的物料（如手术刀、针头等）均有很好的适应性。破碎后的尺寸在 8cm 以下。然后进入二级精细粉碎系统作进一步处理。

②二级精细粉碎系统

经过一级破碎混合消毒后，破碎后的医疗废物进入二级精细粉碎系统粉碎变成细颗粒，实现进一步的体积削减。在二级粉碎后，医疗废物与 UEEEnviro™ 干粉消毒剂得到更进一步的充分接触，保证各个部分均得到彻底地消毒杀菌。

二级破碎为高转速低扭矩粉碎，每分钟转速约为 400 转，反应室温度为 110~140℃左右，为微负压环境（-30Pa 左右），处理接触时间为 25~30min。处理后排出的医疗废物通常是 3cm~5cm 长，最终体积将减少 70%，且无法辨认。处理后的残渣形状具体见下图 2.7-3。



图 2.7-3 处理后的残渣形状图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化学消毒工艺过程要求如下：

表2.7-1 规范对比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情况	是否符合规范
1	破碎单元应当能够同时破碎硬质物料和软质物料，破碎单元应能达到对医疗废物毁形处理的要求，确保破碎颗粒粒径不大于5cm。一级破碎如不能达到以上粒径要求，应设置二级破碎设施。	现有工程采用二级破碎，破碎处理完的颗粒粒径为3cm~5cm长。	符合
2	石灰粉化学消毒剂：所采用的石灰粉纯度宜为88-95%，接触反应时间应大于120min，药剂投加量应大于0.075kg 石灰粉/kg 医疗废物，反应控制的强碱性环境pH 值应在11.0-12.5 范围内。	现有项目采用的化学消毒剂为UEEnviroTM干粉消毒剂，其中石灰粉纯度为90%。接触反应时间为2~3小时，药剂投加量为0.075~0.12kg消毒剂/kg医疗废物（注：当医疗废物含水率较高时，填加比例为0.10~0.12kg消毒剂/kg医疗废物，因干粉消毒剂有很强的吸水能力，因此排出的消毒后医疗废物仍然可以保证为较干燥状态）	符合
3	化学消毒处理单元应满足如下要求：a、进料容器材质应具有耐热、耐腐蚀、耐磨、耐震的特点，能够适应医疗废物的具体特点。b、化学消毒处理设备应具有构造简单、拆卸方便，便于操作和维护。c、应确保医疗废物与化学消毒药剂充分的接触时间和混合程度，确保药剂浓度、温度以及水分等满足工艺要求，确保消毒功效。d、消毒处理设备应有防止人为干扰措施，以免医疗废物消毒处理未完毕前人为停止运转。	按制度进行	符合

综上对比现有项目采取的工艺流程，项目采用的化学消毒工艺符合《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化学消毒工艺过程要求。

（5）pH 监测系统

pH 监测系统是为了保证处理后的废渣达到了杀菌消毒效果而设立的。在整个过程中 pH 值被连续监测，确保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在离开出口时符合规定要求。pH 值监控头连接在出口底部，并与内建电脑连接。

当位于出口处的监视器连续记录所需的 pH 值水平为 11.0 至 12.5 时，表明

处理系统和 UEEnviro™ 干粉消毒剂在正常工作。

在医废处理过程中，会持续监控 pH 值水平。如果计算机发现 pH 值出现异常，则停止进料升降系统，从而停止进一步向给料斗里装填医疗废物。一旦处理系统的 pH 值水平得以恢复，升降系统会重新开始工作。

(6) 出料系统

从二级破碎单元排出的残渣经过出渣螺旋输送机，送入江岭牌厢式垃圾转运车中，待转运车装满停留 120min，保证干粉消毒剂附着在废物表面的接触反应时间达到后，运送至本提质项目附近的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7) 自动控制系统

① 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

本提质项目处理系统具有内建的电脑界面，监控整个过程。当装有医疗废物的周转箱位于自动翻转器的位置时，进料的净重将被提升称重系统自动读取出来。自动翻转器将把医疗废物翻转至混合进料斗。

此时根据自动翻转器读取的重量通过自动螺旋计量输送泵加入一定比例的 UEEnviro™ 干粉消毒剂，同时通过计量水泵自动加入一定比例的水。

整个过程对 PH 值进行自动监测和平衡控制，并使有机材料、微生物有机体及病菌得到彻底的杀死。另外，消毒处理系统的破碎处理刀齿对废物进行足够多次的切割，使得体积减少 70%以上，而且废物变的无法辨认。PH 值被连续监测，确保处理后的废物在离开出口螺旋输送机时符合规定要求。PH 值监测头连接在出口螺旋输送器的底部，直接连在内建电脑上。

② 现场清单打印

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处理过程中捕获的所有信息被内建电脑记录下来。对于每次装料，计算机都将记录下精确的时间、重量、总重量以及结束时的 PH 值。这些信息被内建打印机打印在清单上。在全部医疗废物被处理完毕后，打印出的清单有操作员签名，存档。

(8) 废气处理系统

化学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及含菌粉尘，处理车间化学消毒系统设置了负压抽风，抽至二级滤网系统，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

气。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率达到 80%，未收集处理的 20%恶臭气体无组织扩散外排。为了确保滤网的处理效率，降低滤过压力，二级滤网每 10 天更换一次。

(9) 清洗消毒系统

①医疗废物转运车进入废物卸料区卸下周转箱后，进入喷淋消毒间进行消毒清洗，喷淋消毒间进出口均设有密封门，内设有一套消毒、清洗装置。卸空医疗废物的转运车在喷淋消毒间内以浓度为 1000mg/L 的次氯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并密闭 30 分钟左右，然后再用水喷洒清洗。医疗废物转运车每运转一次都要进行消毒、清洗。

②卸掉医疗废物的空周转箱被送到喷淋消毒间。周转箱消毒采用喷洒消毒溶液的方式，在消毒间，空箱被喷洒消毒液静置 30 分钟，消毒采用浓度为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后箱体再用清水清洗两次。周转箱每周转一次都要进行消毒、清洗。

③卸料设施、操作场所、贮存间地面及 2m 高墙面均要定期消毒，亦采用浓度为次氯酸钠消毒溶液。

(10) 处理后的废物贮存、运输系统

①出料单元通过 PH 监测系统进行控制，当 PH 小于 11.0 或大于 12.5 时自动报警，上料系统自动停止，保证出料满足标准要求。

②在消毒处理完成，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废物残渣通过螺旋输送机直接送入厢式垃圾转运车中，待转运车装满后，运送至本提质项目附近的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2.8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收集、运输及计量，医疗废物卸料、贮存及输送供料、上料系统、混合破碎消毒系统、二级精细粉碎系统、出渣系统、自控、资讯及计算机管理等系统的使用设备，具体见表 2.8-1 所示：

表 2.8-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备注
1	初级破碎机构		台	2	美国	86.0Amps-50KW	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拆除
2	二级破碎机构		台	2		86.0Amps-50KW	
3	初级螺旋钻头		台	2			
4	二级螺旋钻头		套	2			
5	Coid-sterR 添加系统		套	2			

6	Coid-sterR 添加系统漏斗	158kg	个	2			
7	控制系统		套	2		PLC	
8	称重提升系统	90 kg	套	2			
10	Weightronix 称重系统		套	2			
11	贮水罐		个	1			
12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拆除
13	消毒液制备器		台	1			
14	恶臭过滤装置	2KW	台	1			
15	引风机	1560m ³ /h	台	1			
16	空压冷机	/	台	2			保留
17	冷藏库			2			保留
18	医疗废物转运车		台	9		江岭牌厢式垃圾转运车	保留
19	残渣转运汽车		台	2			保留
19	垃圾周转箱	容重为20kg	个	900			保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干式碱性化学药剂化学消毒医疗废物；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消毒医疗废物转运车、周转箱、卸料设施、操作场所、贮存间、高墙等。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2。

表 2.8-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质量及控制要求
1	干式碱性化学药剂	Coid-SterR 消毒剂（拥有产权的氧化钙配方）	固态	袋装：25kg	360 吨	40t（1600 袋）	纯度宜 88-95%
2	次氯酸钠颗粒药剂	次氯酸钠颗粒（90%）	固态	袋装：0.5kg	0.27 吨	0.08t（160 袋）	/
3	盐酸	HCl	液态	罐装：25kg	0.8 吨	0.2t（8 罐）	/
4	亚氯酸钠	NaClO ₂	固态	袋装：50kg	0.66 吨	0.4t（8 袋）	/
5	制冷剂	R134A	液态	/	0.006 吨	厂内不存储，直接外购专人添加	采用环保制冷剂

2.9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2.9.1 废气处理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分为两类，PIWS 消毒破碎系统废气、冷藏库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各类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如所示：

现有工程各类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2.9-1。

表 2.9-1 现有工程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1	PIWS 消毒破碎系统废气、冷藏库贮存废气	处理车间化学消毒系统设置负压抽风（1560m ³ /h），抽至二级过滤（一级为活性炭，二级为高效灭菌过滤器）吸附装置预处理吸附恶臭气体，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率达到 80%，未收集处理的 20%恶臭气体无组织扩散外排。为了确保滤网的处理效率，降低滤过压力，二级滤网每 10 天更换一次。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的地埋式一体污水处理

现有工程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见表2.9-2。

表 2.9-2 现有工程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汇总表

序号	污染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措施
1	PIWS 消毒破碎系统废气	二级过滤	1560	1560	二级过滤+15m 排气筒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地下密封	/	/	无组织排放
3	冷藏库贮存废气	/	/	/	无组织排放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第 7.8.4-7.8.5 中的要求与现有工程进行对比：

表2.9-3 规范对比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气净化装置过滤器的过滤尺寸不应大于0.2μm，耐温不低于140℃。过滤器应设置进出气阀、压力表和排水阀，设计流量应与处理规模相适应，过滤效率应在99.999%以上；	现有工程废气采用负压抽风+二级过滤，其中空气过滤器HEPA系统、过滤尺寸≤0.2μm，耐温>140℃，过滤效率99.999%以上，设置了进出气阀、压力表。	符合
2	废气净化装置的过滤材料因使用寿命或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时应按未处理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现有工程将废过滤材料和活性炭与医疗废物一并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符合

2.9.2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三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消毒清洗转运车、消毒清洗周转箱、贮存间清洗消毒和操作场所清洗消毒等。根据现场调查的业主多年统计数据、相关参数和监测报告，得知用水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9-4。

表 2.9-4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m³/d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损耗	排放量
1	洗转运车水	6.31	0.31	6
2	洗周转箱水	5.91	0.3	5.61
3	贮存间清洗消毒用水	0.55	0.04	0.51
4	操作场所清洗消毒用水	4.4	0.23	4.17
5	PIWS 消毒喷雾	0.12	100	0
6	生活用水	3.90	0.58	3.32
合计		21.19	/	19.61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处理措施见表 2.9-5。

表 2.9-5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实际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为 15min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处理措施与原环评、验收阶段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9-6。

表 2.9-6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与原环评、验收阶段相比变化情况

阶段	废水批复情况
原环评阶段（2015 年）	根据原环评及环评批复（邵市环评[2015]62 号）：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檀江
验收阶段(2017 年 8 月)	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檀江，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
排污许可申报阶段（2020 年）	排污许可申报阶段，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排污许可证申请时也未对该废水排放口做要求，该废水排放口无标志标牌
目前现阶段	因原环评中车辆、周转箱、清洗箱清洗废水处理后未要求回用，处理后直接外排；自 2019 年开始，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因此废水排放口实际无废水外排

2.9.3 噪声治理工程

现有工厂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加药泵、风机、电机、空压冷机等噪声。噪声源的噪声值在 80dB~95dB（A）之间。破碎机、加药泵、风机、电机、空压冷机均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加装减振垫或减振弹簧减振处理，以此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2.9.4 固废处置工程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要分为固废收集处理、厂内暂存及委外处理两个部分。现有工程对医疗废物中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对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经处置中心收集后送至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对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收集并化学消毒处理后，残渣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去向见表2.9-6。

表2.9-6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情况

系统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现状问题
医疗废物暂存间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	0.1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无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0.3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周内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破碎消毒车间	消毒残渣	5160	消毒残渣连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产及运输过程	废弃手套及口罩	0.02	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2	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过滤除臭装置	废过滤材料（过滤膜上附设活性炭，故不对活性炭做单独计算）	4.38	为了确保滤网的处理效率，降低滤过压力，二级滤网每10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材料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12.7	统一收集后，与消毒残渣连一同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	

			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	--	--------------------	--

2.9.5 风险应急工程

各生产厂房及消毒清洗区均设置有污水收集沟，厂区内也设置有环形事故沟，可将项目内部生产废水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引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内。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有应急事故收集池，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现有工程应急事故收集池容积为85m³，应急事故收集池可满足收集要求。

2.1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效果分析

原环评未要求现有工程未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因此无厂区内地下水水质例行监测数据。

2.10.1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分析

(1) 例行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2年5月16日开展的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2.10-1，表2.10-2。

表 2.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次序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4	3693	/	2000	
		第二次	232	3693	/		
		第三次	309	3693	/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3693	2.22×10 ⁻⁴		4.9
		第二次	0.14	3693	5.17×10 ⁻⁴		
		第三次	0.18	3693	6.65×10 ⁻⁴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14	3693	5.17×10 ⁻⁵		0.33
		第二次	0.017	3693	6.28×10 ⁻⁵		
		第三次	0.019	3693	7.02×10 ⁻⁵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6.2	3776	0.0234	120	3.5
		第二次	5.9	3924	0.0232		
		第三次	6.1	3693	0.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0	3693	7.39×10 ⁻⁴	120	10	
	第二次	0.17	3693	6.28×10 ⁻⁴			
	第三次	0.16	3693	5.91×10 ⁻⁴			

现有项目有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因子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浓度平均值		
甲烷	上风向 1	0.21×10 ⁻⁴	0.22×10 ⁻⁴	0.21×10 ⁻⁴	0.21×10 ⁻⁴	1	是
	下风向 2	0.18×10 ⁻⁴	0.19×10 ⁻⁴	0.21×10 ⁻⁴	0.19×10 ⁻⁴		是
	下风向 3	0.18×10 ⁻⁴	0.22×10 ⁻⁴	0.19×10 ⁻⁴	0.20×10 ⁻⁴		是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16	0.14	0.18	0.16	4	是
	下风向 2	0.17	0.18	0.13	0.16		是
	下风向 3	0.14	0.14	0.16	0.15		是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无组织监控点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

2.10.2 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效果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例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未对废水进行监测要求, 仅对雨水排放口要求监测, 监测因子为 COD、SS。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2.10-4。

表 2.10-3 现有工程雨水排放口排放情况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COD (mg/L)	28
	SS (mg/L)	14
	沙门氏菌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2.10.3 现有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分析

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0-4。

表 2.10-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单位: dB(A)

点位	9月7日		9月8日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现有项目厂界东外 1m	48.0	39.0	46.1	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现有项目厂界南外 1m	46.6	38.6	45.4	40.2		达标
N3 现有项目厂界西外 1m	47.1	39.6	47.2	39.7		达标
N4 现有项目厂界北外 1m	52.2	41.0	52.3	41.3		达标

根据表2.10-5可知,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10.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效果分析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要分为固废收集处理、厂内暂存及委外处理两个部分。现有工程对医疗废物中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对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经处置中心收集后送至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对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收集并化学消毒处理后，残渣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去向见表2.10-5。

表2.10-5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情况

系统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	0.1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48h内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0.3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周内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破碎消毒车间	消毒残渣	5160	化学消毒处理后用专车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生产及运输过程	废弃手套及口罩	0.05	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3	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过滤除臭装置	废过滤材料（过滤膜上附设活性炭，故不对活性炭做单独计算）	0.08	为了确保滤网的处理效率，降低滤过压力，二级滤网每10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材料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消毒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4.38	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2.11-1。

表2.1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	/	973.4万m ³ /a
		氨	6.65×10 ⁻⁴	0.0016
		硫化氢	7.02×10 ⁻⁵	0.00017

		颗粒物	0.0234	0.0234
		非甲烷总烃	7.39×10^{-4}	0.0053
固废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废物		/	0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	0
	消毒残渣		/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
	过滤除臭装置废过滤材料		/	0
	生活垃圾		/	0

2.12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2.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表 2.4-1 可知，对比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情况存在以下几点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他均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具体见下：

①原环评批复要求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槽江；实际情况为，现场设有专管接入沉水，但现有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现象。

②原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地周边需由有关部门严格控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现场测绘可知（具体附件），现有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房屋 33 栋（含住房、杂房），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③原环评批复要求手术残物和传染性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邵阳市资质单位处理；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针对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12.2 验收情况调查

（1）湘环评验[2011]67 号

根据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意见（湘环评验[2011]67 号）：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验收资料和环保手续齐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邵市环函[2017]140 号

根据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7]140 号：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今后的营运中须做到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因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结合上述两次验收通过比对现场实际情况可知，本项目现有工程消毒破碎系统废气抽至二级滤网吸附装置预处理吸附恶臭气体，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因子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目前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项目消毒残渣连同生活垃圾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现有项目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再由处置中心交由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采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厂内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另外，现有项目设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完成备案。

2.12.3 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并按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进行了例行监测，排污许可不存在问题。

2.12.4 排污口设置

根据现场统计，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现有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2.12-1。

表2.12-1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现有排放口统计表

排放	排放	坐标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	----	----	-------	------	----

口编号	口名称				
1#	处理车间废气总排口	111.46443933; 27.17514484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滤网吸附装置	15m高
2#	雨水排放口	111.46464854; 27.17543594	pH、COD、SS	沉淀池	/
3#	废水排放口	111.46654487; 27.17203089	pH、COD、SS、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原环评批复了废水经专管外排至沉水，现场实际设有专管，但实际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污许可证申请时也未对该废水排放口做要求，该废水排放口无标志标牌

原有项目设有废水排放口一个，但实际无生产废水外排，未开展排污口论证工作。

2.12.5 生产运行负荷

近年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目前现有现场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

2.12.6 运行期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展的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因子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本次环评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下水中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结果可知，总大肠菌群指标项目区域上下游均出现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因水井荒废，无人管理造成枯枝树叶进入水井中。

根据针对现有工程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包气带未受到污染。

因此现有工程运行期能做到达标排放，未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12.7环保投诉

现有工程自 2011 年运行至 2021 年，未出现过环保投诉。

2022 年，因邵阳市新冠疫情爆发，造成大量的医疗废物进入处置中心，超过了现有工程最大处理能力，因此邵阳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从外市调集医疗废物焚烧炉至医废中心临时焚烧处理，因操作过程失误，出现黑色浓烟排放情况，附近居民投诉，后通过规范操作以及随着疫情缓解，临时焚烧炉撤除，投诉的问题得以解决。

2.12.8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

根据附件 13，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备案。现有项目按应急预案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现场应急演练照片见下。



2.12.9危废暂存库、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

目前现有工程其他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及含有抹布及废机油等，产生量都很少，现有工程在车间设独立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侧的独立房间内。

现有工程设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贮存间位于车间一侧的铁皮房内，贮存间密闭处理，设有冷藏系统，未设围堰等应急措施。

经现场踏勘，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并结合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存在如下环境问题：

表2.12-2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及达到效果
1	原环评批复要求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槽江；实际情况为，现场设有专管接入沉水，但现有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现象，故该排放口未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本次提质项目运行后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槽江。取消沉水上现有排污口
2	原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现有工程以厂房为界，周边200m范围内存在房屋33栋（含住房、杂房），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本次提质项目稳定运行后，现有工程干式化学消毒处理线设备将拆除，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将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根据现有工程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
3	原环评批复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针对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次提质项目稳定运行后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运相关规定
4	现有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未设围堰等应急措施	完善围堰设置

2.13 现有工程保留情况

本次提质项目建成稳定运行后现有两条化学消毒生产线将进行拆除退出，设备完全拆除，建筑物框架可保留，另外现有办公生活区保留利用，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保留利用。

根据附件 25，邵阳环兴固体废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提质项目生产线建成正常运行后，干式化学消毒处置生产线拆除。

第三章 提质项目工程分析

3.1 提质项目概况

3.1.1 提质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

建设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现有厂区一侧

建设规模：本扩能提质项目在现有厂区一侧新增占地 10299.77m²，建设 10t/d 高温蒸煮生产线 3 条以及其他公辅工程，本次扩能提质项目完成后现有化学消毒生产线拆除，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日处理能力即为扩能提质项目处理能力，即 30t/d，项目总投资 7500 万。

项目劳动定员：总职工 35 人，其中生产人员 29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6 人。

工作制度：管理及服务人员为日班制，生产工人采用二班 16h 运转制，年工作天数 360d，5760 小时。

建设工期：12 个月

3.1.2 医疗废物分类与收集方式确定

3.1.2.1 医疗废物分类及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是在上述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可按多种方式进行分类，如按照危害和后果可分为传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细胞毒性废物；按照含有的有害物质类型可分为重金属废物、化学废物、放射性废物；按照外观性质可分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按照国卫医函（2021）238 号《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详见表 3.1-1。

表 3.1-1 医疗废物分类统计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危险的医疗废物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中的 1.4.1 条要求，制定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医疗废物的准入清单。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工艺只处理《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后的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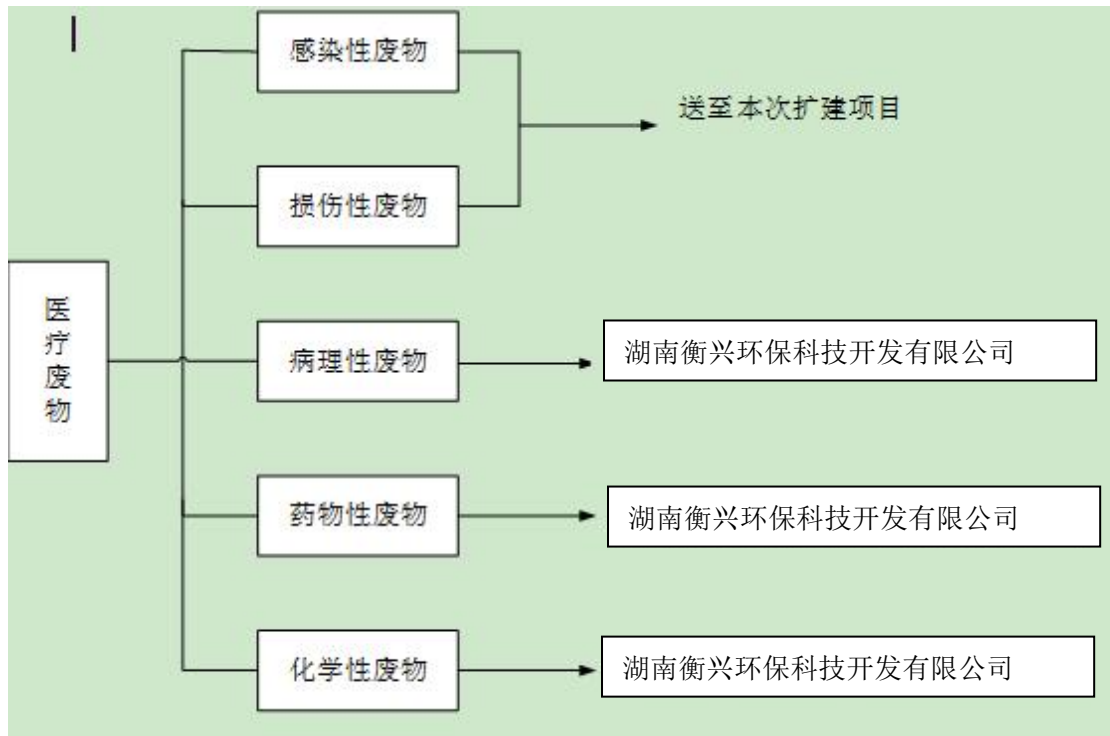


图 3.1-1 邵阳市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方式

3.1.2.2 医疗废物源头分类要求

由于只有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允许进入本系统处置，不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方式要求不同，在医疗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分类包装和收集的相关要求，本提质项目应该执行如下规定：

医疗废物收集时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接纳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与周转箱的标准、技术性能、规格等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感染性医疗废物应采用一次性塑料袋或纸箱（用于干性废物）密封收集保存。

医疗废物搬运应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采取机械作业，减少人工对其直接操作；如果采用人工搬运，应使用专用转运工具搬运，避免废物和容器直接接触人员的身体。医疗废物的转运车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规定。

医疗废物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进行记录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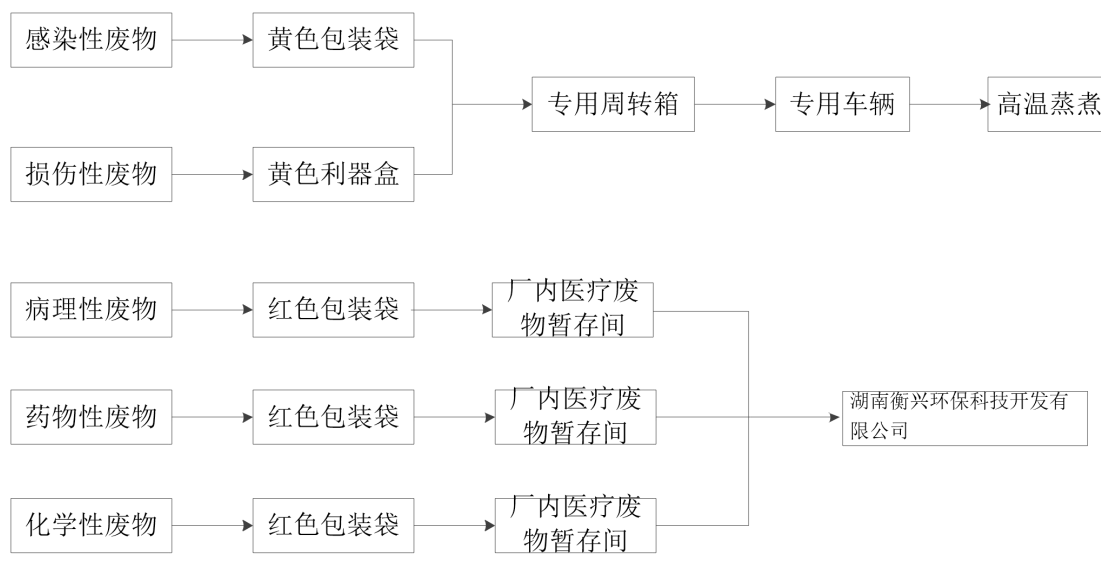


图 3.1-2 邵阳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流程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中的 1.4.1 条要求，制定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医疗废物的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3.1-2。

表 3.1-2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医疗废物的准入清单

处置方式	允许	限制与禁止
高温蒸煮	所有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含汞、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医疗废物、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
	所有损伤性废物	

3.1.3 提质项目处理内容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中规定高温蒸汽处理技术仅适用于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处理。因此上述医疗废物均不属于本提质项目高温蒸汽处理工程处理范畴。本工程统一分类收集邵阳市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由工程内高温蒸煮处理后作为一般残渣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医疗废物中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对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经处置中心收集后送至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项目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医疗废物处理内容情况见表 3.1-3。

表3.1-3 扩建完成后全厂医疗废物处理内容情况

序号	医疗废物类型	现有处置规模 t/a	本次扩建处置规模 t/a	扩建后处置规模 t/a	处置方式	备注
1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4800	10800	10800	统一收集处理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现有生产线在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拆除
2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0.4	3.4	3.4	处理处置中心收集至暂存间，由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每周一次送往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3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	0.12	5.12	5.12	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再由处置中心48h内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3.1.4 提质项目规模合理性分析

依据 2020 年，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 10 部门印发了《医疗废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 号）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均要求“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处置能力缺口，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处置体系。”“争取 1-2 年内尽快实现大城市、特大城市具备充足应急处理能力；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

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目前，邵阳市仅有一个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即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设计处理量为16t/d，根据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每月的危废处理量统计表可知，这两年因疫情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2020年平均每天处理医废量14.71t/d、2021年平均每天处理医废量15.32t/d、2022年平均每天处理医废量17.81t/d，因此可知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受疫情影响特别是2022年已超负荷运行，按照《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该规划中与医疗废物处理相关的条款如下：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按产废量150%的处理能力，完成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因此最少需设置26.71t/d，目前高温蒸汽消毒设备生产线最小处理规模为10t/d，因此本项目为满足要求需设置3条10t/d的生产线，即按照30t/d规模建设。

根据上述预测，在现有处理的16t/d生产线拆除情况下，本次新扩建处理规模确定为30t/d，根据附件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请求办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规模意见的报告的回复，本提质扩能项目设计规模为30t/d，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按照30t/d规模建设。

3.1.5 提质项目工程内容

在现有厂区一侧新增占地10299.77m²，建设10t/d高温蒸煮生产线3条以及其他公辅工程，扩建完成后现有生产线拆除，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日处理能力达30t/d，项目总投资7500万。

按照二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16小时，年运行360天，夜间不营运。项目建成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设计日处理能力可达到30t，年处理医疗废物10800t（具体以企业新办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本提质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见表3.1-8。

表3.1-8 本提质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299.77	约15亩
2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6208	2层
2.1	地上部分	m ²	6208	
2.1.1	其中：中心蒸煮车间及附属用房	m ²	5200	2层
2.1.2	污水处理房	m ²	160	
2.1.3	锅炉用房	m ²	160	

2.1.4	运输车车库	m ²	608	
3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3608	
4	建筑密度		35.03%	
5	容积率		0.60	
6	绿地率		7.20%	

表3.1-9 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名称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温蒸煮车间	1座，主车间一层，钢结构，附属用房2F，占地面积2600m ² ，建筑面积3380m ² ，尺寸65m×40m×12.1m，布置三条高温蒸煮线、卸料区、冷库、残渣出料以及附属用房	新建
辅助工程	清洗车间	新建清洗车间一座，周转箱和车辆清洗车间为一个车间，共80m ² ，采用次氯酸钠清洗消毒	新建
	锅炉车间	新建锅炉车间一座，占地面积160m ² ，布置3t天然气锅炉2台（1用1备）	新建
	办公室	高温蒸煮车间办公室位于附属用房内	新建
	员工生活楼	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及住宿楼	依托
	消防水池及消防沙池	新建消防水池一座，位于锅炉房一侧，容积100m ³ ；新建消防水池一座	新建
储运工程	收运系统	新增医疗废物运输车辆7辆，共计医疗废物运输车辆16辆；新增残渣转运车辆3辆	新建
		周转箱12000个，尺寸：660mm×487mm×365mm	新建
	贮藏间（冷藏库）	新建贮存冷库1座，位于高温蒸煮车间内，东南角位置，容量为115.44m ³	新建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	依托现有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	依托
	液化天然气储存区	项目液化天然气日使用量1.14t/d，采用杜瓦瓶储存液化天然气，单个最大充装量157kg，厂内设移动杜瓦瓶8个，每天由液化天然气提供单位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进行更换	新建
	运输车辆停车场	占地面积688m ² ，布置有19个运输车辆停车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井	依托
	供气	使用液化天然气，采用杜瓦瓶，每天由外包单位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	新建

		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檀江。		
	供电	新建变电站一座		新建
	制冷系统	新建贮存冷库 1 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高温蒸煮废气	经设备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与其他废气经由车间外一套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FQ-01）	新建
		破碎装卸废气	由车间外一套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FQ-01）	新建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降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 _x 产生量，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FQ-02）达标外排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p>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50m³/d，处理工艺采用“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檀江；</p> <p>排水专管：延伸现有排污专管约 250m 至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水井内。</p> <p>现有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拆除，现有厂区停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p>		新建
	固体废物	<p>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破碎毁形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邵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至处理处置中心冷藏库中专用存储区暂时存放，再由处置中心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采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p> <p>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起进入高温蒸煮系统处理后作为残渣外运垃圾填埋场；</p>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贮存间依托，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实验室废物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20m ²	其他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
	事故应急池	设事故池一座，容积 200m ³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位于锅炉房一侧，容积 150m ³ ，设置雨污切换装置，生产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沟，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泵提至污水处理站；现有厂区雨水系统管网维持不变并接入本次扩建工程雨水系统，现有后期雨水排放口封堵	新建
	绿化	绿地率 7.2%	新建

表3.1-10 本次依托工程一览表

项目类别	依托工程内容	可依托性分析
员工生活楼	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及住宿楼	相对于现有工程，新增 5 人，可依托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井	主要供生产用水，供水能力可依托
固体废物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采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采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容量满足要求，可依托

3.1.6 本提质项目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提质项目新增设备情况见表3.1-10。

表 3.1-10 本提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双工位单向滚筒输送线	ZNH-GT-q01	58	米
自动液压快速上料机	ZNH-SLJ-1800	2	台
上料机平台	ZNH-SLJPT1800	2	套
压料机	ZNH-YLJ-1800	2	台
人工检修平台	Znh-pt120	12	套
高温高压灭菌釜	ZNH1800-21000	3	台
灭菌周转车	ZNH-1.588	42	辆
蒸汽动力真空泵	F19152-0	3	台
列管式冷凝器	ZNH-lnq-40	3	台
灭菌车移栽输送线	YZ-1800	6	台

1500 灭菌车单工位单向链条 输送线	ZNH-D-1500	54	台
1500 灭菌车单工位双向链条 输送线	ZNH-S-1500	2	台
3000 灭菌车单工位单向链条 输送线	ZNH-D-3000	14	台
灭菌车 90°自动旋转台	ZNH-90XZ	10	台
3000 灭菌车单工位双向链条 输送线	ZNH-S-3000	3	台
破碎提升机	ZNH-PSTS-01	3	台
破碎机	1200#	3	台
180 度周转箱翻转机	ZNH-180	2	台
周转箱自动洗盖机	ZNH-XGJ-01	2	套
周转箱自动清洗吹干机	QXJ-480	2	台
管道泵	ZNH-g120	3	台
冷却塔	ZNH-lqt120	1	台
20t 电控系统	ZNH-DK1800-2	1	套
10t 电控系统	ZNH-DK1800-1	1	套
天然气锅炉	3t	2 (1用1备)	套
冷冻机组	/	1	套

表 3.1-11 本提质项目实验室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精密天平	台	1	/
2	显微镜	台	1	
3	冰箱	台	1	
4	恒温培养箱	台	1	
5	酸碱度计	台	1	
6	COD 检测仪	台	1	
7	氨氮检测仪	台	1	
8	其他器材及消耗品	台	若干	

表 3.1-12 本提质项目清洗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高压水泵	台	2	/
2	高压水枪	台	3	

3	喷雾器	台	1
4	配药桶	台	1
5	自动清洗机	套	1

(4)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13。

表 3.1-13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单耗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医疗废物蒸煮消毒	原材料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	/	30t/d	10800	邵阳市范围内，采用医疗废物专用车运输
	制冷剂	R410A	/	/	0.05	外购
	废气处理	车间外总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	/	/	1.13	国内、汽车运输
		片碱（加水变成碱液）	氢氧化钠	6.75kg/2d	1215kg/a	国内、汽车运输
	包装物	医废包装袋	/	100 个/d	36000 个	国内、汽车运输
		利器盒	/	20 个/d	7200 个	国内、汽车运输
	废水处理站药品	PAC	≥98%粉	6kg/d	2.16	国内、汽车运输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0.625kg/t	6.75	国内、汽车运输	
能源	电力	电	/	5000 度/d	180 万度	市政电网
	耗能工质	水	/	25.24t/d	9086.4t	地下水
	天然气	天然气	/	/	55.62 万 m ³	

表 3.1-14 扩建工程主要辅助材料情况统计 单位：t/a

种类	用量	储存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次氯酸钠	6.75	液态	桶装	0.5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	1.13	固态	袋装	0.5	废气处理设施处
天然气	55.62万m ³ /a	液态	瓶装	1.88t	锅炉房侧

3.1.7 本提质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供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工程，均采用地下水，饮用的生活用水源

自外购桶装水。项目生产用水量 $25.24\text{m}^3/\text{d}$ ，桶装水用量 $0.798\text{m}^3/\text{d}$ 。

(2) 排水工程

扩建工程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39.55\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 $26.63\text{m}^3/\text{d}$ 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 $12.92\text{m}^3/\text{d}$ 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15min的初期雨水，雨水收集系统包括雨水管道、初期雨水切换阀门及初期雨水收集池。15min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15min后的雨水则可直接排入雨水排水系统外排。本提质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高温蒸汽冷凝水（包含废气冷凝水W1、灭菌室冷凝液W2）、转运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项目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能力为 $50\text{t}/\text{d}$ ，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3) 供电工程

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器，从当地供电管网引入，可满足整个厂区用电需求。

(4) 通风工程

贮存冷藏库采取全封闭、微负压设计，将挥发的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引风机（ $1000\text{m}^3/\text{h}$ ）抽至车间外一套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吸附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5) 储运系统

扩建工程新增医疗废物运输车辆16辆，新增残渣转运车辆3辆，新增周转箱12000个，尺寸： $660\text{mm}\times 487\text{mm}\times 365\text{mm}$ 。

(6) 办公生活配套

扩建工程利用已有配套生活设施，不新增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车间附属用房

设车间办公室。

(7) 供热工程

项目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高温蒸汽灭菌设备所要求的灭菌温度为 134℃，项目高温灭菌采用蒸汽，项目设 2 台 3.0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为设备提供蒸汽，蒸汽温度 183℃。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运行时每批次耗蒸汽量约为 476kg/批次，每日运行 9 次，则蒸汽使用量约为 12.85t/d（3 条线）。

本项目未覆盖管道天然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供气工程分包给外单位进行，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项目液化天然气日使用量 1.14t/d，采用杜瓦瓶储存液化天然气，单个最大充装量 157kg，厂内设移动杜瓦瓶 8 个，每天由液化天然气提供单位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进行更换。

3.2 本提质项目工程分析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化学消毒生产线将进行拆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化学消毒集中处理技术（干式碱性消毒技术）生产线拆除；本次扩建工程厂房及设备安装建设，以及排水专管约 250m 的建设，建设单位应编制拟拆除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专管采用埋管工艺，主要设计埋管管沟的开挖及回填。

(1) 施工工艺

项目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层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属于暂时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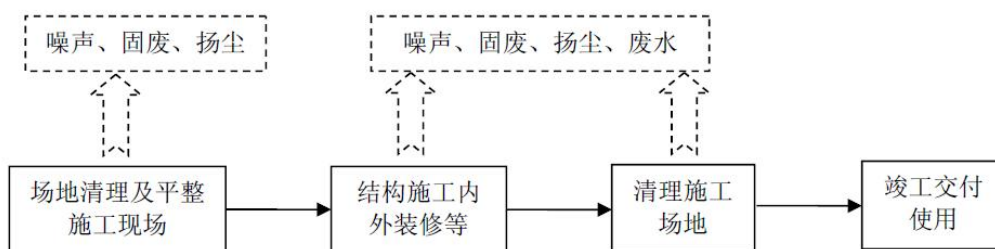


图 3.2-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主要污染产生情况

大气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具排放的少量尾气和土石方开挖施工、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污废水：本提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产生的含泥沙水及生活污水等。

噪声：项目施工机具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现有设施拆除产生的固废以及建筑垃圾等。

3.2.2 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工程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包含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工艺和医疗废物后期处置工艺，相关工艺参数见下表 3.2-1：

表 3.2-1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线主要参数表

项目	内容
每批次进灭菌小车数量（辆）	6
单车体积（m ³ ）	1.588
单个灭菌小车处理量（kg）	190.56
每天可处理批次（次）	9
单批次处理量（t/次）	1.14
灭菌温度（℃）	≥134
有效灭菌时长（min）	45
每批次灭菌全过程耗时（min）	约 75
医疗废物的平均密度（kg/m ³ ）	120

项目扩建工程实施后，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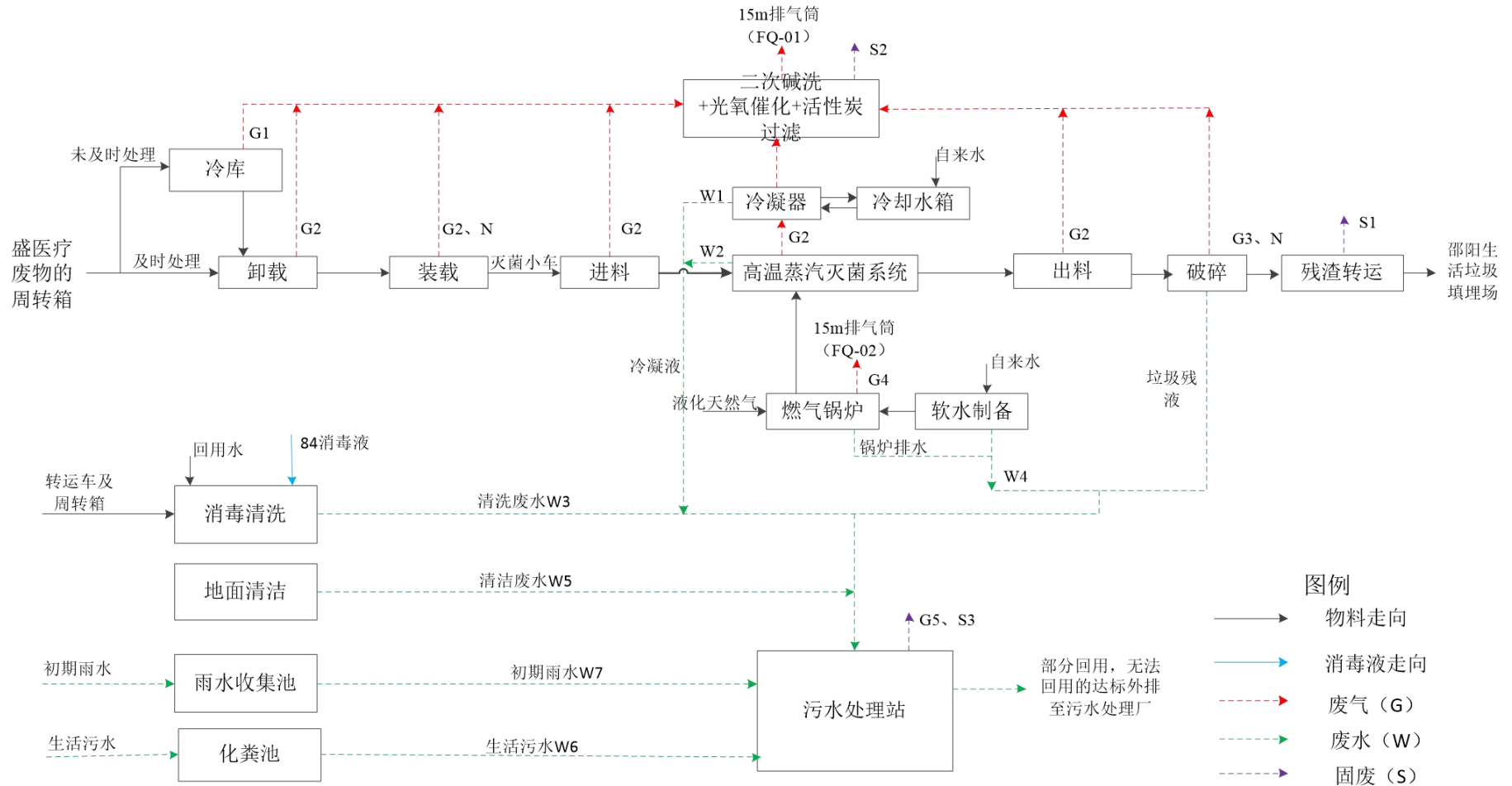


图 3.2-2 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的工艺采用先进高温蒸汽处理后进行破碎,对废物进行灭菌、破碎等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集中处理系统主要包括:进料系统、高温蒸汽处理系统、输送系统、破碎系统、蒸汽供应系统及相应自动化控制记录单元。这些系统按灭菌后破碎毁形的工艺原则上从左至右排列,各分项设施相互关联,明确划分污染区和清洁区,整体处理流程流畅合理。本套系统最大限度地控制了能耗、最大限度的避免了操作人员和医疗废物接触。

1.接收、暂存

医疗废物由公司收集运输至本提质项目区域后,进入位于主厂房卸车区,卸车人员对进场医疗废物进行检查、登记,使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管理。卸车人员穿戴防护服,对医疗废物进行卸车,连同医疗废物周转箱一起卸入医疗废物暂存库。进一步高温蒸汽灭菌及破碎处置。

2. 进料系统

医疗废物运输车进入车间卸料平台,将盛放医疗废物的周转箱推入进料提升机的料斗,利用液压原理将周转箱内医疗废物提升旋转倒入灭菌器专用的灭菌车(不锈钢材质),其后通过轨道自动输送系统将盛满医疗废物的灭菌车由灭菌器前门推入内室,放入灭菌器内轨道,待6辆灭菌车在灭菌器内连锁后,将舱门(高压灭菌器前门)关闭等待灭菌处理,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不能及时处理的医疗废物进入冷库暂存。灭菌器前后门无法同时打开,程序一旦启动运行或者灭菌器内室有压力,也无法进行开、关门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每辆车每次装190kg医疗废物。

进料过程中产生少量进料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卸料平台区和进料区设置密闭间、微负压、机械排风措施,与高温蒸汽车间冷库微负压抽风废气一起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与高温灭菌系统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

3.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高温蒸汽灭菌系统是一种高性能、高智能化的医疗废物灭菌设备,由高温蒸汽灭菌室、保温夹套、蒸汽管路以及与其配套的测控部件等组成,其功能主要是

在持续高温的操作条件下彻底杀灭医疗废物中的细菌。医疗废物进入高温蒸汽处理设备杀菌室后，高温灭菌系统开始工作，灭菌过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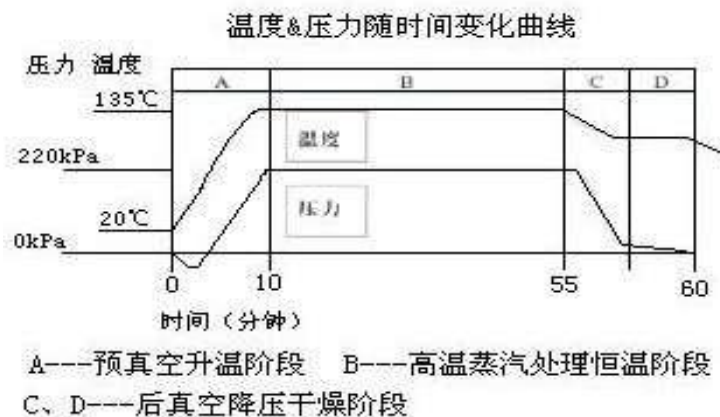


图 3.2-4 高温蒸汽灭菌工作周期示意曲线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采用先灭菌后破碎的高温蒸汽灭菌技术，该处理工艺主要处理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不能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由医疗机构负责，本项目负责医疗废物的接收转运、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疗机构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应按规定暂存于冷库内，定期送往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温灭菌处置流程

高温蒸汽处理工艺具体主要包括进料系统、消毒清洗系统、高温蒸汽灭菌系统、破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液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蒸汽供给系统等。

装卸料

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自动输送线进入装卸料系统，将医疗废弃物倒入灭菌釜专门配置的灭菌车中，笼框输送线将灭菌车自动输送至灭菌釜中。

消毒清洗

卸料完毕的周转箱经自动输送线进入消毒清洗系统，经 180°自动翻转后进入清洗机，经清洗机消毒、吹干后收集，方便下一次使用。

灭菌处理

灭菌釜满框时，系统自动关闭前、后两个灭菌釜门，进入高温灭菌过程，这一过程全部监控可视化自动操作，灭菌处理分为预真空排冷、升温、灭菌、后真空干燥、排水排气等五个阶段，确保灭菌效果。

1) **预真空排冷**: 蒸汽喷射泵通过蒸汽的带动, 将灭菌釜内空气抽空, 同时将抽出的空气进行蒸汽灭菌, 将灭菌釜内压力抽至设定负压, 保证恒温灭菌时的热分布效果, 保证灭菌釜内无冷点, 从而更好地确保灭菌效果。

2) **升温**: 蒸汽主阀打开, 将蒸汽通入灭菌釜, 对釜内物质进行升温处理, 当温度接近设定温度时, 关闭蒸汽主阀, 开启蒸汽副阀, 可以防止温度过高对设备造成危险, 同时可以节约蒸汽的使用并达到灭菌温度, 温度升至设定温度后开始进入灭菌阶段。

3) **灭菌**: 进入灭菌阶段后, 系统自动计时, 确保灭菌强度, 在灭菌阶段, 蒸汽主阀和蒸汽副阀会根据灭菌釜内的实时温度进行开启和关闭, 一旦灭菌釜内温度低于设定的灭菌温度时, 打开蒸汽副阀进入蒸汽进行升温, 当灭菌釜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 134°C (可设定) 时, 打开蒸汽主阀进大量蒸汽进行升温, 当灭菌釜内温度高于设定的灭菌温度时, 蒸汽主阀和副阀关闭, 既保证灭菌温度又能避免温度过高造成蒸汽浪费。当灭菌时间到达设定时间后, 系统转至后真空干燥阶段。

4) **真空干燥**: 首先开启真空阀, 将灭菌釜内压力泄掉, 釜内蒸汽在冷凝器内会冷凝成水, 这些冷凝水会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还有一部分蒸汽未冷凝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当压力下降到设定值后, 蒸汽驱动真空泵工作开始抽取负压, 抽真空的过程中既可以带走水分, 又可以降低温度避免危险。抽真空压力达到设定值后会维持一段时间 (可设定), 持续时间到达后进入排水排气阶段。

5) **排水排气**: 真空阀打开, 空气进入灭菌釜进行压力平衡, 当压力接近零时, 排水阀打开将灭菌釜内的冷凝水排进污水处理系统, 到达设定时间后, 灭菌完成。

灭菌完成, 蜂鸣器会响, 提示操作人员灭菌完成。此时打开灭菌釜的前门, 灭菌釜内的废气会经集风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出料破碎

前门完全打开后, 灭菌釜内的自动运输线将灭菌笼筐逐个自动送出, 经过笼筐输送线的周转, 送至提升机, 提升机上升将灭菌后的医疗废弃物倒进破碎机进行破碎。进行破碎毁形处理, 既可以防止非法回收, 也可以使后续的焚烧或填埋处理更加方便。

收集运输

将破碎后的废弃物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灭菌保障措施

采用高温蒸汽灭菌工艺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中相关要求执行。医疗废物在温度 134℃、压力 0.22MPa 的压力锅内高温消毒 45min，灭菌率达 99.99% 以上为合格。

在高温蒸汽灭菌、干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恶臭气体 (NH₃、H₂S) 和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中的水蒸气经冷凝器产生冷凝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经过收集消毒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温蒸汽灭菌环节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在预真空、排汽、干燥过程中有废气 G2 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恶臭气体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本评价中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中的水蒸汽经冷凝器产生冷凝液 W1，高温蒸汽处理过程中设备内腔蒸汽沿内壁冷凝产生冷凝液 W1，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温蒸汽灭菌环节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医疗废物从进料至卸料一个完整的高温蒸汽处理过程其中医疗废物进料+预真空阶段一般耗时约 10min，医疗废物升温、高温蒸汽灭菌处理阶段不小于 50min；后真空降压干燥阶段一般耗时约 20min。加上出料、破碎步骤，每批次的处理时间在 13min 左右。设计每天工作 16h/d，实行二班制。灭菌废物量单批次 1.026t/柜，3 条生产线日处理量大于 30t。

4、输送系统

高温灭菌后的医疗废物经卸料机将灭菌完的医疗废物灭菌车(灭菌车在推出灭菌室后先将小车内的冷凝液放出)推入提升机的料斗，由其将医疗废物导入破碎机的料箱内，避免了操作人员与医疗废物的直接接触。

5.破碎系统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要求，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必须经过破碎毁形，破碎单元可根据处理工艺及后续处置要求合理设置。因此本提质项目对医疗废物进行高温蒸汽后，设置破碎单元将灭

菌后的医疗废物进行毁形处理，蒸汽消毒单元和破碎单元之间设置机械输送装置，并应采取措施防止物料洒落和废气逸散。

破碎单元由破碎机和螺旋输送机组成，与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单元配套。破碎机容积较大，具备同时破碎硬质物料和软质物料的性能，能将医疗废物经过灭菌处理后将医废中的棉花、纱布、塑料或玻璃瓶、针头、手术刀等进行破碎切割成颗粒。采用双轴（两个刀轴相向旋转）低速破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输送机由外套和旋转螺杆组成，安装在破碎机出料口，破碎后的医废通过螺杆的旋转被输送到装载车，整个过程在密闭中进行，且破碎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与高温灭菌车间高温蒸汽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系统粉尘外排量非常小，故本提质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破碎后的医疗废物消毒处理残渣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出料过程产生少量废气G2，主要为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破碎产生的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废气经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与高温灭菌车间高温蒸汽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破碎机噪声N以及破碎后的医疗废物废渣S1，由建设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6. 废液处理单元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汽灭菌过程中废液主要是灭菌过程中，在冷凝器和灭菌室中都会产生大量的废液。其中，在冷凝器中的废液W1是预真空和后真空过程中抽出的废气冷凝后形成的；灭菌室中的废液W2是由高温灭菌室内腔蒸汽冷凝液和医疗废物渗滤液两方面组成。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排出废气经冷凝产生的冷凝水，主要发生在预真空和后真空过程中抽出的蒸汽，这部分可以采用高温喷射泵（高温喷射泵温度达到150℃，已经灭菌完成）或者进入灭活罐进行灭菌；而高温处理灭菌室中冷凝液，是由蒸汽冷凝液和医疗废物渗滤液组成，此部分冷凝液经过高温蒸煮设备的134℃，时长45分钟灭菌，不需要再额外处理，可以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7.废气处理单元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预真空以及后真空干燥两个工艺过程，具体分析如下：

a.预真空抽出的带菌空气的处理预真空过程抽出的是带菌的空气，这部分空气不仅带菌，并且有一定臭味。本提质项目采用蒸汽动力真空泵来抽出带菌空气，在抽出的过程中，通过一个特制的高速混合管段与高温蒸汽进行剧烈混合，利用高温蒸汽进行灭菌和除臭，然后在冷凝器中进行快速冷凝，经过冷凝器后的空气变冷，恶臭基本消除，且灭菌率达到 99.9999%以上。

b.后真空抽出的恶臭空气的处理

医疗废物在经过 45min 高温蒸汽处理过后，高温蒸汽处理锅中的病菌已经被杀灭，这个时候锅中的蒸汽已经不带病菌，但是有恶臭。

本提质项目配置排入废气处理（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经过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S2。

8.蒸汽供给

本项目 1 台 3.0T/h 燃气锅炉，为设备提供蒸汽，蒸汽温度 183℃，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同时配备 1 套软化水设备，设备容量为 3t/h。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运行时每批次耗蒸汽量约为 476kg/批次，每日运行 9 次，则蒸汽使用量约为 12.85t/d（3 条线）。锅炉产生的蒸汽通过阀门组分别进入蒸汽动力真空泵、混合灭菌管道、灭菌锅。

蒸汽锅炉运行会产生锅炉废气 G4，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 W4，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9.自动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为全自动控制系统，抽真空、升温加压、自动启停、灭菌处理、后真空干燥、破碎单元等整个处理过程均由微电脑自动控制完成，并同时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方式。

10.密闭式输送

将破碎后的医疗废物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

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废水处理单元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高温蒸汽冷凝水（包含废气冷凝水 W1、灭菌室冷凝液 W2）、转运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高温蒸汽处理设备排出废气经冷凝产生的冷凝水，主要发生在预真空和后真空过程中抽出的蒸汽，这部分可以采用高温喷射泵（高温喷射泵温度达到 150°C，已经灭菌完成）进行灭菌；而高温处理灭菌室中冷凝液，是由蒸汽冷凝液和医疗废物渗滤液组成，此部分冷凝液经过高温蒸煮设备的 134°C，时长 45 分钟灭菌，不需要再额外处理，可以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转运车、灭菌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表 3.2-2 本提质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废气	G1	冷库暂存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FQ-01
	G2	高温蒸汽灭菌系统（含卸载、装载、进出料）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3	破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4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FQ-02
	G5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废气冷凝	pH、COD、NH ₃ -N、SS	污水处理站
	W2	高温蒸汽灭菌系统		
	W3	转运车及周转箱清洗		
	W4	锅炉排水		
	W5	地面清洁		
	W6	生活办公		
	W7	初期雨水		
固废	S1	高温蒸汽灭菌系统	残渣	最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S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	交危废单位处理
	S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高温蒸煮设备
	S4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危废单位处理

	-	机修	废抹布和废机油	交危废单位处理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渣	交危废单位处理
	-	周转	废周转箱	交危废单位处理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最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高温蒸煮设备
噪声	N	生产、生活	Leq	排放

3.2.3 拆除工程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化学消毒生产线将进行拆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化学消毒集中处理技术（干式碱性消毒技术）生产线拆除；建设单位应编制拟拆除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拆除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固废。

(1) 本项目施工拆卸PIWS破碎消毒系统设备产生的废铁和耐火材料合计约10t。拆除产生的废铁和耐火材料经过消毒检测达到标准要求后由厂家回收。

(2) 拆除期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本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才进行化学消毒生产线的拆除，拆除期间医废可进入扩能提质项目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注意加强管理，确保拆除期间医废得到合理处置。

(1)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规定先编制拆除方案，需要在拆除活动现场临时贮存的遗留物料、固体废物、废水、污染土壤和疑似污染土壤等，应根据环境风险程度，依托具有防淋溶、防渗、防逸散等条件的区域，划定临时贮存区，分类贮存。

(2)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3.3 本提质项目产排污分析

3.3.1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1) 施工期废气

① 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废弃建材的堆放和清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排污专管修建过程中土方沟开挖及回填**，都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一般来说，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大小、泥土的含水率、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

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

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一览表

距扬尘点距离 (m)	25	50	100	200
浓度范围 (mg/m ³)	0.37-1.10	0.31-0.98	0.21-0.76	0.18-0.27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量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0.123(v/5)(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3.3-2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3.3-2 车辆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kg/辆·km

车速 \ 扬尘量	扬尘量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km/h	0.051056	0.081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上表数据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就越大。

②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本提质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施工车辆、挖掘机等，它们一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CO、THC、NO_x 等，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可认为其对环境影响比较小。工程完工后，施工机械的废气影响随之消失。

③装修废气

本提质项目进入施工期尾声后，需进行装修。装修过程中使用的墙体油漆、地面油漆、各种胶黏剂以及装修使用的木材等都会释放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等，对于该部分废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缓慢释放的过程，将对长期处于该环境下的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室内装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因而在装修过程中，应提倡绿色装饰，使用的建材应采用国家认可的环保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喷涂产生的废气，对近距离接触的人体有一定危害，施工期的污染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护面具或口罩等，并应采用环保漆、环保涂料。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施工废水，一部分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本提质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桩基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清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砼养护废水。泥浆水含有较大量的泥砂，冲洗废水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油污。施工废水的 pH 值一般在 9-11 之间，SS 一般在 4000-5000mg/L 之间。

施工现场修建临时的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出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循环用于设备和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本提质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厕所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按 100 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 BOD_5 : 150mg/L、悬浮物: 200mg/L。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提质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沉淀池淤泥、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隔油沉淀池淤泥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淤泥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弃土石方

本提质项目土石方开挖量少，且基本平衡，用于场地平整，少量的未被利用的弃土弃渣用专门的渣土车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

③建筑垃圾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208m²，建筑垃圾产生量以0.055t/m²计（根据陆宁等2008年9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文章——《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则项目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341.44t。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类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钢筋、石子、泥土、混合材料等。其产生量因建筑物性质、施工条件等不同变化较大。建筑垃圾绝大部分为无害物，其中能回收的应尽可能回收，如废钢筋可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邵阳市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④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施工高峰期人员以100人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50kg/d。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清运至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提质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振捣棒、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强见表3.3-3。

表 3.3-3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	挖掘机	75-90
	打桩机	85-90
	大型载重车	70-85
建筑地基与建筑主体结构	混凝土输送泵	70-80
	振捣器	85-90
	电锯	85-90
	电焊机	75-85
	载重车	75-85
装修、安装	电钻	85-90
	电锤	75-90
	手工钻	80-90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无齿锯	80-90

3.3.2 运营期产排污分析

3.3.2.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高温蒸汽冷凝水（包含废气冷凝水 W1、灭菌室冷凝液 W2）、转运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项目厂内雨污分流排水管线走向示意图见下附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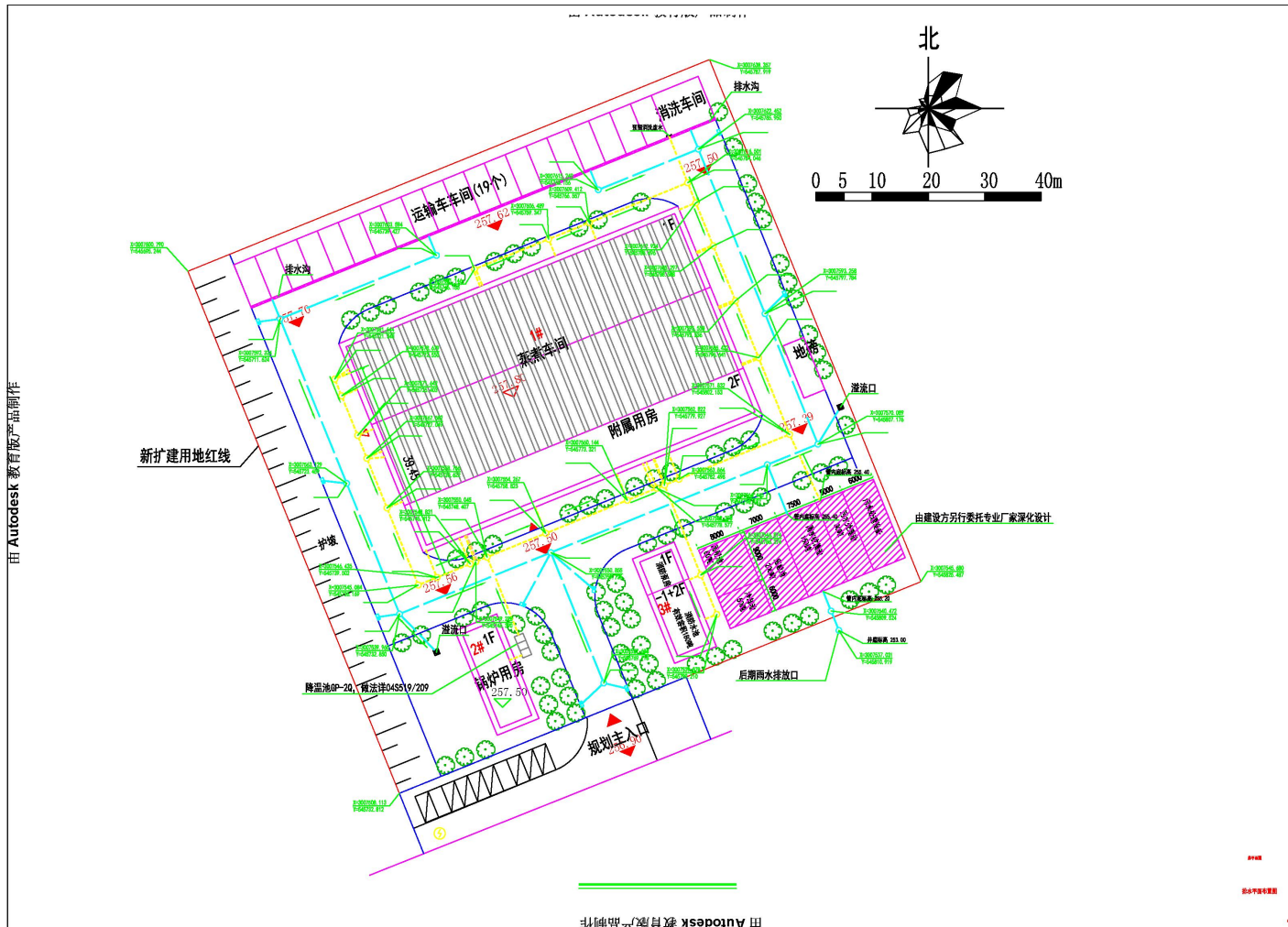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雨污分流排水管线走向示意图



图 3.3-2 全厂雨污水走向示意图

根据设备单位提供数据，单条 10t/d 蒸煮线蒸汽使用量为 476kg/批次（实际进入蒸煮设备的量），具体见下表 3.3-4。

表 3.3-4 各工序蒸汽使用量

工序	运行时间	蒸汽使用量	设备内冷凝液量 (kg/批次)	废气处理设施冷凝液(kg/批次)	进入废气损耗
	(min)	(kg/批次)			(kg/批次)

预真空阶段	预真空及管道灭菌阶段	6	55	0	38.5	16.5
高温灭菌阶段	升温	5	175	105	42	28
	高温蒸煮灭菌	45	120	72	28.8	19.2
泄压、后真空阶段	泄压排空	4	0	0	0	0
	后真空及管道灭菌	16	126	0	75.6	50.4
合计		76	476	177	184.9	114.1
医疗废物带入水量		102.87kg/批次+58.293kg/批次=161.16kg/批次				

(1) 高温蒸汽冷凝水

①蒸汽冷凝液

本项目 1 台 3.0T/h 燃气锅炉，为设备提供蒸汽，蒸汽温度 183℃，定额蒸发量为 1.3t/h。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运行时每批次耗蒸汽量约为 476kg/批次，每日运行 9 次，则蒸汽使用量约为 12.85t/d（3 条线）。锅炉产生的蒸汽通过阀门组分别进入蒸汽动力真空泵、混合灭菌管道、灭菌锅。

②预真空废气冷凝液

在预真空阶段，采用蒸汽动力真空泵抽出带菌废气，废气跟高温蒸汽剧烈混合灭菌，再进入冷凝器冷凝，通过喷淋冷凝，蒸汽转化为冷凝液，不凝气体则进入孔径小于 0.2μm 的高效过滤器进一步处理。因已经过高温灭菌处理，此部分冷凝液不带病菌。预真空及管道灭菌阶段处理时间 6min，蒸汽动力真空泵蒸汽量使用量约为 55kg/批次，蒸汽经过冷凝器冷凝效率约为 70%，则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38.5kg/批次，损耗 16.5kg/批次（进入废气中）。

③高温灭菌蒸汽冷凝液

在高温蒸汽处理阶段，高温蒸汽灭菌锅内保持 0.22MPa、134℃，设置自动温度、压力调节阀，可稳定维持锅内工艺运行参数，锅内温度降低或压力不足均会自动进汽。部分高温蒸汽会在处理器内壁冷凝产生冷凝液，另一部分高温蒸汽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医疗废物通过灭菌小车置于灭菌锅内，小车底部封闭不漏水，高温蒸汽在处理锅内壁形成冷凝液，直接沿内壁流入锅底排污管道，冷凝液不与小车中的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因此经过灭菌处理后的冷凝液不带病菌。锅内蒸汽主要为通入的蒸汽，升温时间为 5min，高温蒸气灭菌处理时间 45min，通入蒸

汽量为 295kg/批次。约 60%蒸汽在处理锅内冷凝，则锅内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177kg/ 批次。约 40%蒸汽进入冷凝器，通过喷淋冷凝，蒸汽转化为冷凝液，不凝气体则进入孔径小于 0.2 μ m 的高效过滤器装置进一步处理，冷凝效率约为 60%，则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70.8kg/批次，剩余 47.2kg/批次损耗。

④泄压排空、后真空废气冷凝液

高温蒸汽处理结束后，高温蒸汽灭菌锅进行泄压排气降温，然后进行后真空处理，排出的废气跟高温蒸汽剧烈混合灭菌，再进入冷凝器冷凝，蒸汽转化为冷凝液，不凝气体则进入孔径小于 0.2 μ m 的高效过滤器装置进一步处理。因已经过高温灭菌处理，此部分冷凝液不带病菌。泄压排空时间 4min、后真空处理时间 6min，泄压排出和真空抽出的废气在混合灭菌管道处理时间约 10min，后真空及管道灭菌通入蒸汽量约为 126kg/批次。蒸汽经过冷凝器冷凝效率约为 60%，则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75.6kg/批次，损耗 50.4kg/批次。

⑤医疗废物排出液

医疗废物从周转箱进入灭菌小车，再推入灭菌器中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医疗废物含水率约 30%~45%不等，在蒸汽处理阶段会有医疗废物排出液产生，医疗废物混合组分的平均含水率取值 35%来计。

本项目采用废液隔离处理技术处理废液。灭菌小车底部封闭不漏水，医疗废物排出液以及在小车内形成的冷凝液全部积存在小车底部。在高温灭菌过程中，积存在小车底部的废液经过高温处理后已灭菌，并且在后真空的热力学过程中大部分被汽化抽走。最终在处理过程完成后开锅时，医疗废物含水率低于 20%，小车内已没有可见废液，即医疗废物排出液均已汽化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每批次约处理 1.143t 医疗废物，含水量约 400.05kg/批次。约 60%排出液蒸汽（排出液蒸气量为 171.45kg/批次）在处理锅内冷凝，则锅内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102.87kg/批次。约 40%蒸汽进入冷凝器，通过喷淋冷凝，蒸汽转化为冷凝液，不凝气体则进入孔径小于 0.2 μ m 的高效过滤器装置进一步处理，冷凝效率约为 85%，则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冷凝液约为 58.293kg/批次。

⑥高温蒸汽处理过程排出的废水汇总

本项目高温蒸汽锅内产生的冷凝液为 177kg/批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冷凝液为 184.9kg/批次，算上医疗废物自身含水带入量，则全厂三条生产线冷凝液为

14.4t/d, 5184t/a。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排出废气经冷凝产生的冷凝水, 主要发生在预真空和后真空过程中抽出的蒸汽, 这部分可以采用高温喷射泵(高温喷射泵温度达到 150°C, 已经灭菌完成)进行灭菌; 而高温处理灭菌室中冷凝液, 是由蒸汽冷凝液和医疗废物渗滤液组成, 此部分冷凝液经过高温蒸煮设备的 134°C, 时长 45 分钟灭菌, 不需要再额外处理, 可以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高温蒸汽处理产生的冷凝液及渗滤液根据同类项目污染物取样检测结果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5:100mg/L、SS: 60mg/L、氨氮: 40mg/L, 粪大肠杆菌: ≥ 16000 个/L。

(2) 转运车、周转箱、灭菌车冲洗废水

转运车清洗废水: 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必须进行消毒清洗, 运输车辆 16 辆, 箱内尺寸: 4.2m×2.1m×1.9m, 消毒系统采用次氯酸钠溶液对医疗废物运输车内外消毒, 用量以 1L/m² 计, 车辆内外表面积为 41.58m², 外加轮胎、车头灯部位约 20m², 每辆车合计面积约为 61.58 m², 则需消毒的车辆面积总和为 985.28m², 本提质项目车辆消毒消耗的消毒液量为 0.99m³/d; 车辆经消毒静置 30 分钟后, 再使用清水冲洗 2 次, 每次清洗用水以 1L/m² 计, 则运输车辆清洗消耗的水量为 1.98m³/d, 运输车辆消毒和冲洗用水量合计为 2.97m³/d (1069.2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 则转运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8m³/d (856.8m³/a)。

周转箱冲洗废水：项目周转箱为 12000 个，按以备一用考虑，按一备一用考虑，每天需要消毒清洗的数量为 6000 个。本提质项目使用自动清洗消毒机对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清洗、消毒、灭菌等工序一次完成的新型设备。根据设计资料提供，自动清洗消毒机每小时可以清洗 600 个周转箱，8h 合计用水量为 7m³。清洗 6000 个周转箱，需要 10h，需要水量为 8.75 m³，则周转箱消毒、清洗 2 次用水为 17.5 m³/d (6300m³/a)，周转箱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周转箱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 m³/d (5060m³/a)。

灭菌车清洗废水：每条线配置 6 个灭菌车，共配备 18 个灭菌车，每天处理 9 批次，故扩建工程全天需清洗灭菌车 162 辆，按每台每次清洗用水量 30L 计，则本提质项目灭菌车消毒清洗用水量为 4.86m³/d，损耗量按 20%计，则本提质项目灭菌车消毒清洗废水量为 3.89m³/d (1400.4m³/a)。消毒、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最大值 200mg/L；SS100mg/L；石油类 2mg/L；细菌总数 1400 个/mL。

(3) 锅炉排水

项目为 3t/h 燃气锅炉，锅炉用水为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化水出水率为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预真空、干燥阶段均需蒸汽，所需蒸汽量为 12.85t/d，则本提质项目锅炉补充软水量为 12.85m³/d (4626m³/a)，制备消耗新鲜水量为 14.28m³/d (5140.8m³/a)，则浓水排放量为 1.43m³/d (514.8m³/a)。

(4) 地面清洁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主要为高温灭菌车间，2600m²)，按 1L/m² 计，2 天冲洗 1 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1.3m³/d (468m³/a)，排污系数取 0.8，废水产生量约为 1.04m³/d (374.4m³/a)。

(5) 生活污水

本提质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员工用水来源于农村分散式供水，生活用水量按 38L（人·d）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共 1.33m³/d（478.8m³/a），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4m³/d（152.64m³/a），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6m³/d（228.96m³/a）。生活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站一同处理。

(6)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即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以及 SS。

项目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qF\Psi T$

式中：

Q—雨水量（m³）；

F—汇水面积，10299.77m²；

q—暴雨量，L/s·hm²；

Ψ—径流系数，取Ψ=0.9；

T—降雨历时，按最大降雨量一次 15min 计算；

根据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中计算公式对本提质项目雨水产生量进行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938.229(1 + 0.8021\lg P)}{(t + 9.434)^{0.703}}$$

式中：Q 为暴雨强度（L/(s·hm²）；

t 为降雨历时（min）；

P 为暴雨重现期（年）

雨水重现期 P 取一年，雨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得，初期雨水量为 134.7m³。本提质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水泵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直接经雨水系统外排。

查阅《岳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综合确

定本提质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浓度见下表 3.3-4。

本次扩建工程拟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26.63m³/d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12.92m³/d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则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回用及排放浓度 mg/L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提 质 过 程 综 合 废 水	废水量	/	39.55t/d, 14238t/a	/	12.92t/d, 4651.2t/a		
	pH 值（无量纲）	8.59	/	7.23	/	/	/
	粪大肠菌群	220000MP N/L	/	100	/	100	
	化学需氧量	450mg/L	6.41	60	0.28	40	0.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2.14	10	0.047	10	0.047
	悬浮物	300mg/L	4.28	20	0.094	10	0.047
	氨氮	20mg/L	0.29	5	0.0235	5	0.0235
	石油类	5mg/L	0.0725	5	0.0235	1	0.00465
	总余氯	0.15 mg/L	0.0022	0.5	0.0047	/	/

3.3.2.2 废气污染物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高温蒸煮设备废气、冷库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破碎废气以及蒸煮车间无组织废气。

高温蒸汽废气其主要因为高温蒸汽蒸煮过程中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可能含有的病菌，由于抽取的蒸汽量最后经冷凝进入冷凝罐（经冷凝后为冷凝水进入污水处置），未冷凝的蒸汽以气体的形式外排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所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项目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见下图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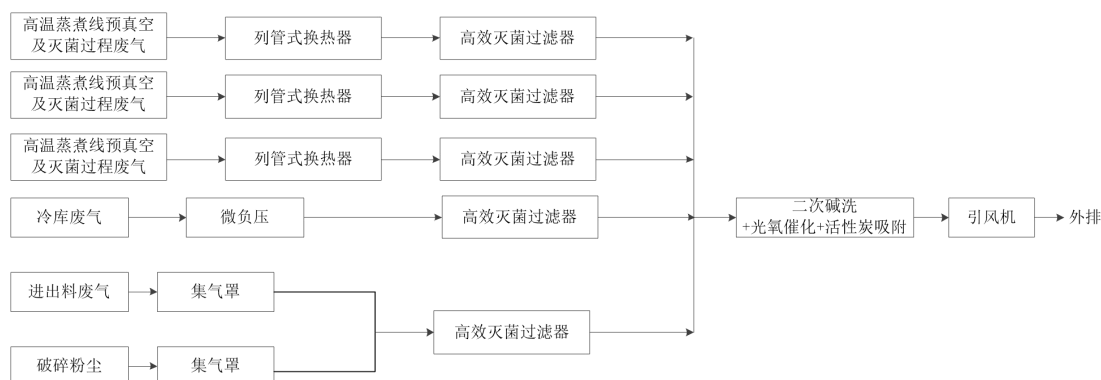


图 3.3-6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

（1）高温灭菌废气（预真空废气、泄压排空废气、后真空抽出废气）

①预真空抽出废气

高温蒸汽处理工作前需对高温蒸汽灭菌锅内进行预真空处理，将锅内的空气抽出，运行温度约为 25℃，压力从常压抽至不低于 0.09MPa，此部分废气是带菌空气，且有一定的臭味。生产车间基本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采用蒸汽动力真空泵来抽出带菌空气，在抽出的过程中通过一个特制的高速混合管段，废气与超过 160℃的高温蒸汽进行剧烈混合，利用高温蒸汽对废气进行灭菌和除臭，处理后的废气在冷凝器中进行快速冷凝，经过冷凝器后的空气臭味基本消除，不凝气体通过设备各自带高效过滤器吸附后经收集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置装置。

②泄压排空废气、后真空抽出废气

经过高温蒸汽处理后，锅内压强约为 0.22MPa，温度约为 134℃，须将锅内高压气体排出，泄压排空时间 4min，锅内温度渐渐降低至 50℃左右；开锅前需进行后真空处理，后真空处理时间 6min，将锅内多余蒸汽抽出，防止蒸汽冷凝进入医疗废物中，减小垃圾含水率。此部分废气经过高温灭菌处理，主要为蒸汽、恶臭，已经不带病菌。泄压排空废气和后真空处理阶段通过真空泵抽出的蒸

汽，与预真空相同的工艺处理，共用一套处理设备。

③进卸料过程产生废气

医疗废物通过料斗装入专用灭菌小车内，然后推入高温蒸汽灭菌锅中处理，进料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散逸。医疗废物通过料斗装入专用灭菌小车内，然后推入高温蒸汽灭菌锅中处理，进料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散逸。项目采取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进料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编制说明：通常情况下，高温蒸汽处理 1t 医疗废物，有组织排放废气量约为 2000m³，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34.85g~154.66g，其中 TVOC27.20g~129.60g，氨 0.34g~1.60g，硫化氢 0.176g~0.656g，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均取最大值，因此 1t 医疗废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129.60g 计算，氨产生量以 1.60g 计算，硫化氢产生量以 0.656g 计算。

本次提质改造项目单条高温蒸煮线产能均为 10t/d、16h/d，提质项目每条高温蒸煮线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467t/a、氨产生量为 0.005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24t/a。风量分别为 4500m³/h。

表 3.3-6 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生产线	废气量	/	4500m ³ /h		80%	/	4500m ³ /h	2.59×10 ⁷ m ³ /a	间歇排放	经 15m 排气筒外排大气
	氨	0.22	0.001	0.0058		0.044	0.00021	0.0012		
	硫化氢	0.093	0.00042	0.0024		0.0186	0.000083	0.00048		
	非甲烷总烃	18	0.081	0.467		3.6	0.0162	0.0934		
2#生产线	废气量	/	4500m ³ /h		80%	/	4500m ³ /h	2.59×10 ⁷ m ³ /a	间歇排放	经 15m 排气筒外排大气
	氨	0.22	0.001	0.0058		0.044	0.00021	0.0012		
	硫化氢	0.093	0.00042	0.0024		0.0186	0.000083	0.00048		
	非甲	18	0.081	0.467		3.6	0.0162	0.0934		

	烷总 烃									
3#生 产线	废气 量	/	4500m ³ /h			/	4500m ³ /h	2.59×10 ⁷ m ³ /a	间歇 排放	经 15m 排气 筒外 排大 气
	氨	0.22	0.001	0.005 8	80%	0.044	0.00021	0.0012		
	硫化 氢	0.093	0.00042	0.002 4		0.0186	0.000083	0.00048		
	非甲 烷总 烃	18	0.081	0.467		3.6	0.0162	0.0934		

(2) 破碎、进卸料废气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蒸煮车间需设计微负压，本次项目通过车间密闭，针对破碎、医疗废物卸料、上料操作过程设置集气罩抽风形成微负压。根据业主单位设计文件单台破碎机上部集气罩 6000m³/h，上料机顶部集气罩 3000m³/h

高温蒸煮后的固废需要进行破碎后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有压缩站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破碎废气核算采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细碎的源强排污系数核算即 0.25kg/t 原材料，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5kg/d，2.7t/a，破碎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以颗粒物收集效率 90%计算，则有组织的颗粒物为 2.43t/a，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t/a。

高温蒸煮系统在卸料、上料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类比“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现有项目规模为 50t/d，规模大于本项目，且工艺一致，类比可知本次提质项目卸料、上料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为 0.018t/a，氨产生量为 0.1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t/a。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以收集效率 90%计算，则有组织的硫化氢为 0.016t/a，有组织的氨为 0.15t/a，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t/a。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32t/a，有组织的氨排放量为 0.03t/a，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的氨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的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为 0.02t/a。

表 3.3-13 破碎、进卸料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量	27000m ³ /h	90%	27000m ³ /h	/	27000m ³ /h	80%	/	27000m ³ /h	1.56×10 ⁸ m ³ /a			连续排放	经 15m 排气筒外排大气
硫化氢	0.018		0.016	0.103	0.0028		0.0206	0.00056	0.0032	0.002	0.00035		
氨	0.16		0.15	0.965	0.026		0.193	0.0052	0.03	0.01	0.0017		
非甲烷总烃	0.26		0.24	1.543	0.042	0.309	0.0084	0.048	0.02	0.0035			
颗粒物	2.7		2.43	15.63	0.422	90%	1.563	0.0422	0.243	0.27	0.0469		

(3) 冷库废气

当日不能及时处理的医疗废物，仍存储在周转箱中，并连同周转箱在 115.44m³ 冷库中冷藏储存，冷库为封闭式结构，在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类比国内同行业废气产生情况，确定废气产生速率为 NH₃ 0.06kg/h、H₂S 0.0024 kg/h；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产生量约为：NH₃ 0.0216t/a、H₂S 0.000864t/a。高温灭菌车间冷库保持微负压、全密闭状态，废气通过屋顶铺设的风管收集，收集后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冷库循环风量： $v_c = nV$

式中： v_c —循环风量，m³/h；

n —循环次数，次/h，一般取 6~8 次/h，本次评价取 $n=6$ 次/h；

V —医疗废物冷库容积，m³， $V=115.44\text{m}^3$ ；

得 $v_c = 6 \times 115.44 = 692.64\text{m}^3/\text{h}$ 。

本提质项目设置一台 1000m³/h 的排风机。则冷库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3.3-14。

表 3.3-14 冷库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量	/	1000m ³ /h		80%	/	1000m ³ /h		经 15m 排气筒外排大气
硫化氢	0.1	0.0001	0.000864		0.02	0.00002	0.000173	
氨	2.5	0.0025	0.0216		0.5	0.0005	0.0043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则 FQ-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15。

(4) 燃气锅炉烟气

本提质项目锅炉房配置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热源，燃料为液化天然气，每天运行 16h，全年运行 5760h，根据前文叙述，本次改扩建后一

条高温蒸煮线每天处理医疗废物 9 批，一批次需要蒸汽量为 650kg（为锅炉的生产能力，锅炉与设备之间可能会有损耗），则全厂 3 条高温蒸煮线蒸汽量需 17550kg，考虑热损耗，按系数 1.1 计，则全厂 3 条高温蒸煮线蒸汽量需 19.31t，1 吨蒸汽需要 60kg 天然气算，那每天需要天然气的量是 1.16t，年使用量 55.62 万 m³/a。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4 月），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为 130g/1000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3.3-15。

表 3.3-15 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蒸汽	天然气	烟气量	m ³ /万 m ³ /a	136259.17	757.87 万 m ³ /a	
		烟尘	g/1000m ³	130	0.073t/a	9.54mg/m ³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0.02S	0.112t/a	14.78mg/m ³
		氮氧化物		9.36(低氮燃烧)	0.53t/a	69.93mg/m ³

注：S 含硫量按国家标准《天然气》二类计，100mg/m³。

表 3.3-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工 况	排放 去向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温蒸煮 废气	废气量	13500m ³ /h		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	80%	每天 16h	15m 高排气 筒 FQ-01		41500m ³ /h	
	氨	0.22	0.003		80%			0.0063	0.152	0.04592
	硫化氢	0.093	0.00126		80%			0.000832	0.02	0.00601
	非甲烷总 烃	18	0.243		80%			0.057	1.37	0.3442
破碎装卸 粉尘	废气量	27000m ³ /h			80%	每天 16h	15m 高排气 筒 FQ-01			
	硫化氢	0.103	0.0028	80%						
	氨	0.965	0.026	80%						
	非甲烷总 烃	1.543	0.042	80%						
	颗粒物	15.63	0.422	90%	0.0422			1.017	0.243	
冷库废气	废气量	1000m ³ /h			80%	每天 16h	15m 高排气 筒 FQ-02			
	硫化氢	0.1	0.0001	80%						
	氨	2.5	0.0025	80%						
燃气锅炉 烟气	烟气量	757.87 万 m ³ /a		低氮燃烧	/	每天 16h	15m 高排气 筒 FQ-02		757.87 万 m ³ /a	
	烟尘	9.54	0.013		0			0.0127	9.54	0.073
	二氧化硫	14.78	0.019		0			0.0194	14.78	0.112
	氮氧化物	69.93	0.092		0			0.092	69.93	0.530

(5) 无组织废气

① 蒸煮车间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灭菌生产线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且在进料前和出料前均会抽气使高温蒸煮设备处于真空状态，医疗废物转运、装卸过程均在医疗废物灭菌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内通风系统收集抽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少量未收集气体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产生量较小，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3-16。

表 3.3-16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车间尺寸		
			长: 65m	宽: 32m	高: 12m
硫化氢	0.0024	0.00042	长: 65m	宽: 32m	高: 12m
氨	0.021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35	0.0061			
颗粒物	0.27	0.0469			

②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还有甲硫醇、甲基硫、甲基化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乙醛等物质，主要发生源是粗格栅、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处置构筑物等。污水处理厂的恶臭逸出量大小，受污水量、 BOD_5 负荷、污水中 DO 、污泥量及堆存量、污染气象特征等多种因素影响。恶臭的扩散衰减过程，主要由三维空间扩散的物理稀释性衰减和受日照紫外线因素经一定时间的化学破坏性衰减。

根据国内部分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产生情况的调查，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污水处理的不良气味主要产生在格栅井、生化池、污泥处置等构筑物，主要产生一些 NH_3 、 H_2S 和其它小分子有机气体。评价将采用类比的方法对恶臭气体产生量进行分析，估算本工程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中确定，各处理单元的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具体数值见表 3.3-17。

表 3.3-17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	NH_3 ($mg/s \cdot m^2$)	H_2S ($mg/s \cdot m^2$)
提升泵房	0.12	2.39×10^{-3}
调节池	0.08	1.82×10^{-3}

生化池	0.015	0.51×10^{-3}
污泥池	0.06	1.52×10^{-3}
污泥脱水机房	0.06	1.52×10^{-3}

本提质项目恶臭产生系数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范》（CJJ/T243-2016）中确定。由工程的构筑物尺寸可估算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估计结果见表 3.3-18。

表 3.3-18 项目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NH ₃ 产生量 (t/a)	H ₂ S 产生量 (t/a)
调节池	20	0.033	0.00075
生化池	40	0.012	0.00042
压滤机房	30	0.037	0.00095
合计		0.082	0.00212

本项目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无组织排放。

3.3.2.3 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生产区各车间的水泵、破碎机等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见表 3.3-19。

表 3.3-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值 dB (A)	采取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运输车辆	75~80	保持路面平整、控制车速 保持车况良好	75
蒸煮设备	85~95	隔声、减震	75
水泵	75~95	消音减震	75
破碎机	75~90	基础减震、消音	80
风机	85~95	消声、隔声、减震	75

3.3.2.4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提质项目每日定员 35 人，按 0.5kg/人.d 计，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6.3t/a。

②破碎废渣

医疗废物的含水率在 20~40%之间，本项目取含水率为 35%，经高温蒸汽消毒灭菌后，医疗废物中所含水分被汽化带出，减轻重量在 15%以上，医疗废物经过高温蒸汽灭菌后由破碎机破碎成小于 5cm 的碎块，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该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进入垃圾填埋场的可以按照生活垃圾豁免，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9180t/a，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③废活性炭、滤芯、废 UV 灯管

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由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因含有被吸附的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为了确保吸附效率，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气处理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高效过滤滤芯为厂家提供，每6月更换一次，一次1个/台，则4个/年。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污泥的量约等于污水处理站去除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PAM和PAC的加入量，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环境治理中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危险特性为T，In。

污水处理站经框板压滤机过滤后通过螺杆泵输送至渣箱，经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设备高温处理后进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⑤废抹布和废机油

本提质项目机修车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和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t/a。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装置内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物代码：900-015-13。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⑦ 车辆冲洗废渣

运输车辆洗车平台进行消毒冲洗时，消毒冲洗水全部进入洗车平台下方的收集池，通过收集池下方铺设的排水沟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收集池会产生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司车辆冲洗废渣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900-042-49。车辆冲洗废渣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⑧废周转箱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周转箱，产生量约为180个/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废周转

箱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理。

⑨废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估算，提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1t/a。废劳保用品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可进入高温蒸煮系统进行消毒处理。

另外，从各医院收集的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经冷藏库暂存后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见表 3.3-20。

表 3.3-20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经处理后的破碎废渣	感染性废物破碎渣	9180	危险废物	运送至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损伤性废物破碎渣				
	废劳保用品	感染性废物	1.0	HW01 医疗废物		
	办公及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625	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13	危废 HW49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0.2			
	高温蒸煮设施尾气处理装置	废滤芯	4 个/年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0.15	危废 HW13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辆冲洗废渣	废渣	0.01	危废 HW49		
	废周转箱	-	180 个/a	危废 HW49		
	机修车间	废抹布和废机油	1.0	危废 HW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7	危废 HW49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处理后进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病理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	医废	5.12	HW01	厂内暂存后送往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药物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5-01)、	医废	3.4	HW01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化学性医疗废物 (841-004-01)				

3.3.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提质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产排污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为0，则项目废气排放量产生及排放，具体见表3.3-21。

表 3.3-2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 工况	排放 去向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温蒸煮 废气	废气量	13500m ³ /h		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	0	每天 16h	15m 高排气筒 FQ-01		41500m ³ /h			
	氨	0.22	0.003					0.0385	0.928	0.222		
	硫化氢	0.093	0.00126					0.00516	0.124	0.0297		
	非甲烷总烃	18	0.243					0.299	7.205	1.722		
破碎装卸 粉尘	废气量	27000m ³ /h				每天 16h						
	硫化氢	0.141	0.0038									
	氨	1.223	0.033									
	非甲烷总烃	2.074	0.056									
	颗粒物	15.63	0.422					0.422	10.17	2.43		
冷库废气	废气量	1000m ³ /h				每天 16h						
	硫化氢	0.1	0.0001									
	氨	2.5	0.0025									

3.4 相关平衡

3.4.1 物料平衡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过程中的物料变化主要是水分的变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量极少,忽略不计,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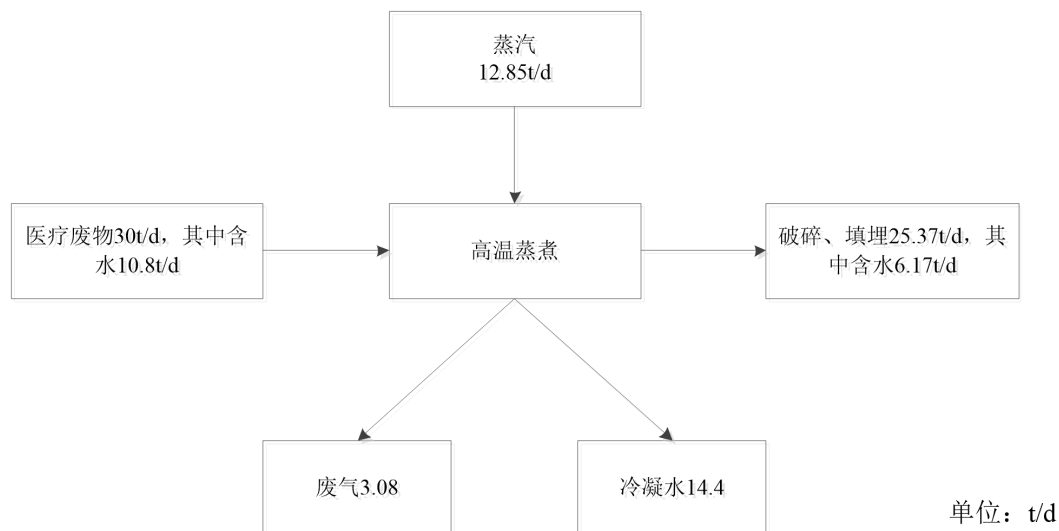


图 3.4-1 物料平衡图

3.4.2 水平衡

本提质项目用水主要有转运车辆清洗用水、周转箱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灭菌车冲洗用水、高温灭菌处理系统用水、高温灭菌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全厂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

(1) 高温灭菌处理系统用水

高温蒸汽工艺医疗废物处理用水量为消毒用蒸汽,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预真空、干燥阶段均需蒸汽,所需蒸汽量为 12.85t/d,制备消耗新鲜水量为 14.28m³/d (5140.8m³/a)。

(2) 高温灭菌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高温蒸汽工艺预真空处理医疗废物时,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每条生产线配套循环水泵流量为 2.5m³/h,则循环水量为 60m³/d,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5%计算,补充水量为 3m³/d,则三条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9m³/d (3240m³/a)。

(3) 转运车、周转箱、灭菌车冲洗用水

转运车清洗水: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必须进行消毒清洗,运输车辆 16 辆,箱

内尺寸：4.2m×2.1m×1.9m，消毒系统采用次氯酸钠溶液对医疗废物运输车内外消毒，用量以 1L/m² 计，车辆内外表面积为 41.58m²，外加轮胎、车头灯部位约 20m²，每辆车合计面积约为 61.58 m²，则需消毒的车辆面积总和为 985.28m²，本提质项目车辆消毒消耗的消毒液量为 0.99m³/d；车辆经消毒静置 30 分钟后，再使用清水冲洗 2 次，每次清洗用水以 1L/m²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消耗的水量为 1.98m³/d，运输车辆消毒和冲洗用水量合计为 2.97m³/d（1069.2m³/a）。

周转箱冲洗水：项目周转箱为 12000 个，按以备一用考虑，按一备一用考虑，每天需要消毒清洗的数量为 6000 个。本提质项目使用自动清洗消毒机对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清洗、消毒、灭菌等工序一次完成的新型设备。根据设计资料提供，自动清洗消毒机每小时可以清洗 600 个周转箱，8h 合计用水量为 7m³。清洗 6000 个周转箱，需要 10h，需要水量为 8.75 m³，则周转箱消毒、清洗 2 次用水为 17.5 m³/d（6300m³/a）。

灭菌车清洗水：每条线配置 6 个灭菌车，共配备 18 个灭菌车，每天处理 9 批次，故扩建工程全天需清洗灭菌车 162 辆，按每台每次清洗用水量 30L 计，则本提质项目灭菌车消毒清洗用水量为 4.86m³/d。

（4）地面清洁冲洗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主要为高温灭菌车间，2600m²)，按 1L/m² 计，2 天冲洗 1 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1.3m³/d（468m³/a）。

（5）碱液喷淋用水

项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³/d，循环系统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5%计算，补充水量为 0.5m³/d（180m³/a）。

（6）生活用水

本提质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员工用水来源于农村分散式供水，生活用水量按 38L（人·d）计，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用水定生活用水量共 1.33m³/d（478.8m³/a）。

（7）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 741.6m²，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绿化用水量为 60L/m²·月，则绿化用水量为 1.46m³/d（533.95m³/a）。项目水平衡

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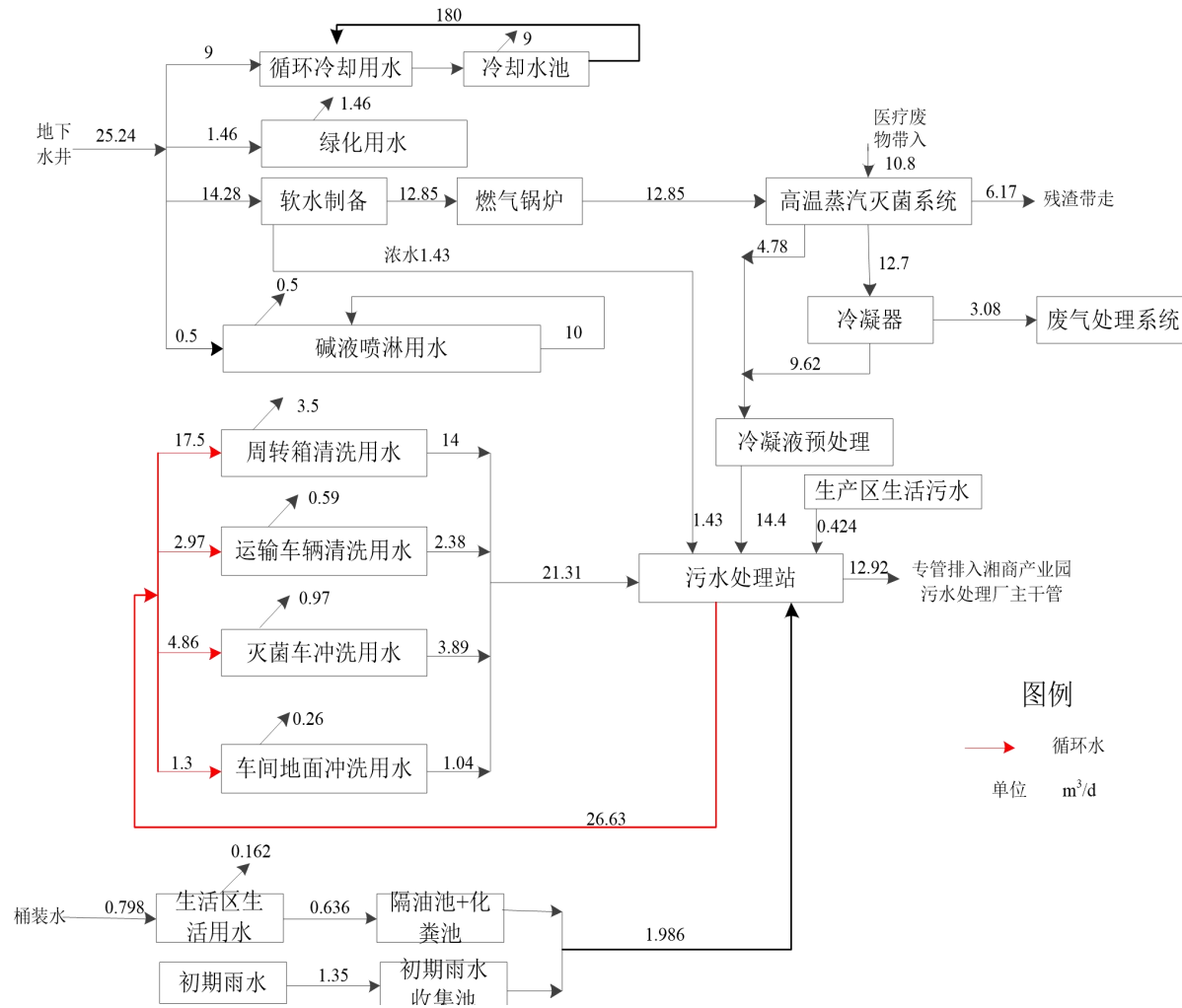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提质项目水平衡图

3.4.3 蒸汽平衡

项目共 3 条 10t/d 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运行周期约为 76min，单个批次蒸汽消耗量约 476kg，则 3 条生产线每天蒸汽使用量为 12.85t，蒸汽平衡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蒸汽平衡表

来源			使用		
名称	批次/kg	全年 t/a	名称	批次/kg	数量 (t/a)
蒸汽量	476	4626.72	预真空	55	534.6
			高温灭菌阶段	295	2867.4
			后真空阶段	126	1224.72
合计	476	4626.72		476	4626.72

3.4 扩建工程排污口汇总

扩建工程建成后排放口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1 本提质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排放口	NMH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高温蒸煮设备预真空阶段废气、灭菌过程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处理，破碎环节粉尘经收集、进出料环节废气、车间内其它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均由车间外一套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FQ-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FQ-02
2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DW001
3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	后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

3.5 扩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上述现有工程和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对比可知,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3.5-1。

表 3.5-1 扩建工程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9734 万 m ³ /a	9734 万 m ³ /a	24661.87 万 m ³ /a	24661.87 万 m ³ /a		
	氨	0.0016	0.0016	0.04592	0.04592	+0.0443 2	
	硫化氢	0.00017	0.00017	0.00601	0.00601	+0.0058 4	
	非甲烷总 烃	0.0053	0.0053	0.3442	0.3442	+0.3389	
	粉尘	0.0234	0.0234	0.316	0.316	+0.2926	
	SO ₂	0	0	0.112	0.112	+0.112	
	NO _x	0	0	0.53	0.53	+0.53	
	无组 织	氨	0.28	0.28	0.021	0.021	-0.259
		硫化氢	0.015	0.015	0.0024	0.0024	-0.0126
		非甲烷总 烃	/	/	0.035	0.035	+0.035
		粉尘	/	/	0.27	0.27	+0.27
	废水	废水量	0	0	4651.2	4651.2	+4651.2
化学需氧量		0	0	0.28	0.28	+0.2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	0	0.047	0.047	+0.047	
悬浮物		0	0	0.094	0.094	+0.094	
氨氮		0	0	0.0235	0.0235	+0.0235	
石油类		0	0	0.0235	0.0235	+0.0235	
固体废弃物		0	0	0	0	0	

注: 废水排放量是指排入依托污水处理厂的量, 经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3.3-5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邵阳市位于湖南省中部略偏西南，在资江上游，整个市的轮廓出现在雪峰山脉和长衡盆地之间，三面高山环绕，中部低平，位于东经 109°49'至 120°05'和北纬 25°28'至 27°40'之间，东西直线横距 234km，南北直线纵距 167.5km，总面积为 20876km²。邵阳市东临衡阳，东南是永州市，南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接怀化，北依娄底。邵阳市城区位于市境东北面，邵水与资江汇流处，地处湘中腹地，是资水上游的水路要冲、湘中重镇。

大祥区位于邵阳市城区的西南部，东和邵东县接壤，北与北塔区、双清区分别隔资水、邵水相望，西、南同邵阳县相邻。地理坐标为东径 111°22'26" -111°35'42"，北纬 27°4'45" -27°14'46"，东西宽 21.8km，南北长 18.3km。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

邵阳市境内系江南丘陵向云贵高原过渡地带，南岭山脉绵亘南境，雪峰山脉耸峙西、北，衡邵丘陵盆地展布中、东部。整个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顺势向中、东部倾斜，呈东北向敞口的筲箕形。最高峰为城步苗族自治县东部二宝顶，海拔 2021 米；最低处是邵东县崇山铺乡珍龙村测水岸边，海拔仅 125m，地势比降为 10.25%。

邵阳市境内主要由沉积岩、沉积变质岩、花岗岩及第四系松散物组成，以碳酸盐类为多。沉积岩及第四系松散物的分布面积为 11900km²，沉积变质岩为 6220km²，花岗岩为 2600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57.6%、29.9%、12.2%。地貌构成是五份山地，三份丘陵、二份平地。总趋势是西高东低，南北高、中心低，四周向中心倾斜。

项目拟建场地较平坦，以小山坡为主，现状用地内主要以林地为主，场地地势呈现西高东低，场地内标高在 249.66 -268.19 米左右，挖填方量较为平衡。

4.1.3 地质、地震

邵阳市地处汨罗-宁乡-新宁地震活动断裂带北段，为湘中地震活动区，处于祁阳山字型构造的顶部和南北两翼，是湖南省小震活动多发区。地震活动主要分

布在两翼，且北翼强于南翼。邵阳市、邵东、新邵、隆回、邵阳县正处于弧形构造的北翼受构造北东向断裂活动的影响，今年来地震活动一直比较活跃，是邵阳市地震多发区。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邵阳市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本提质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设计设防烈度为六度。

4.1.4气候、气象

大祥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其特点是春暖多阴雨，夏热降水多，秋凉易干旱，冬冷雨水少；夏天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四季分明，光照充足。1970~2011年平均气温17.1℃，1月平均气温4.5℃，极端最低气温-10.5℃（1977.1.30）；7月平均气温28.6℃，极端最高气温39.5℃（1971.7.21）。1951~2011年最低月均气温1.2℃（1977.1），最高月均气温30.2℃（1971.7）。平均气温年较差23.4℃，最大日较差21.1℃（1951.2.18）。生长期年平均246天，无霜期年平均277天，最长达337天，最短为247天。1981~2010年年平均日照时数1546.9h，年总辐射108.6kCal/cm²。气温低于0℃的天数平均每年5天。1951~2010年年平均降水量1323.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62天，最长达192天（1982年），最少仅134天（1956年）。极端年最大雨量2013.7mm（1994年），极端年最少雨量902.6mm（1960年），1981~2010年最大1日降雨量214.6mm，降雨集中在每年5~6月，5月最多。

表 4.1-1 大祥区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平均气温	℃	17.1	/
2	极端最高气温	℃	39.5	1971.7.21
3	极端最低气温	℃	-10.5	1971.1.30
4	年平均降雨量	mm	1323.00	/
5	年最大降雨量	mm	2013.7	1994
6	年最小降雨量	mm	902.6	1960
7	历年最大1日降雨量	mm	214.6	1998.5.22
8	年平均蒸发量	mm	1202.6	
9	年平均太阳总辐射	kCal/cm ²	108.6	
10	年平均日照	H	1546.9	
11	年平均无霜期	D	277	
12	年平均风速	m/s	2.7	
13	最大风速	m/s	18.3	1979.4.12

邵阳市年平均风速为 2.7m/s，常年主导风为 NE 风，年出现频率为 7.9%。冬季（1 月）以 ENE 风为主，出现频率 11%；春季（4 月）以 E 风为主，出现频率 9.3%；夏季（7 月）以 SE 风为主，出现频率 10.9%；秋季（10 月）以 NNE 风为主，出现频率 9.7%。全年静风频率 28.4%，夏季静风频率较低为 22.7%，其它季节为 30%左右，风向频率玫瑰图详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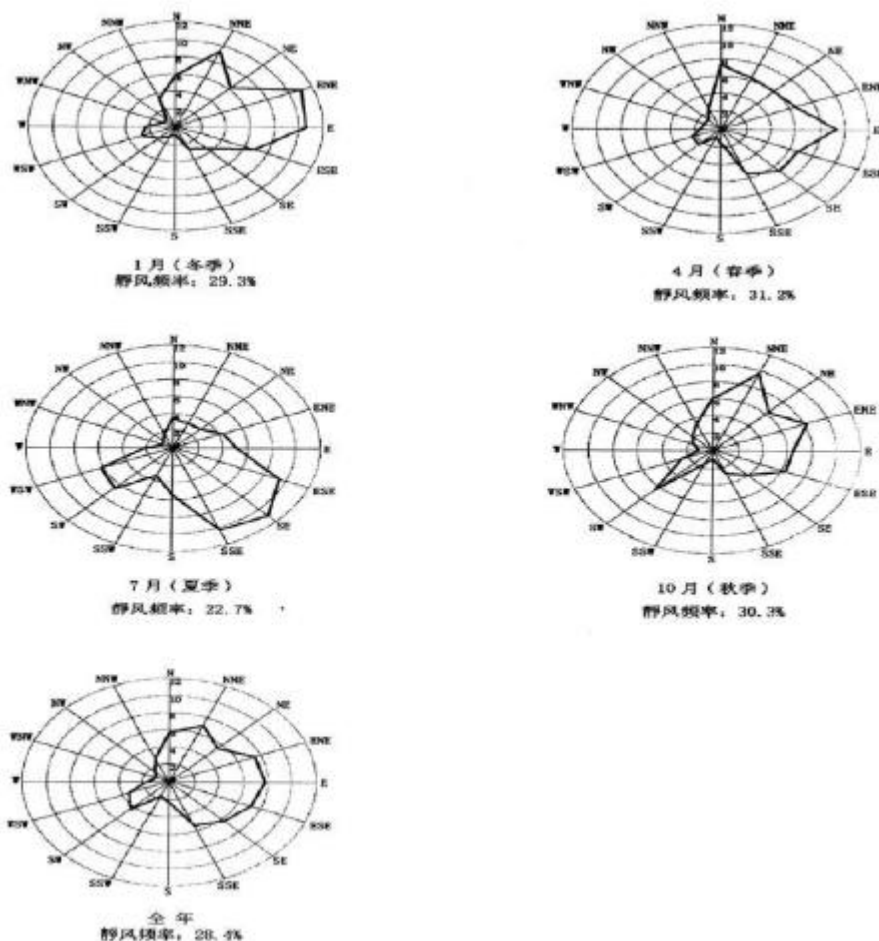


图 4.1-1 邵阳市风玫瑰图

4.1.5 水文

邵阳市境内溪流密布，有 5 公里以上的大小河流 595 条，分属资江、沅江、湘江与西江四大水系。资江干流两源逶迤，支派纵横，自西南向东北呈“Y”字型流贯全境，流域面积遍及市辖 9 县 3 区。

资江是湖南四大河流之一。资江流经邵阳市区 30.8km，河床宽 120~140m，平均流速 0.5m/s，平均水深为 2m，平均水力坡降 0.36%，最大流量 14800m³/s，多年平均流量 325.5m³/s，枯水期平均流速为 0.26m/s，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48.1m³/s

(90%保证率)，最小极端流量 30.0m³/s。邵水发源于邵东县双凤乡回龙峰西北麓的南充，流域面积 2068km²，干流长度 112km，河床坡降 0.79‰，河床宽 80-150m；邵水每年平均径流量为 11.47 亿 m³，平均流速 0.5m/s，平均流量 36.4m³/s，最大流量 1350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0.64m³/s。

本提质项目周边水体为沉水，沉水为檀江的支流。沉水为一小溪流，河道最宽处约 2~2.4m，最窄处为 1m，常年平均水面宽约 0.8m，平均水深 0.4m，平均流量为 0.16m³/s，平均流速 0.5m/s。枯水期沉水水流量较小但不会断流。沉水主要功能为排泄雨水和农灌。沉水在厂区南面约 320m 处，由西北向东南流过，沉水经约 4km 进入檀江，再经约 2km 的檀江流入邵水，再经约 7.4km 邵水汇入资江。

4.1.6地质条件

4.1.6.1地形地貌

场地平坦，用地以林地，小山坡为主，具有一定高差，整个地势西高东低，呈斜坡状，现状标高在 249.66 -268.19 米之间，现状处理厂道路设计标高在 256.7 米左右，场地内建设可基本土石方平衡，土方量少。

4.1.6.2工程地质

本提质项目所在地岩土体的工程地质性质较好，主要有人工填土、耕土、粘土、含碎石粉质粘土、泥质粉砂岩夹页岩、含炭泥质页岩、石灰岩。人工填土由粘性土组成，含较多页岩碎石，主要分布在工程区的北东部位，层厚为 0~5m。粘土层厚 4~9m，坡积成因，坚硬——硬塑状态，红色或黄红色，表层含较多植物根系，质较纯。含碎石粉质粘土层厚为 4~9m，坡残积成因，黄红色或褐黄色，硬可塑状态，与上覆土层呈渐变过渡关系，局部为粘土，含较多灰岩风化碎屑。泥质粉砂岩夹页岩主要分布在本提质项目所在地的中北部，紫红色或褐黄色，粉状或泥质结构，单层厚度为 20~200mm，局部由于褶曲影响，产状变化较大，其强风化层厚度为 0~2m，中风化层厚度为 2~4 m，以下为微风化岩石。含炭泥质页岩主要分布在本提质项目所在地的北部，黑色，薄层状构造，泥质构造，其强风化层厚度为 5~10m，透水性强，中风化层厚度为 2~10m，透水性中等，以下为微风化岩石。石灰岩主要分布在本提质项目所在地的南部，岩石完整，巨厚层状构造，块状结构，属可溶岩石，微风化，表层差异溶蚀作用强烈，下部岩溶作

用较弱。

4.1.6.3 地层结构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原《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本次提质改造项目范围内揭露的土层主要为：耕土层、粘土层、泥质粉砂岩夹页岩、含炭泥质页岩、石灰岩等。

(1) 耕土①-1 (Q4pd)：灰绿色、灰褐色，湿，软~可塑状，含植物根系，结构松散，高压缩性，揭露层厚0.3~0.4m，平均厚度0.38m。

(2) 粘土② (Qel)：黄色、浅黄色，可塑状，中等偏高压缩性，土的干剪强度高，高韧性，刀切面光滑，夹少量卵石，残积成因。该层分布整个场地，未揭穿，揭露层厚4~9m。

(3) 石灰岩③ (C)：灰色、深灰色，隐晶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属较硬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Ⅲ级。该层局部分布，未揭穿。

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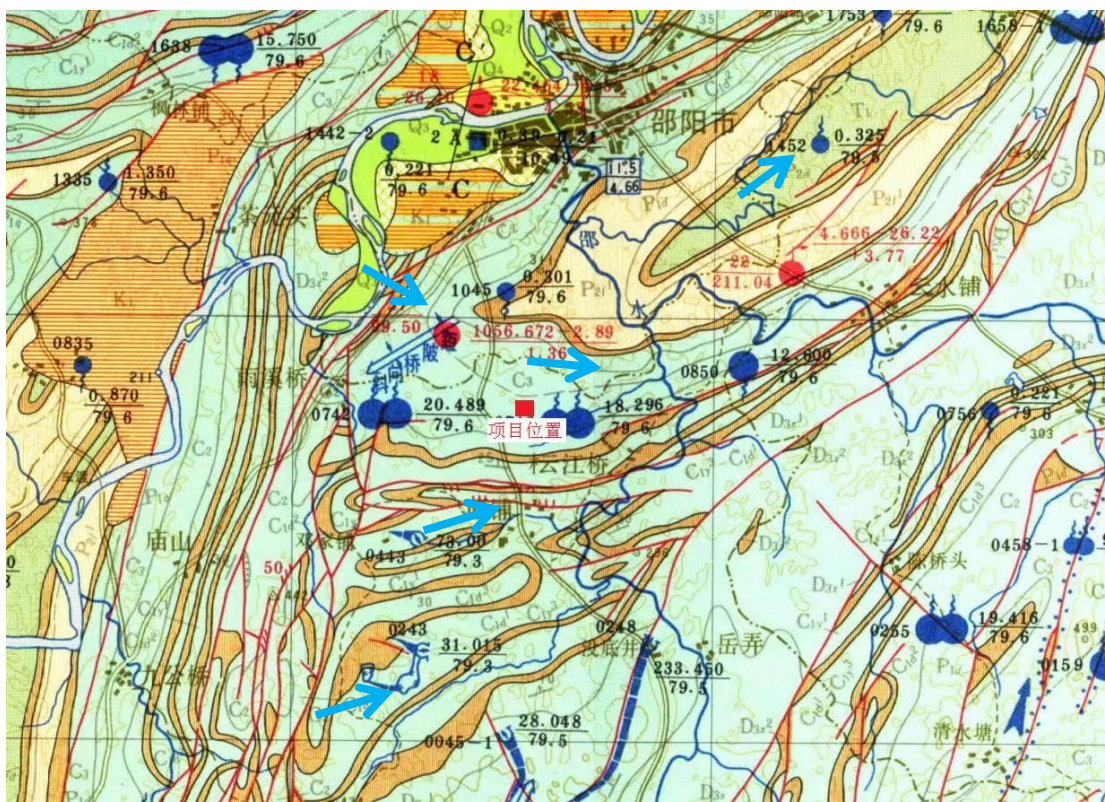


图4.1-1区域水文地质图

4.1.6.3 水文地质条件

参考原《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项目所在

区域黏土层厚度在 1.5~5.0m 之间，多在 2.5m 左右，根据土工试验结果及场地野外鉴定，呈黄色，结构致密，底部混夹强风化碎石，透水性极弱，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粘土层渗透系数 0.1~0.25m/d。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斜坡地带，地势较高，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项目位于二叠系上统龙潭组底部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上部，潜水含水层易污染程度为中级，承压水由于上部有隔水顶板，不易受到污染。

本提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埋深较大，含水层富水性较弱，地下水迳流排泄受地形条件控制明显，本提质项目所在地处于地下水的迳流区，地表未见泉水出露，地下水的总体流向为自北西向南东迳流，在南东沟谷低洼处以井泉或湿地的形式排泄于地表沟谷中。

4.1.7 生态环境

4.1.7.1 生态环境总体概况

项目拟建场地较平坦，以小山坡为主，现状用地内主要以林地为主，场地地势呈现西高东低，场地内标高在 249.66 -268.19 米左右，挖填方量较为平衡。

评价区内有少量旱土、栽种有南瓜、冬瓜、茄子、辣椒、空心菜、白菜、萝卜等多种蔬菜，有的种植红薯、凉薯、花生、玉米、芝麻等多种旱土作物。

厂址区域野生动物有：野猫、山狗、野兔、黄鼠狼、松鼠、麂、蛇、蛙；鸟类有野鸡、野鸽、水鸭、燕、山雀、野凤凰、画眉等。

据初步调查，评价区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一级）、濒危的和十分珍贵的动植物。

根据项目占地及周边自然地理状况和植被状况，可分为两个类型生态区，即农业生态区、林地生态区，林地生态区主要位于项目占地及北侧、西侧、东侧等，山地植被较好，现状植被以枫香、湿地松为主或以油茶为主的经济林和次生灌丛。灌丛主要是白马骨、小果蔷薇、乌药、牡荆、满树星、球核荚蒾、老虎刺、云实等。

农业生态区位于项目南侧，多为农作物（包括水稻、小麦、蔬菜、红薯、油菜、大豆等）、经济类农产品等人工植被，其它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的零星林木和灌草丛，人类活动频繁呈现农业生态特征。由于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动物以常见的蛙类、蛇类、鼠类以及鸟类等为主。

4.1.7.2 评价范围内林地植被评价

主要植被类型描述

评价区域主要植被类型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区域主要植被类型

植被系列	植被型组	植被型	群系	分布区域
次生植被	针叶林	I暖性常绿针叶林	湿地松林 <i>Pinus elliottii</i> forest	占地范围及周边
		II针阔混交林	湿地松+枫香林 <i>Pinus elliottii</i> and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forest	占地范围及周边
	阔叶林	III落叶阔叶林	枫香林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forest	占地范围及周边
	竹林	IV竹林	毛竹林 <i>Phyllostachys edulis</i> forest	居民住宅侧，进场道路两侧
自然植被	灌丛和灌草丛	V灌丛	白栎灌丛 大叶胡枝子灌丛	占地范围内，进场道路两侧
		VI灌草丛	白茅灌丛 <i>Imperata cylindrica</i> shrub-glassland	进场道路两侧
			五节芒灌丛	进场道路两侧
栽培植被	经济林	经济林	油茶林	
	农作物	农作物	水稻、玉米、红薯等	占地范围
		蔬菜	白菜、青菜、萝卜、茼蒿、南瓜、西红柿等	占地范围

4.1.7.3 评价区主要植被类型及群系特征

(1) 暖性常绿针叶林

暖性常绿针叶林在本评价区分布广泛。其建群种为湿地松。

区域内湿地松林为人工栽种，乔木层大部分以湿地松为纯林，部分伴生枫香，乔木层闭郁度为 0.41，湿地松平均树高 2m，平均胸径 3cm；枫香平均树高 2m，平均胸径约 4cm；灌木层平均株高 0.2~0.3m，盖度为 10~20%；草木层盖度 10~55%，以芒、一年蓬、狗脊蕨为优势种，伴棕叶狗尾草、地稔、芒萁、五节芒、野艾蒿等。

(2) 针叶阔叶混交林

马尾松、枫香混交林 (Form. *Pinus mossiniana* *Populus adenopoda*)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马尾松、枫香混交林主要分布在低山区以及丘岗区。

马尾松、枫香混交林群落特征如下：

乔木层以马尾松、枫香为优势种。乔木层郁闭度达 52%。灌木层株高 0.2~0.4m，盖度达 40%，种类组成有大叶胡枝子（*Lespedeza davidii*）、映山红（*Rhododendron.sp*）、算盘子（*Glochidion puberum*）等。草本层有苔草（*Carex doniana*）、麦冬（*Ophiopogon japonicus*）、显子草（*Phaenosperma globosa*）等。

（3）灌丛和灌草丛

灌丛是指森林中不具有明显的主干、分枝低矮而簇生、高度在 5m 以下、达不到乔木高度的常绿针、阔叶及落叶阔叶木本植物的总称。灌丛一般只有灌木和草本两层，土壤为红壤、黄壤，紫色土等。多成块状或片状分布，常与松林地相嵌分布。

评价区主要的灌丛种类有白栎灌丛（*Form.Quercus fabr*）、大叶胡枝子（*Lespedeza davidii*）等；主要灌草丛种类有、白茅灌草丛（*Form.Imapterata cylindrica*）和五节芒灌草丛（*Form. Miscanthus horidulus*）等。

（4）经果林

油茶林（*Form Camellia oleifera*）

油茶为亚热带常绿木本油料树种，土壤为红壤、黄壤。根据油茶林群落特征如下：乔木层郁闭度 0.3-0.5 左右。乔木层为单一的油茶分布，平均树高 2m;灌木盖度 70%，草本层盖度 20%左右，优势群落为芒萁、五节芒。还有苔草、野青茅（*Deyeuxia arundinacea*）等。

（5）农作物

在评价范围内，农业植被发达，种类繁多，包含了粮、油、果、蔬等，主要有水稻、红薯、大豆、玉米、油菜、花生等。经济类农产品有柑橘等。项目占地范围内林地因子调查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占地范围内林地因子调查情况


县 (林业局)	面积 hm ²	地类	林地 保护 等级	森林 类别	使用 林地 类型	林种	起源	重点 生态 区域 名称	优势 树种 组	龄组	平均 树高 m	平均 胸径 cm	郁闭 度 (覆盖 度)	蓄积 m ³	经济 (竹) 林株 数
大祥区	0.9250													14	165
大祥区	0.0904	乔木林地	IV	一般商品 林地	用材林 林地	一般用 材林	人工		枫香	幼	2	4	0.52	4	
大祥区	0.1835	特殊灌木 林地	III	市级公益 林地	特种用途 林林地	环境保 护林	人工		油茶		2		70		165
大祥区	0.3144	乔木林地	III	市级公益 林地	特种用途 林林地	环境保 护林	人工		湿地 松	幼	2	3	0.42		
大祥区	0.3367	乔木林地	IV	一般商品 林地	用材林 林地	一般用 材林	人工		湿地 松	幼	2	3	0.41	10	

本项目代表性样方调查结果见表 4.1-3~4。

表 4.1-3 样方调查表

地点	扩能项目占地范围内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标平均树高	坡向	坡度
植被类型	湿地松林	岗地	2m	西北	15
经纬度	111.46430254, 27.17569126				
现场照片					
层次	两层				
	种类组成	生长状况			
乔木层	郁闭度 0.41	乔木层大部分以湿地松为纯林，部分伴生枫香，乔木层闭郁度为 0.41，湿地松平均树高 2m，平均胸径 3cm；枫香平均树高 2m，平均胸径约 4cm			
灌木丛	盖度 15%	灌木层平均株高 0.2~0.3m			
草本层	45%	以芒、一年蓬、狗脊蕨为优势种			

表 4.1-4 样方调查表

地点	扩能项目占地范围内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标高	坡向	坡度
植被类型	芒灌草丛	岗地	/	西北	15
经纬度	111.46480143, 27.17563399				
现场照片					

层次	一层	
	种类组成	生长状况
草本层	70%	以芒为优势种，伴生种有白茅、木贼、蕨

4.1.7.4 评价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

在调查中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古树名木。

4.1.7.5 陆生脊椎动物现状及评价

(1) 两栖类

评价区的两栖动物中华蟾蜍、泽蛙、沼水蛙的数量较多，栖息地主要为农田及附近的山坡草丛。根据调查，项目沿线无国家级保护两栖类动物。

(2) 爬行类

爬行动物物种较少，以蛙、蛇等为数量优势种和常见种。

(3) 鸟类

评价区的鸟类以雀形目鸟类最多，该地区常见种为家燕、雉鸡、灰胸竹鸡、画眉、大山雀、喜鹊和树麻雀等。

在调查中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4.1.7.6 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涉及市级/县级公益林，具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占用公益林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分林地类型、权属	总计	防护林林地	特用林林地	用材林林地	经济林林地	薪炭林林地	苗圃地	其他
面积	合计	0.9250		0.4979	0.4271			
	国有							
	集体	0.9250		0.4979	0.4271			
其中城市规划区								
蓄积	合计	14m ³			14m ³			
	国有							
	集体	14m ³			14m ³			
涉及重点保护区域明细表	各级保护林地面积	小计		I级保护林地	II级保护林地	III级保护林地	IV级保护林地	
		0.9250				0.4979	0.4271	

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	小计	一级	二级		
自然保护区林地面积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森林公园林地面积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湿地公园林地面积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风景名胜区林地面积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无	重点保护植物及环境	无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无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环评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常规监测点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地理位置距邵阳市环保局监测点位地形、气候条件基本一致，所以本项目选择引用邵阳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监测数据，其采用自动连续监测，为空气质量日报点，结论来源可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02μg/m ³	70μg/m ³	76.43	达标
PM _{2.5}		36.26μg/m ³	35μg/m ³	103.57	超标
NO ₂		22.21μg/m ³	40μg/m ³	54.1	达标
SO ₂		11.98μg/m ³	60μg/m ³	20.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2.07mg/m ³	4mg/m ³	26.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09.24μg/m ³	160μg/m ³	73.2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常规监测因子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但 PM_{2.5} 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由表 4.2-1 中监测数据可知，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8h、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导致邵阳市 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工业废气不易扩散造成的。近年当地政府部门正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渣土运输专项整治、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垃圾、秸秆焚烧及烧山专项整治、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禁燃区内燃煤专项整治等行动，区域大气环境有了明显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也没有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则本环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 要求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1）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2 要求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提质项目所在地近 20 年的主导风向为北风，则本环评在项目拟建地中心处和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各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G1	项目拟建地中心处	H ₂ S、NH ₃ 、TSP、TVOC、臭气	7天

G2	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	浓度	
----	------------	----	--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H₂S、NH₃ 连续 7 天采样监测，监测小时浓度，每日四次，采样时间为 2: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TSP 连续 7 天采样监测，监测日均值。TVOC 连续 7 天采样监测，监测 8h 均值；臭气浓度连续取样 7 天，测一次值。

(3) 分析方法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的分析方法见表 4.2-3。

表 4.2-3 其他污染物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亚甲蓝基兰分光光度法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附录 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臭气	GB/T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4)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进行评价；其他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进行评价。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某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

C_i ——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当 $I_i \geq 1$ 时，表示 i 污染物超标， $I_i < 1$ 时，表示 i 污染物未超标。

(6) 监测结果和评价

① 气象条件

监测期内各监测点的气象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气象参数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项目拟建地中心 处 G1	9月5日	阴	东北	2.3	24.2	76	101.2
	9月6日	阴	东北	2.3	22.3	80	101.2
	9月7日	阴	东北	2.2	23.6	76	101.0
	9月8日	晴	东北	2.0	28.0	69	100.8
	9月9日	晴	东北	2.0	28.9	70	100.7
	9月10日	晴	东北	1.8	28.6	75	100.9
	9月11日	阴	东北	1.6	26.3	76	100.9
主导风向下风向居 民点 G2	9月5日	阴	东北	2.3	24.2	76	101.2
	9月6日	阴	东北	2.3	22.3	80	101.2
	9月7日	阴	东北	2.2	23.6	76	101.0
	9月8日	晴	东北	2.0	28.0	69	100.8
	9月9日	晴	东北	2.0	28.9	70	100.7
	9月10日	晴	东北	1.8	28.6	75	100.9
	9月11日	阴	东北	1.6	26.3	76	100.9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氨	硫化氢	TVOC	TSP	臭气
项目拟建 地中心处 G1	小时浓度范围	0.04~0.09	ND	/	/	11~15
	小时浓度均值	0.066	/	/	/	13
	标准值	0.2	0.01	/	/	/
	日均浓度范围	/	/	0.018~0.031	0.049~0.062	/
	日均值	/	/	0.0246	0.0559	/
	标准值	/	/	0.6	0.3	/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主导风向下 风向居民点 G2	小时浓度范围	0.09~0.13	ND	/	/	11~15
	小时浓度均值	0.112	/	/	/	12.7
	标准值	0.2	0.01	/	/	/
	日均浓度范围	/	/	0.023~0.025	0.069~0.086	/
	日均值	/	/	0.0244	0.0744	/
	标准值	/	/	0.6	0.3	/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各个监测点的硫化氢、氨、TVOC均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SP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监测断面设置

根据周围污染源的排放情况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在项目南侧小溪（沉水）共布设 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对地表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布点及位置见表 4.2-6 和附图 5。

表 4.2-6 地表水监测布点

编号	断面位置	设置意义
W1	项目南侧小溪（沉水）排污口上游 500m	背景断面
W2	项目南侧小溪（沉水）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W3	项目南侧小溪（沉水）排污口下游 1500m	削减断面

注：上表中所述排污口为现有工程排污口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氨氮、铜、铅、锌、汞、镉、六价铬、砷、粪大肠菌群数、SS、COD_{Cr}、石油类、氟化物。同时记录水温、水深、流量等。

三、监测频率和时间

监测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7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四、监测方法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4、《水质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实务手册》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见表 4.3-7。

表 4.2-7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五、评价标准与方法

(1)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作为评价方法。对于浓度越高，危害性越大的评价因子，其计算公式为：

$$P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P_{ij} —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单因子指数；

C_{ij} —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第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mg/l）。

PH 浓度限于一定范围内的评价因子，其单因子指数按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单因子指数；

pH_j —点 PH 的实测值；

pH_{sd} —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 —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当单因子指数 > 1 时，说明该指标已超过规定标准，数值越大表示超标越严

重。当单因子指数 ≤ 1 时，说明该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文参数见表 4.2-8，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文参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W1	W2	W3
水深		0.1m	0.2m	0.2m
流量		0.005m ³ /s	0.02m ³ /s	0.02m ³ /s

表 4.2-9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9月5日	9月6日	9月7日		
项目南侧水渠排污口上游 500mW1	水温	°C	22.3	22.1	22.0	—	/
	pH 值	无量纲	7.83	7.88	7.80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0	790	1400	≤10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ND	≤20	达标
	氨氮	mg/L	0.052	0.065	0.063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1	≤0.05	达标
	总汞	mg/L	ND	ND	ND	≤0.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08	0.09	0.09	≤1.0	达标
	铜	mg/L	0.00029	0.00034	0.00034	≤1.0	达标
	锌	mg/L	0.00377	0.00401	0.00441	≤1.0	达标
	砷	mg/L	0.00034	0.00043	0.00042	≤0.05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9	5	—	/	
项目南侧水渠排污口下游 500mW2	水温	°C	22.3	22.1	22.0	—	/
	pH 值	无量纲	7.30	7.43	7.45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30	230	230	≤10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6	7	≤20	达标
	氨氮	mg/L	0.042	0.055	0.055	≤1.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9月5日	9月6日	9月7日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1	≤0.05	达标
	总汞	mg/L	ND	ND	ND	≤0.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09	0.08	0.09	≤1.0	达标
	铜	mg/L	0.00088	0.00072	0.00071	≤1.0	达标
	锌	mg/L	0.00610	0.00668	0.00641	≤1.0	达标
	砷	mg/L	0.00099	0.00087	0.00100	≤0.05	达标
	镉	mg/L	0.00008	0.00007	0.00007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56	0.00057	0.00057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3	12	—	/
项目南侧水渠排污口下游1500mW3	水温	°C	22.3	22.1	22.0	—	/
	pH值	无量纲	7.82	7.91	7.76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70	70	70	≤10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7	7	≤20	达标
	氨氮	mg/L	0.273	0.25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2	0.261	≤0.05	达标
	总汞	mg/L	ND	ND	ND	≤0.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08	0.09	0.09	≤1.0	达标
	铜	mg/L	0.00108	0.00098	0.00127	≤1.0	达标
	锌	mg/L	0.00158	0.00168	0.00173	≤1.0	达标
	砷	mg/L	0.00117	0.00136	0.00126	≤0.05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98	0.00097	0.0010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5	13	—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2）评价结论

由表4.3.2-4评价结果可见，本次监测中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的要求。

4.2.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	坐标	评价标准	备注	水井功能	与地下水流向关系
D1	厂区北侧	E111.273142 , N27.105796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北侧 500m	闲置水井	上游
D2	厂区西侧清风村	E111.272011 , N27.103946		项目拟建地西侧 440m	闲置水井	下游
D3	厂区东侧山泉水	E111.274066 , N27.104525		厂区东侧约 200m	山泉水	上游
D4	厂区下游项目取水井	E111.273865 , N27.103863		厂区南侧 230m	本项目生产取水井	下游
D5	厂区下游清风村	E111.273110 , N27.102996		厂区南侧 450m	闲置水井	下游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硫酸盐、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氟化物、铅、汞、砷、镉、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三、监测频率和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共 2 次采样。同时监测各水井的水位，说明用途。

四、监测方法

地下水监测方法具体见表 4.2-11。

表 4.2-11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钙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钾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镁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钠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 0064.49-93
碳酸氢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 0064.49-9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9.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1)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溶解性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五、评价标准及方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作为评价方法。对于浓度越高，危害性越大的评价因子，其计算公式为：

$$P_{ij} = \frac{C_{ij}}{C_{si}}$$

式中：P_{ij}—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单因子指数；

C_{ij}—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第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mg/l）。

PH 浓度限于一定范围内的评价因子，其单因子指数按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_j}—pH 的单因子指数；

pH_j— 点 PH 的实测值；

pH_{sd}—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 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当单因子指数>1 时，说明该指标已超过规定标准，数值越大表示超标越严重。当单因子指数≤1 时，说明该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文参数见表 4.2-12，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基本参数				
		厂区北侧 500mD1	厂区西侧清风村 D2	厂区东侧 200mD3	厂区下游项目取水井 D4	厂区下游清风村 D5
高程	m	293	260	296	286	254
地下水水位	m	3	2	0	1	3
地下水水位	m	D6g111.45956046,2 7.17286930	D7g111.455 95209,27.17 703935	D8g111. 4729149 5,27.175 12379	D9g111.471 87117,27.17 150819	D10g111.4 6955934,2 7.1723446 3
		0.1	0.1	2.1	10.4	7.1

表 4.2-1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钙离子 (Ca ²⁺)	钾离子 (K ⁺)	镁离子 (Mg ²⁺)	钠离子 (Na ⁺)	碳酸根离子 (CO ₃ ²⁻)	碳酸氢根离子 (HCO ₃ ⁻)	pH	氯化物	硫酸盐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氨氮(以 N 计)
厂区北侧 500mD1	9月5日	19.0	84.6	1.01	14.0	3.99	ND	257	7.36	6.5	10	0.25	0.04
	9月6日	19.1	85.3	1.01	14.0	4.03	ND	251	7.41	5.7	11	0.27	0.05
厂区西侧清 风村 D2	9月5日	18.2	37.2	1.09	15.4	4.77	ND	142	8.13	7.2	11	0.38	0.05
	9月6日	18.0	37.5	1.09	15.5	4.82	ND	149	8.25	6.7	11	0.27	0.06
厂区东侧 200mD3	9月5日	16.8	74.1	0.50	9.81	3.01	ND	219	7.21	4.7	6	0.32	0.04
	9月6日	17.0	74.6	0.50	9.85	3.05	ND	215	7.32	5.5	7	0.40	0.04
厂区下游项 目取水井 D4	9月5日	18.0	84.8	0.56	19.3	2.42	ND	280	6.95	6.9	7	0.46	0.04
	9月6日	18.1	85.2	0.56	19.3	2.44	ND	282	7.04	7.4	8	0.33	0.05
厂区下游清 风村 D5	9月5日	17.8	83.2	0.99	17.5	7.50	ND	256	7.50	10.6	11	0.29	0.05
	9月6日	18.0	83.3	0.99	17.6	7.52	ND	250	7.43	11.2	12	0.36	0.04
标准值		—	—	—	—	—	—	—	6.5~8.5	≤250	≤250	≤3.0	≤0.5
是否达标		/	/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4.2-1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总硬度 mg/L	氟化物 mg/L	汞 mg/L	砷 mg/L	镉 mg/L	铅 mg/L	铬(六价) mg/L	硝酸盐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亚硝酸盐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厂区北侧 500mD1		271	ND	ND	0.00017	0.00026	ND	ND	1.86	23	ND	294
		268	ND	ND	0.00014	0.00026	ND	ND	1.75	23	0.001	304
厂区西侧 清风村 D2		160	ND	ND	0.00027	ND	0.00044	ND	1.58	ND	ND	138
		159	ND	ND	0.00040	ND	0.00044	ND	1.70	ND	ND	134
厂区东侧 200mD3		219	ND	ND	0.00018	0.00013	ND	ND	1.58	17	ND	264
		219	ND	ND	0.00016	0.00012	ND	ND	1.55	14	0.002	270
厂区下游 项目取水 井 D4		284	ND	ND	0.00020	0.00011	ND	ND	1.79	23	0.012	298
		282	ND	ND	0.00027	0.00012	ND	ND	1.85	17	0.010	310
厂区下游 清风村 D5		269	ND	ND	0.00012	0.00014	ND	ND	1.58	26	ND	324
		268	ND	ND	0.00018	0.00014	ND	ND	1.62	13	ND	338
标准值		≤450	≤1.0	≤0.001	≤0.01	≤0.005	≤0.01	≤0.05	≤20.0	≤3.0	≤1.00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2) 评价结论

由评价结果可见，本次监测中厂区西侧清风村D2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点位中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结果可知，总大肠菌群指标项目区域上下游均出现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因水井荒废，无人管理造成枯枝树叶进入水井中。**

4.2.4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厂址及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占地范围内布设 5 个柱状样、2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布设 4 个表层样点，具体点位布置见表 4.2-14。

表 4.2-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区域	监测点	评价标准	备注	
T1	占地范围内	1#柱状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柱状样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分别检测；	
T2		2#柱状样			
T3		3#柱状样			
T4		4#柱状样			
T5		5#柱状样			
T6		6#表层样			表层样点（0~0.2m 取样）
T7	占地范围外	7#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层样点（0~0.2m 取样）
T8		8#表层样			
T9		9#表层样			
T10		10#表层样			
T11		11#表层样			

二、监测项目

T7 检测因子：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2-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

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苯并[1,2,3-cd]芘、萘、石油烃。

T11 表层样：pH、砷、镉、总铬、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苯并[1,2,3-cd]芘、萘、石油烃

其他点位监测因子：pH 值、铜、铅、锌、汞、镉、铬（六价）、砷、镍。

三、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

监测频率：采样一次。

四、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有关规定进行，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2008	0.01
镉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生态环境部（2017）	0.0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铜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生态环境部（2017）	0.6
铅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生态环境部（2017）	2.0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1-2008	0.002
镍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生态环境部（2017）	0.3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3
氯仿		0.0011

1,1-二氯乙烷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1,1-二氯乙烯		0.0010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二氯甲烷		0.0015
1,2-二氯丙烷		0.0011
1,1,1,2-四氯乙烷		0.0012
1,1,2,2-四氯乙烷		0.0012
四氯乙烯		0.0014
1,1,1-三氯乙烷		0.0013
1,1,2-三氯乙烷		0.0012
三氯乙烯		0.0012
1,2,3-三氯丙烷		0.0012
氯乙烯		0.0010
苯		0.0019
氯苯		0.0012
1,2-二氯苯		0.0015
1,4-二氯苯		0.0015
乙苯		0.0012
苯乙烯		0.0011
甲苯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邻-二甲苯		0.0012
氯甲烷		0.0010
硝基苯		0.09
苯胺		0.1
2-氯酚		0.06
苯并(a)蒽		0.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1
苯并(b)荧蒽		0.2
苯并(k)荧蒽		0.1
蒽		0.1
二苯并(a,h)蒽		0.1
茚并(1,2,3-cd)芘		0.1
萘		0.09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铬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生态环境部(2017)	0.4

五、评价标准及方法

(1) 评价标准

T1~T10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11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现状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计算公式为：

$$S_i = \frac{C_i}{C_{si}}$$

式中： S_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浓度值，mg/kg；

C_{s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kg。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2-16。

表 4.2-16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kg,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pH	砷	六价铬	镍	铜	锌	镉	铅	汞	铬	石油烃
公司占地范围内 T1	0-0.5m	4.69	20.1	ND	41.4	32.1	103	0.17	24.0	0.192	/	/
	0.5-1.5m	4.93	20.7	ND	42.2	28.8	113	0.12	24.8	0.182	/	/
	1.5-3m	4.94	21.2	ND	46.4	31.7	113	0.11	24.6	0.182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2	0-0.5m	4.84	20.0	ND	43.7	27.9	111	0.18	23.7	0.206	/	/
	0.5-1.5m	4.64	20.8	ND	43.8	29.7	102	0.09	23.0	0.255	/	/
	1.5-3m	3.08	20.5	ND	42.4	28.9	94.6	0.13	23.9	0.269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3	0-0.5m	4.52	19.0	ND	32.7	24.0	98.5	0.69	19.7	0.126	/	/
	0.5-1.5m	4.66	20.5	ND	38.9	25.9	81.1	0.14	20.9	0.159	/	/
	1.5-3m	4.74	19.1	ND	41.0	26.6	81.9	0.22	26.2	0.160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4	0-0.5m	4.41	22.9	ND	36.6	28.0	106	0.20	24.0	0.176	/	/
	0.5-1.5m	4.41	35.5	ND	54.7	40.7	102	0.26	27.3	0.225	/	/
	1.5-3m	4.43	26.4	ND	64.2	40.0	104	0.31	41.9	0.293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5	0-0.5m	4.90	18.4	ND	41.6	29.8	106	0.11	25.0	0.248	/	/
	0.5-1.5m	4.77	27.3	ND	44.2	33.4	108	0.12	21.7	0.286	/	/
	1.5-3m	4.79	23.8	ND	42.0	30.8	104	0.14	22.8	0.223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6	0-0.2m	4.83	22.1	ND	43.7	32.3	101	0.08	23.5	0.218	/	/
公司占地范围内 T7	0-0.2m	5.01	21.0	ND	39.2	28.0	97.8	0.24	25.4	0.231	/	26
公司占地范围外 T8	0-0.2m	4.73	42.0	ND	70.8	48.3	143	1.23	54.5	0.424	/	/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pH	砷	六价铬	镍	铜	锌	镉	铅	汞	铬	石油烃
公司占地范围外 T9	0-0.2m	4.50	25.7	ND	47.6	37.9	120	0.55	28.8	0.267	/	/
公司占地范围外 T10	0-0.2m	4.36	22.0	ND	38.4	28.3	96.0	0.20	26.9	0.174	/	/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60	5.7	900	18000	—	65	800	38	—	4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公司占地范围外 T11	0-0.2m	4.60	30.0	/	45.4	38.2	120	0.58	35.6	0.460	85.0	36
(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5.5	40	—	60	50	200	0.3	70	1.3	15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 4.2-16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kg, pH 无量纲)

采样编号	采样深度	四氯化碳	氯仿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T7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2.8	0.9	9	5	66	596	54	616	5	10	6.8	53	8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T11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		—	—	—	—	—	—	—	—	—	—	—	—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采样编号	采样深度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T7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2.8	2.8	0.5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570	6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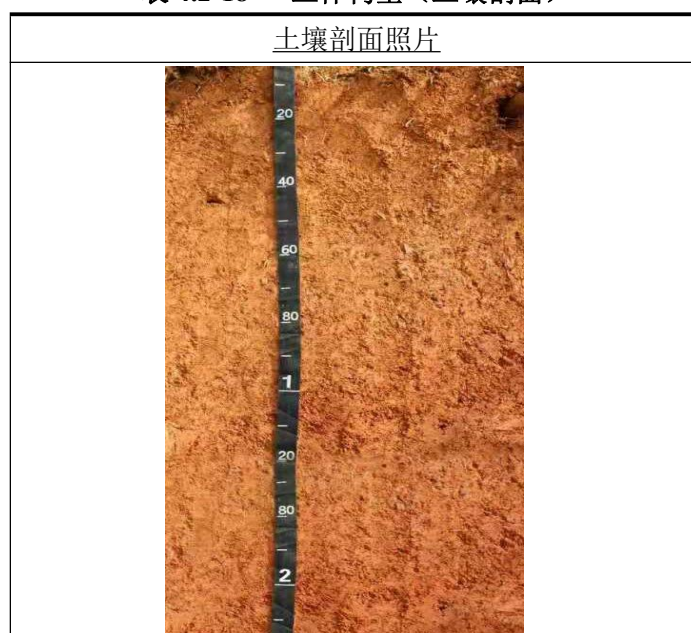
T11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	—	—	—	—	—	—	—	—	—	—	—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采样编号	采样深度	氯甲烷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萘	
T7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37	76	360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15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T11	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	—	—	—	—	—	—	—	—	—	—	—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注：ND 为未检出。

表 4.2-17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结果表

点号		T7	T11
经度		111.464367 27.175932	111.465876 27.174335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黄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壤	轻壤
	砂砾含量	30%	20%
	其他异物	根密集	根密集
实验室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4.7	4.9
	氧化还原电位(mV)	689	738.0
	饱和导水率/(cm/s)	0.0010	0.0011
	土壤容重/(g/cm ³)	778	780
	孔隙度(%)	68.9	69.4

表 4.2-18 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2) 评价结论

由表 4.3.4-3 可以看出，T1~T10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T11 除镉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未超过管制值。T11 取样点位为厂外点位，医废处理项目外排污染物无镉污染物，区域镉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属于本底值超标。

4.2.5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监测布点

在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拟新增占地四至厂界、进场道路沿线居民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9 个噪声监测点。

二、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7~8 日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监测项目、方法与仪器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统计各测点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

监测仪器：采用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

监测时无雨，风力小于 4 级。

四、评价标准与方法

(1)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评价方法

采用超标值法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 = L_{eq} - L_b$$

式中：P—超标值，dB(A)；

L_{eq} —监测点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b —评价标准值，dB(A)。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7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执行标准	是否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
N1 现有项目厂界东外 1m	48.0	39.0	46.1	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现有项目厂界南外 1m	46.6	38.6	45.4	40.2		达标
N3 现有项目厂界西外 1m	47.1	39.6	47.2	39.7		达标
N4 现有项目厂界北外 1m	52.2	41.0	52.3	41.3		达标
N5 新建项目厂界东外 1m	47.0	40.3	44.6	3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6 新建项目厂界南外 1m	52.3	37.1	50.1	40.6		达标
N7 新建项目厂界西外 1m	48.1	38.0	45.1	38.7		达标
N8 新建项目厂界北外 1m	46.6	36.6	43.3	37.1		达标
N9 进厂沿路居民点	45.7	37.2	45.2	38.0		达标

(2) 评价结论

由表 4.3.5-1 可以看出, 现有项目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扩建项目四个厂界及进场沿路居民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2.6 包气带污染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内包气带污染情况, 本次包气带监测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表 4.2-18 包气带现状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备注
B1	污水站旁	pH、铜、锌、六价铬、砷、汞、镉、镍、铅、石油类	分别在 0-20cm 埋深和 40cm~80cm 埋深处各取 1 个土壤样品, 对样品进行浸溶试验, 测试分析浸溶液成分。
B2	办公生活区侧		

(2) 监测频率

一次采样。

(3)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4) 监测结果分析

表 4.2-19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坐标(GCJ-02 坐标系)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pH 无量 纲	六价 铬 mg/L	石油 类 mg/L	汞 mg/L	砷 mg/L	镉 mg/L	铜 mg/L	镍 mg/L	铅 mg/L	锌 mg/L
污 水 站 旁 B1	2022.8.30	g111.46415910,27.17524084	B1(0-0.2m)	11501-TR-1	6.63	ND	ND	0.00004	ND	ND	ND	ND	ND	0.01
	2022.8.30		B1(0.4-0.8m)	11501-TR-2	6.57	ND	ND	0.00004	ND	ND	ND	ND	ND	0.02
办 公 生 活 区 B2	2022.8.30	g111.46478268,27.17508186	B2(0-0.2m)	11501-TR-3	6.92	ND	ND	0.00003	0.00087	ND	ND	ND	ND	0.03
	2022.8.30		B2(0.4-0.8m) 平 1	11501-TR-4	7.07	ND	ND	0.00004	0.00016	ND	ND	ND	ND	0.02
	2022.8.30 平行		B2(0.4-0.8m) 平 2	11501-TR-5	7.12	ND	ND	0.00004	0.00016	ND	ND	ND	ND	0.02
	2022.8.30 均值		B2(0.4-0.8m) 均值	/	/	ND	ND	0.00004	0.00016	ND	ND	ND	ND	0.02
检出限					0~14	0.004	0.06	0.00002	0.00010	0.01	0.01	0.02	0.03	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评价包气带监测点和背景点水浸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包气带现状未受到污染。

4.3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地区，区域污染源主要为现有工程及农村生产生活。现有工程污染源调查具体见前文章节。农村生产生活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业垃圾。

第五章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及噪声。

5.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期水污染源

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工艺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本提质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桩基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清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砼养护废水。泥浆水含有较大量的泥砂，冲洗废水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油污。，预计施工过程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5m^3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等，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按 100 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50mg/L 、NH₃-N: 35mg/L 、BOD₅: 150mg/L 、悬浮物: 200mg/L 。

5.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产生量较少，但如不注意做好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可能会导致施工工艺废水挟带的沙土堵塞厂区内的排水管道；或含油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中，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保护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工艺废水进行控制。建设方拟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工艺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厂区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提质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与一般的建设项目相比，产生的废水很少，且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提质项目施工期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废水渗透对

地下水的影响。施工期间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施工期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很小。

5.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3.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建筑基础开挖、土石方和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和装卸等过程；在大风天气施工扬尘将更加严重。

由工程分析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把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为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建议施工单位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 1) 建筑工地场界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
- 2)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 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需长期堆放在施工场地的建筑材料，则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保持地面湿润，防止风蚀起尘。
- 5) 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临时洗车点，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及车身，防止泥土粘带影响道路环境卫生。
- 6) 材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非密闭车斗则用苫布遮盖严实，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 7) 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市政道路间的车行道路保持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8)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9) 需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采用施工电梯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则可以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以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不大。

(2) 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

施工车辆、挖掘机等因燃油产生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受到的影响较小。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施工设备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1) 加强运输车辆和建筑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防止发动机非正常运转导致燃油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 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引导和管理，尽量减少为避让过往车辆汽车采取怠速或车停发动机不停的现象发生频率；

3) 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 装修废气

项目室内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醛和二甲苯等。

装修阶段向周围环境空气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时间长，所以项目投入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油漆废气对大气的影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后期，主要影响为现场施工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小。

建议项目在装修过程中尽量选用环保型材料。

厂址周围无人口密集区、宗教圣地等敏感区，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很远（220m，阻隔），因此，本提质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5.4.1 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r}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r} —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本评价不考虑，即取值为 0；

A_{atm} —空气吸收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一般情况下可忽略不计；

A_{exc} —附加 A 声衰减量，本评价不考虑，即取值为 0。

基于上述分析，本评价采用下列公式估算不同施工阶段距离施工场界不同距离的施工噪声值：

$$L_A(r) = L_A(r_0) - A_{dir} = L_A(r_0) - 20 \lg(r/r_0), \text{ 本处 } r_0 = 5\text{m}.$$

项目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按工程分析中表 3.3-3 数据取值。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与声源的距离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 m	
		5m	50m	100m	150m	200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挖掘机	83	63	57	53.5	51	70	55	22.3	125.6
	打桩机	87	68	62	58.5	55			35.4	200
	大型载重车	78	58	52	48.5	46			12.6	70.6
建筑基地与建筑主体结构	混凝土输送泵	75	55	49	45.5	43			8.9	50
	振捣器	87	68	62	58.5	55			35.4	200
	电锯	87	68	62	58.5	55			35.4	200
	电焊机	80	60	54	50.5	48			15.8	88.9
	载重车	80	60	54	50.5	48			15.8	88.9
装修、安装	电钻	87	68	62	58.5	55			35.4	200
	电锤	83	63	57	53.5	51			22.3	125.6
	手工钻	85	65	59	55.5	53			28.1	158.1
	无齿锯	85	65	59	55.5	53			28.1	158.1

由表 5.4-1 可知，在不设置围挡、隔声屏障等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的达标情况为：

在土石方阶段，昼间：挖掘机达标距离为 22.3m，打桩机达标距离为 35.4m，大

型载重车达标距离为 12.6m。夜间：挖掘机达标距离为 125.6m，打桩机达标距离为 200m，大型载重车达标距离为 70.6m。

在建筑基地与建筑主体结构阶段，昼间：混凝土输送泵达标距离为 8.9m，振捣器、电锯达标距离为 35.4m，电焊机、载重车达标距离为 15.8m。夜间：混凝土输送泵达标距离为 50m，振捣器、电锯达标距离为 200m，电焊机、载重车达标距离为 88.9m。

在装修、安装阶段，昼间：电钻达标距离为 35.4m，电锤达标距离为 22.3m，手工钻、无齿锯达标距离为 28.1m。夜间：电钻达标距离为 200m，电锤达标距离为 125.6m，手工钻、无齿锯达标距离为 158.1m。

由施工噪声衰减预测结果可知，当施工点处于项目边界时，项目厂界施工噪声将无超标排放。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安排在施工棚内，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屏障。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指定施工计划时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

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并负责对现在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各种设备。

④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⑤保障施工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而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在项目扩建工程拟建地200m外。项目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至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后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5.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提质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淤泥

沉淀池产生的淤泥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

(2) 废弃土石方

本提质项目土石方开挖量少，且基本平衡，用于场地平整，少量的未被利用的弃土弃渣用专门的渣土车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

(3) 建筑垃圾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208m²，建筑垃圾产生量以 0.055t/m² 计（根据陆宁等 2008 年 9 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文章——《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则项目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 341.44t。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类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钢筋、石子、泥土、混合材料等。其产生量因建筑物性质、施工条件等不同变化较大。建筑垃圾绝大部分为无害物，其中能回收的应尽可能回收，如废钢筋可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邵阳市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建筑垃圾的暂存和运输工作。严禁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随意抛洒或者抛弃至非指定地点。

同时针对本提质项目渣土运输，环评要求项目施工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强化对渣土运输管理：

1) 凡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和自行安排车辆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建筑垃圾运输线路、时间方案和运输车辆资料、数量，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2) 施工期渣土车辆需按照相关要求，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砂砾石的车辆车箱挡板高必须达到 800mm，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全封闭，车辆改装必须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建筑垃圾和砂砾石运输中，车辆不带泥土，沿途不散落。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和到指定的地点倾倒。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出场前，必须在设置的清洗池或者以其它方式进行清洗，保持车辆清洁。

(4)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运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固废，根据各自性质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

5.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场地较平坦，以小山坡为主，现状用地内主要以林地为主，场地地势呈现西高东低，场地内标高在 249.66 -268.19 米左右，挖填方量较为平衡。

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由于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六章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1.1 预测因子

根据本提质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及环境功能区划，本提质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粉尘、氨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 AERSCREEN 模式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Pmax(%)	离源距离(m)	评价等级
有组织排放	FQ-01	H ₂ S	9.09	75	二级
		NH ₃	3.44	75	
		非甲烷总烃	5.19	75	
		颗粒物	5.12	75	
有组织排放	FQ-02	烟尘	0.24	150	二级
		SO ₂	0.63	150	
		NO _x	6.08	150	
无组织排放	车间	硫化氢	2.33	31	二级
		氨	1.00	31	
		非甲烷总烃	0.28	31	
		颗粒物	2.89	31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2.05	27	二级
		氨	3.88	27	

由上表可知，本提质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这里只将大气污染源参数调查清单和采用 AERSCREEN 模式估算结果列出，并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1.2 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估算模式采用农作地、平坦地形模式；不考虑熏烟和建筑物下洗；考虑所有气象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环境温度范围取-10.5°C~39.5°C。质量标准：硫化氢为0.01mg/m³（1小时平均）、PM10为0.45mg/m³（3倍日均值）、粉尘（TSP）为0.9mg/m³（3倍日均值）、氨气为0.2mg/m³（1小时平均）、VOC（非甲烷总烃）为1.2mg/m³（2倍8小时均值）、SO₂为0.5mg/m³（1小时平均）、NO_x为0.25mg/m³（1小时平均）。

表 6.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硫化氢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气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2 倍 8h 平均	1200	
PM10	3 倍 24h 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3 倍 24h 平均	900	
SO ₂	1h 平均	500	
NO _x	1h 平均	250	

表 6.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0.5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参数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析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6.1.3 估算内容

估算 FQ-01、FQ-02 以及高温蒸煮车间无组织源最大排放浓度下硫化氢、粉尘、氨气、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在所有气象条件下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地面浓度影响、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

6.1.4 污染源

项目污染源情况详见表 6.1-4、6.1-5、6.1-6

表 6.1-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SO ₂	NO _x
FQ-01	工艺废气排气筒	-25	34	271	15	0.5	25	5760	连续	0.0422	0.057	$\frac{0.00}{63}$	$\frac{0.00083}{2}$	/	/
FQ-02	燃气锅炉排气筒	-27	25	271	15	0.4	100	5760	连续	0.013	/	/		0.019	0.092

注：坐标原点为厂址中心

表 6.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类别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氨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车间	21	30	265	65	32	20	12	5760	连续	0.0469	0.0036	0.0061	0.00042
污水处理站	65	-52	265	16	10	-20	0	5760	连续		0.014		0.00037

注：坐标原点为厂址中心

表 6.1-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工艺废气	粉尘	2.43	0.422	10.17	15m 排气筒排放 FQ-01
	氨	0.222	0.0385	0.928	
	硫化氢	0.03	0.00516	0.124	
	非甲烷总烃	1.722	0.299	7.205	

表 6.1-7 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 _{max}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P _{max} 占标率 (%)
FQ-01	颗粒物	12.056	2.68
	非甲烷总烃	62.245	5.19
	氨	6.879	3.44
	硫化氢	0.9085	9.09
FQ-02	颗粒物	2.149	0.48
	SO ₂	3.140	0.63
	NO _x	15.206	6.08
车间	氨	1.998	1.00
	硫化氢	0.233	2.33
	非甲烷总烃	3.385	0.28
	颗粒物	26.026	2.89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205	2.05
	氨	7.76	3.88

6.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结合前面污染源分析结果,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包括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6.1-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NH ₃	0.152	0.0063	0.04592
2		H ₂ S	0.02	0.000832	0.00601
3		非甲烷总烃	1.37	0.057	0.3442
4		粉尘	1.017	0.0422	0.243
5	FQ-02 排气筒	烟尘	9.54	0.0127	73
6		SO ₂	14.78	0.0194	112
7		NO _x	69.93	0.092	530

一般排放口合计/ (t/a)	NH ₃	0.04592
	H ₂ S	0.00601
	非甲烷总烃	0.3442
	烟尘	0.316
	SO ₂	0.112
	NO _x	0.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NH ₃	0.04592
	H ₂ S	0.00601
	非甲烷总烃	0.3442
	烟尘	0.316
	SO ₂	0.112
	NO _x	0.53

表 6.1-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项目标准,《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0.0024
		氨			/	0.021
		非甲烷 总烃			/	0.035
		颗粒物			/	0.27
2	污水处理 站	硫化氢	地埋式			0.00212
		氨				0.0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硫化氢		0.00452
				氨		0.103
				非甲烷总烃		0.035
				颗粒物		0.27

表 6.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1489
2	H ₂ S	0.0105
3	非甲烷总烃	0.3792
4	烟尘	0.586
5	SO ₂	0.112
6	NO _x	0.53

6.1.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措施失效,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工程分析。

通过估算模式估算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NH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mg/m³，占标率为 21.02%；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6mg/m³，占标率为 56.35%；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69mg/m³，占标率为 8.08%。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3265mg/m³，占标率为 27.21%。因此，项目在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排放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医疗废物进入冷库暂存，立即检修，禁止废气不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可知，在底图上标注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提质项目预测并未产生超标区域，故本环评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1.9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按推荐的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6.1-11 中查取。

表 6.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u>I</u>	<u>II</u>	<u>III</u>	<u>I</u>	<u>II</u>	<u>III</u>	<u>I</u>	<u>II</u>	<u>III</u>
<u>A</u>	<u>≤2</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u>80</u>	<u>80</u>	<u>80</u>
	<u>2-4</u>	<u>700</u>	<u>470</u>	<u>350</u>	<u>700</u>	<u>470</u>	<u>350</u>	<u>380</u>	<u>20</u>	<u>190</u>
	<u>≥4</u>	<u>530</u>	<u>350</u>	<u>260</u>	<u>530</u>	<u>350</u>	<u>260</u>	<u>290</u>	<u>190</u>	<u>140</u>
<u>B</u>	<u>≤2</u>	<u>0.01</u>			<u>0.015</u>			<u>0.015</u>		
	<u>≥2</u>	<u>0.021</u>			<u>0.036</u>			<u>0.036</u>		
<u>C</u>	<u>≤2</u>	<u>1.85</u>			<u>1.79</u>			<u>1.79</u>		
	<u>≥2</u>	<u>1.85</u>			<u>1.77</u>			<u>1.77</u>		
<u>D</u>	<u>≤2</u>	<u>0.78</u>			<u>0.78</u>			<u>0.57</u>		
	<u>≥2</u>	<u>0.84</u>			<u>0.84</u>			<u>0.76</u>		

根据计算，本提质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两种有害气体（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均为 50m。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此种情况下，其卫生防护距离应该上提一级，为 100m，起算位置为本次提质生产车间为界。

本次评价以提质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图显示，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无环保拆迁。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对本提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严格审批，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并在厂界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

6.1.10 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防护距离以提质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要求相关部门对本提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严格审批，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图 6.1-1 本项目防护距离区域图

表 6.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提质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提质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EDMS/ CALPU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2000□	AEDT□	FF□	□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提质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提质项目最大占标 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提质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C 本提质项目最大标率 >10%□		
		二类区	C 本提质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C 本提质项目最大标率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烟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112) t/a	NH ₃ : (0.1489) t/a	H ₂ S: (0.0105)t/a	NO _x : (0.53)t/a	颗粒物: (0.586) t/a	非甲烷总 烃: (0.3792)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提质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高温蒸煮设备产生的高温蒸汽冷凝废水、运输车辆和周转箱清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较严值后26.63m³/d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12.92m³/d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

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6.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大祥区罗市镇 M04 乡道，主要接纳和处理大祥湘商产业园及横冲工业小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20mg/L、SS300mg/L、NH₃-N3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正在试运行。根据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同意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预处理后的污水纳入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意见函”，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本提质项目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具体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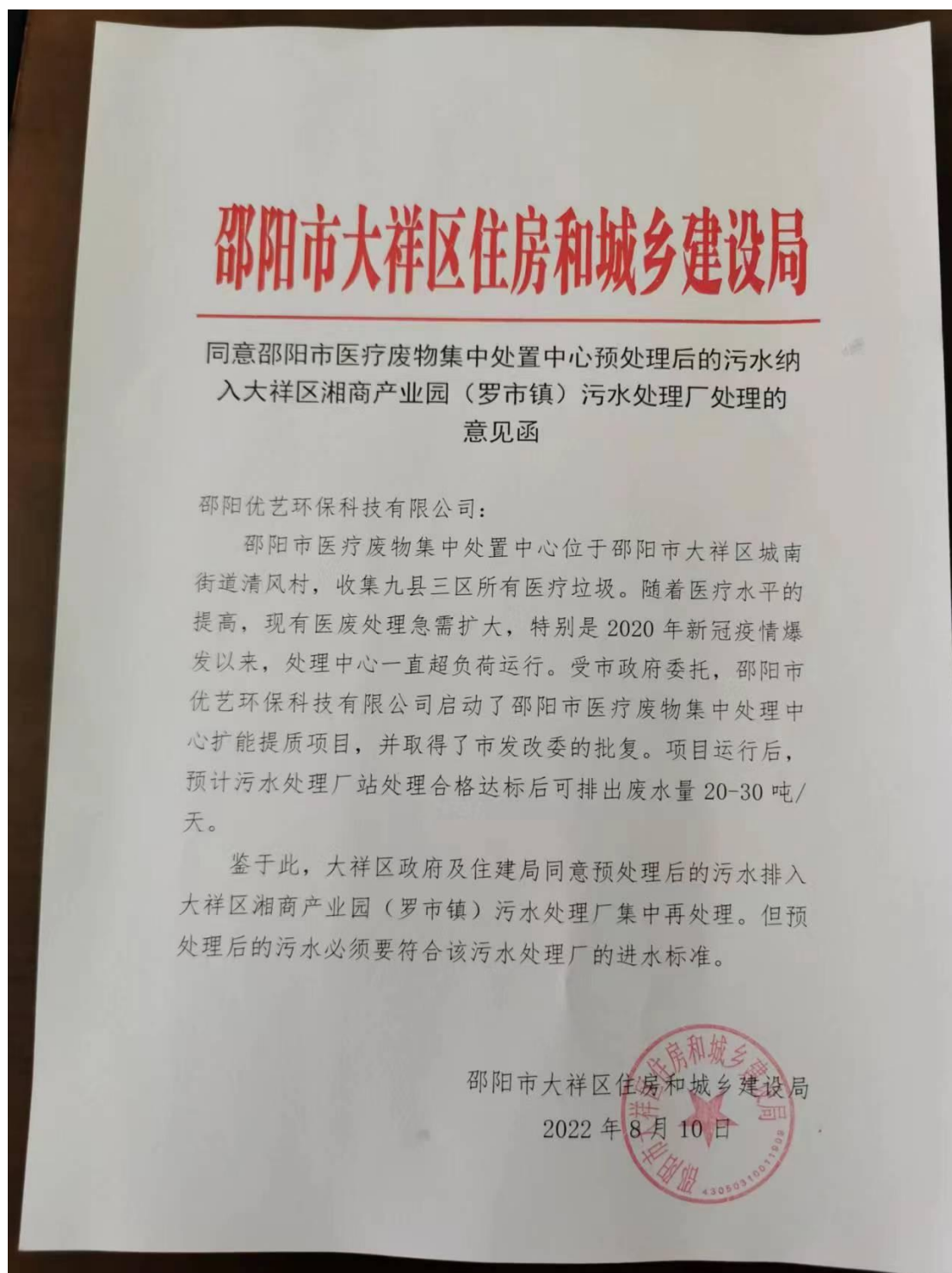


图 6.2-1 主管部门同意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函

本提质项目废水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步可行，本次评价重点从水质、水量、管网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

①水质

本提质项目营运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提质项目经过消毒及深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后水质优于一般生活污水,满足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20mg/L、SS300mg/L、NH₃-N35mg/L),故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要求。

②水量

本项目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12.92m³/d,占大祥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65%,不会对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能力形成冲击。

③管网情况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属于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现场实际调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已铺设至本项目南侧约450m,具体示意图见下图。



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置情况



图 6.2-2 接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走向示意图

根据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排水专管建设问题的承诺文件，自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有排污专管出口至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干管污水井大概距离约 250m，该段管道由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建设，管道建设需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建成投产之前。通过现场踏勘，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废水可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主干管，拟采取地埋硬质 PVC 管道接入，根据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步协商结果，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预处理后的污水接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6.2.4 废水相关表格

表 6.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污水处理站	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初期雨水	COD BOD ₅ SS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站	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地表水体，其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1.273965	27.103543	0.4651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BOD5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COD: 40 BOD5:10 氨氮:5 动植物油:1 悬浮物:10

表 6.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
DW001	COD	60	0.00078	0.00078	0.28	0.28
	BOD ₅	10	0.00013	0.00013	0.047	0.047
	SS	20	0.00026	0.00026	0.094	0.094
	NH ₃ -N	5	0.000065	0.000065	0.0235	0.0235
	石油类	5	0.000065	0.000065	0.0235	0.023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	/	/	/
合计	COD				0.28	0.28
	BOD ₅				0.047	0.047
	SS				0.094	0.094

	NH ₃ -N	0.0235	0.0235
	石油类	0.0235	0.0235

表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t/a; 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氨氮、铜、铅、锌、汞、镉、六价铬、砷、粪大肠菌群数、SS、COD _{Cr} 、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应包含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含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8	60	
NH ₃ -N		0.0235	5		
替代源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编号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1	
		监测因子			COD、氨氮、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总余氯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6.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3.1 水文地质条件

(1) 含水岩组特征

参考原《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项目所在区域黏土层厚度在 1.5~5.0m 之间，多在 2.5m 左右，根据土工试验结果及场地野外鉴定，呈黄色，结构致密，底部混夹强风化碎石，透水性极弱，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斜坡地带，地势较高，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项目位于二叠系上统龙潭组底部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上部，潜水含水层易污染程度为中级，承压水由于上部有隔水顶板，不易受到污染。

(2)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域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雨。受地形地貌、岩层产出状态的控制，评估区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区内地下水的总体径流方向：由北向南流。局部地段因构造影响可能有所变化。

6.3.2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提质项目正常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本提质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和周转箱清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 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12.92m³/d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对地表水影响很小。此外，高温蒸煮灭菌并破碎后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冲洗废渣、废周转箱以及废抹布和废机油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高温蒸煮处理后进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各池体、污水收集管沟、危废暂存点等按相应的标准做好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3.3 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由前述分析可知，运营期项目危废贮存间防渗层破损或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渗漏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选择非正常情况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最大的污水处理站池体底部破损作为预测情景。地下水水质迁移变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预测，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将其作为保守物质看待，各项参数只按保守型污染质考虑，即只考虑运移过程中的对流作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需要根据场地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的及资料掌握情况，选择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影响预测，预测污染物运移趋势和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1）预测情景设定

非正常情况，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池体底部防渗层全部破损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假设池体底部 5%面积（1m²）的防渗层出现破损，按此确定源强。

（2）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D 中推荐的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预测公式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 — 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_0 —污染物注入浓度，mg/L；

u —水流速度，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operatorname{erfc}()$ —余误差函数。

(3) 参数选择

①地下水流速

采用水动力学断面法计算地下水流速：

$$u=V/n ; V=KI$$

式中， u 为实际流速（m/d）； V 为渗透速度（m/d）； n 为含水层的孔隙率， K 为含水层渗透系数（m/d）； I 为断面间的水力坡度。

本次评价地层的渗透系数取值来自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渗透系数取 0.93m/d，孔隙率取 0.30。区域地下水自北向西南在檀江排泄，水力坡度按最不利情况取较大值 0.18。

②弥散系数

类比相关文献，确定含水层的纵向弥散系数取值为 $6.5m^2/d$ 。

(6) 预测源强

$$Q_1 = K_1 \times I \times A_1$$

式中： Q_1 —破损部分的渗透量， m^3/d ；

K_1 —包气带渗透系数，取 0.93m/d；

I —水力坡度，0.18。

A_1 —泄漏面面积， m^2 ，取 5%的防渗破损部分， $1m^2$ ；

有上述公示计算出非正常状况进入地下含水层渗漏量为 0.17m³/d。根据前述分析，废水中污染物以 COD、BOD₅、SS、氨氮等为主，本次预测因子选择主要污染因子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450mg/L、20mg/L。

(5) 水质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 预测结果

表6.3-1 非正常工况下COD对地下水的影响

泄漏时间 泄漏距离	下游方向预测点到污染源不同距离处的 COD 污染物浓度(mg/L)		
	100 天	365 天	1000 天
0	450	450	450
10	450	450	450
20	440.276	449.9266	449.9966
30	422.055	449.7733	449.9942
40	393.413	449.4885	449.9895
50	354.0406	448.9954	449.9825
100	104.235	438.386	449.9567
150	8.3731	392.4371	449.9261
200	0.19876	288.6389	449.8453
250	0.001639	156.9887	449.3705
300	0.00000544	59.0772	447.4429
350		14.9361	441.3382
400		2.5219	425.8683
450		0.28628	394.2186
500		0.02212	341.6392
550		0.0011	270.3592
600		0.000044	191.1582
800			11.81956
900			1.166789
1000			0.06133
1100			0.001732
1200			0.000067
1300			
1400			
1500			
1600			

表6.3-2 非正常工况下氨氮对地下水的影响

泄漏时间 泄漏距离	下游方向预测点到污染源不同距离处的氨氮污染物浓度(mg/L)		
	100 天	365 天	1000 天
0	20	20	20
10	20	20	20

20	19.5678	19.996	19.9997
30	18.758	19.9899	19.9996
40	17.4850	19.9772	19.9993
50	15.7351	19.9553	19.9989
100	4.6326	19.4838	19.99729
150	0.37213	17.4416	19.9954
200	0.00883	12.8283	19.9920
250	0.00007287	6.9772	19.97143
300	0.0000002419	2.6256	19.8860
350		0.6638	19.6149
400		0.1120	18.9274
450		0.01272	17.5208
500		0.000983	15.1839
550		0.00005257	12.0159
600		0.0000019753	8.4959
800			0.5253
900			0.05185
1000			0.002725
1100			0.00007701
1200			0.00000118
1300			0.0000000102
1400			
1500			
1600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出现破损（三个月发现渗漏）的情况下，因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南侧厂界处，意味着发生泄露及造成场外地下水污染，第 100 天时，COD 的超标范围为 170m，第 365 天时，COD 超标范围为 390m；第 1000 天时，COD 超标范围为 870m。第 100 天时，氨氮超标范围为 150m；第 365 天时，氨氮超标范围为 360m；第 1000 天时，氨氮超标范围为 810m；主要污染物在地下水含水层的迁移速度比较缓慢并且随着时间推移下游污染物浓度逐渐升高。当地居民饮用水均为自来水，当地水井已不具备饮用功能，但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渗漏，必须尽快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否则将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运营期拟建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地下水工作。

6.3.4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

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和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

项目投产后，若处置不当将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若污水收集收集、暂存设施发生破损，则可能导致废水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一、源头控制措施

(1) 工业场地及雨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池、渠及地面要采区防渗处理，阻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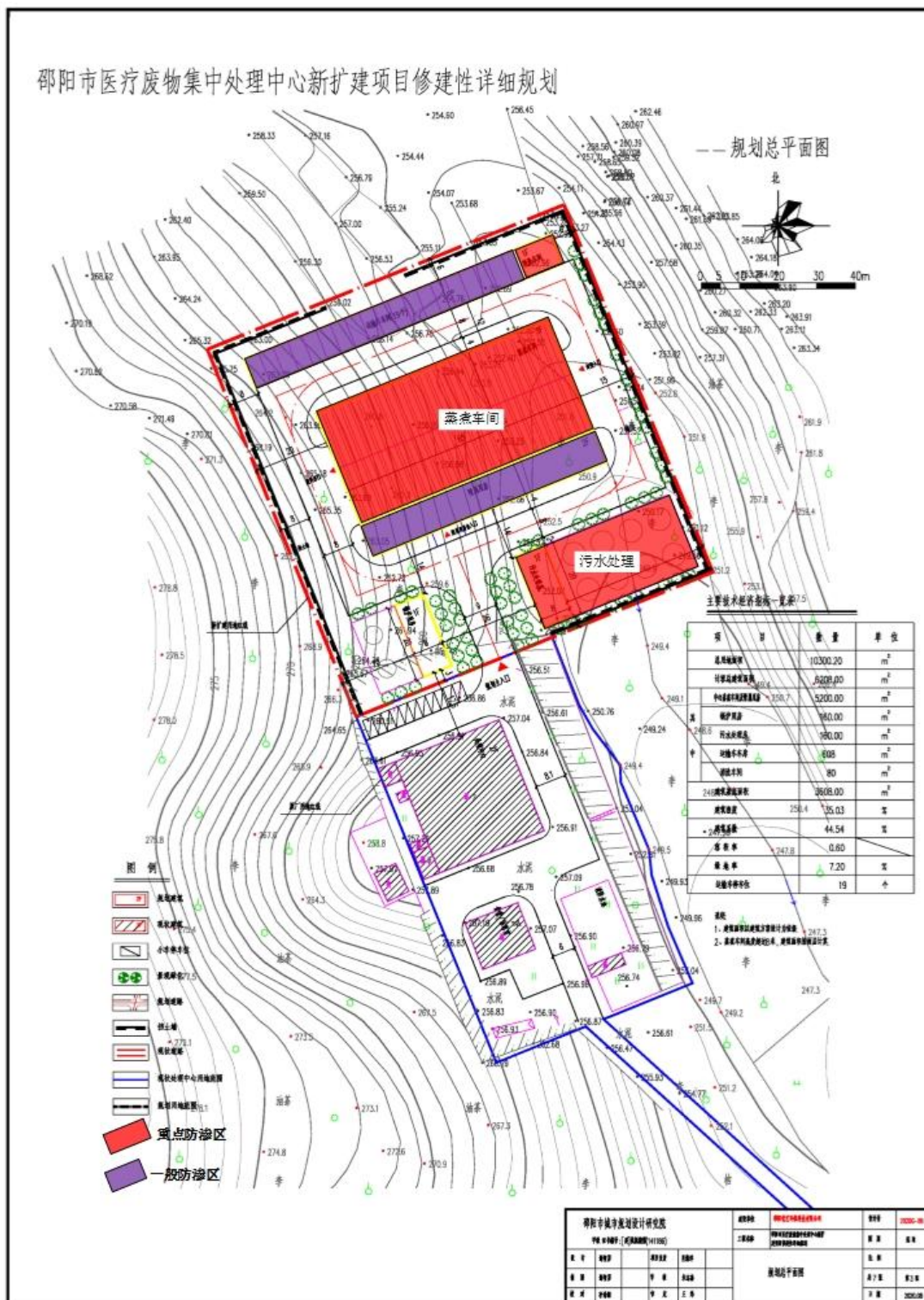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处理，雨污分流。

(3) 禁止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二、分区控制措施

将工业场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将蒸煮车间、冲洗车间及废水处理区域、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域，对这些区域的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其它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对这些区域可做一般的硬化处理。具体见下图。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6.4.1 预测声源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风机、水泵等，项目对锅炉排气口、空压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且各类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可降低噪声10dB 以上。各产噪

设备距离厂区边界最近距离分别见表6.4-1。

表 6.4-1 各噪声设备距厂界最近距离 单位：m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项目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破碎机	75	60	40	114	70
蒸煮设备	75	65	35	128	60
风机	75	58	42	110	65
水泵	75	50	50	107	78

6.4.2 噪声影响预测

营运期噪声源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营运期间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计算模式如下：

$$L(r) = L(r_0) - 20 \log[r/r_0]$$

式中：LA (r) ——离声源距离为 r 时预测点的 A 声级值

LA (r₀) ——声源 A 声级值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声源声级测距

经计算，各测点的预测声级见表 6.4-2。

表 6.4-2 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破碎机	39.44	42.96	33.86	38.09
蒸煮设备	38.74	44.11	32.86	39.44
风机	39.73	42.54	34.17	38.74
水泵	41.02	41.02	34.41	37.16
总贡献值	45.83	48.82	39.88	44.46

注：表中背景值为 2 天监测值最大值。

由于本提质项目仅在昼间（6:00~22:00）进行工作，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声源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见表 6.4-3。

表 6.4-3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总贡献值		45.83	48.82	39.88	44.46
背景值	昼间	47.0	46.6	48.1	46.6
预测值	昼间	49.46	50.86	48.71	48.67
标准值	昼间	60			

6.4.3 预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表 6.4-3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在考虑墙体及其它减振、消声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项目新增设施噪声经衰减后至厂界，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项目扩建工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6.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6.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提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多，成份复杂而且数量较大。本提质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其性质，主要有三种类型：医疗废物、消毒残渣、生活垃圾等，其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6.5-1。

表 6.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经处理后的破碎废渣	感染性废物破碎渣 损伤性废物破碎渣	9180	危险废物	运送至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劳保用品	感染性废物	1.0	HW01 医疗废物	
	办公及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625	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13	危废 HW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0.2		
	高温蒸煮设施尾气处理装置	废滤芯	4 个/年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0.15		
	车辆冲洗废渣	废渣	0.01	危废 HW49	
	废周转箱	-	180 个/a	危废 HW49	
	机修车间	废抹布和废机油	1.0	危废 HW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7	危废 HW49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处理后进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病理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	医废	5.12	HW01	厂内暂存后送往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药物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5-01)、 化学性医疗废物 (841-004-01)	医废	3.4	HW01	

6.5.2 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对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理的有关要求，医疗废物应用专业设备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储存、堆放、填埋处理或处置，更不得随意向无处理能力的地方（或单位）转移。

6.5.2.1 厂内贮存要求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间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 1、危险废物贮存冷藏库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
- 2、危险废物贮存冷藏库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冷藏库防渗处理后，具体防渗要求可见地下水章节。
- 3、危险废物存放间要按照 GB1556.2-1995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 4、按相关规定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5、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 6、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7、危险废物贮存冷藏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6.5.2.2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所有装满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6.5.2.3 其他

在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如发生泄露事故时，应马上启动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检测部门检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6.5.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6.5.3.1 存在问题

①医院岗位职责和管理体系不健全

医院对医疗废弃物的处理由后勤部门负责，绝大多数从事垃圾处理的人员素质偏低，缺乏必要的知识培训，操作随意性大。管理疏于监督，使医院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工作难以落实。

②医疗废弃物分类不明确

各类医疗垃圾混放，不仅给搬运处理带来难度，增加处理费用，而且有可能流入社会，危害人民健康。

6.5.3.2 防治措施及建议

①明确职责，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责成相关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废弃物管理委员会，在医院医疗废弃物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的指导下，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和职业安全防护。

②加强培训教育的力度

由医院感染管理科负责对全院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使全院职工明确医疗废弃物的概念及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关心环境、预防医院感染、正确处理医疗废弃物是每个人的责任;自觉执行分类、贮存、运送和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操作程序。

③严格医疗废物的分类及收集方法

医疗废弃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沾染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物品属感染性废弃物,使用后投入黄色垃圾袋内收集。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病理切片后的废弃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先以甲醛浸泡或冷冻保存后装入黄色垃圾袋内,单独存放,由专人送火化场焚烧。细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弃物,应在密闭的情况下送压力蒸汽灭菌,再放入黄色垃圾袋内单独收集处理。检验科及其他实验室、研究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及其他固体医学标本,投入内衬防渗双层黄色垃圾袋的塑料桶内收集。化学性和药物性废物分出来,用红色袋盛装,单独处理。

④加强监督管理

医院将废弃物管理列入管理考核内容,医院感染管理科定期对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配合卫生执法部门进行常规检查,并将结果与奖惩挂钩。

⑤医疗废弃物医院内转运工作要求 :

医疗废弃物产生地工作要求,各科室医疗分类收集点(污物间或处置室)有统一的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法的文字说明,并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前的医疗废弃物应进行有效封口,并贴有文字说明的标签和标准的警示标识。检查垃圾袋是否有破损,如有破损,应及时加套一层黄色垃圾袋,以防转运过程中渗漏。废弃的一次性低危险性注射器、输液器由供应室回收,并按规定进行科室、废弃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收集时间登记,交接人双方签字。

医院内转运工作要求,医院总务处负责安排专人对全院各科室医疗垃圾进行上门收集转运。根据各科室医疗垃圾产生量的不同,转运工作人员每天按规定时间(避开病房开饭时间)、用专车到各科室收集已分类包装的医疗废弃物,并从规

定的路线将医疗垃圾转运至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中转站。转运人员在转运前应检查包装袋或容器的警示标识和标签是否符合要求,并按规定进行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产生科室、废弃物名称、重量或数量、收集时间、交接人双方签名或盖章。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对运送车辆和工具进行及时清洗和消毒。

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中转站应有醒目的“禁止吸烟、禁止饮食”警示标识,集中回收所有医疗废弃物,必须贮存在固定场所的专用垃圾桶(由取得许可证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提供)内并加盖,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或就地存放。医疗废弃物最终由取得本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证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定时上门回收,根据医疗废弃物产生量每天至少回收1次,用清洗干净的垃圾桶更换回收已盛装的医疗垃圾桶,做到密闭转运,根据定点回收交接登记联单制度填写转移联单,双签字后双方各持1联保存,至少保存3年。

医疗废弃物院内转运及定点回收交接登记联单制度。为规范交接转运登记,医院统一编印“医疗废弃物转运登记本”、“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发出登记本”。废弃一次性低危险性注射器、输液器与其他医疗废弃物及高危险性废弃物分开登记。每次回收和转运交接双方均应进行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废弃物产生科室、数量或重量、收集日期、交接双方签字。所有医疗废弃物最终由邵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定时上门回收,并根据定点回收交接登记联单制度填写转移联单,交接双方各持1联保存。

6.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水体、土壤和大气而进入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浓度。从本提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成分来看,若不妥当处置,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一)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提质项目产生灭活后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若长期存放在环境空气中,会因有机物质的分解或挥发转移到空气中,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一旦被水浸泡或液态固体废物发生渗漏,废物中有害成分可能进入地面水体,使地面水体受到污染,或深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从本提质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微生物含量和有毒有机物类含量较高，若贮存冷藏库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以及地表径流的侵蚀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微生物，破坏土壤生态环境。

综上，本提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空气、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提质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项目收集的医疗废物中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对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经处置中心收集后送至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交由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综上所述，本提质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直接外排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5 建议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运走处置，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物贮存冷藏库的管理，并做好地面防渗处理。

在加强对固体废物贮运过程的现场管理，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等措施的前提下，本提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空气、水、土壤等环境的影响较小。

6.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占地、植被损失、造成水土流失等。

厂址植被现状为林地、灌丛，林地和灌木丛均为该区域常见种类，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市级公益林（环境保护林），共计 0.4979hm²，主要优势树种为湿地松及油茶。

6.6.1 对植被及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为工程占地。占地破坏对区域内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03hm²，工程占地类型中以针叶林、阔叶林、油茶、灌丛为主。其中乔木林地占地面积 0.7415hm²，以湿地松、枫香为优势种，乔木林地中一般商品林地占地面积 0.0904hm²，为一般用材林，枫香为优势种，蓄积 4m³，一般商品林地占地面积 0.3367hm²，为一般用材林，湿地松为优势种，蓄积 4m³。乔木林地中特种用途林林地 0.3144hm²，湿地松为优势种。特殊灌木林地 0.1835hm²，为特种用途林，优势种为油茶，株数 165 株。

项目建设使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群落物种组成和结构产生一定的变化，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区域来说是少量的，且受影响的植被均属一般常见类型，在区域生长范围广，不存在因项目建设而导致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此外项目绿化还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而且目前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许可同意书，依法缴纳了征占林地的补偿费用，该部分费用将用来补偿林地占用造成的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等，因而，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该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6.6.2 废水、固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沉水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属于处置中心下游，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处置中心周边植被造成影响。

本提质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直接外排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相关措施得到落实后，其对植物及植被的影响较小。

6.6.3 对生态公益林的影响

生态公益林是指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存物种资源、科学试验、森林旅游、国土安全等需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木、林地。生态公益林根据保护程度的不同将其划分为重点保护的生态公益林和一般性保护

的生态公益林，并按照各自特点和规律确定其经营管理模式和发展模式，以充分发挥其各自的功效。

(1)重点保护的生态公益林

将大江大河源头、干流、一级支流及生态脆弱的二级支流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的范围，大型水库、湖泊周围和高山陡坡、山脉顶脊部分及破坏容易、恢复难的森林，定为重点保护的公益林，主要包括以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等为主的防护林和以国防林、母树林、种子园和风景林为主的特种用途林。

(2)一般性保护的公益林

集生态需求与持续经营利用于一体的生态公益林定为一般性保护的公益林，实施一般性保护。根据可采资源状况，进行适度的经营择伐及抚育间伐，以促进林木生长及提高林分质量。

本项目占地破坏了共计市级公益林（环境保护林），属于一般性保护的公益林，共计0.4979hm²，其中乔木林地0.3144hm²，特殊灌木林地0.1835hm²，占地会破坏地区生态公益林，使其面积减小，结构退化，功能减弱。通过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许可同意书，依法缴纳了征占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征占生态公益林的用地审批和林木采伐审批手续。根据国家对占用生态公益林的要求，当地主管部门应使用补偿费用实行“占一补一”政策，即征占用多少就要进行相同数量、质量的补划，减少工程对生态公益林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沿线生态公益林的影响不大。

6.6.4 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陆生动物，体现在施工期间施工以及运营期间项目运营对动物的影响。施工期间，征地区的鸟类和兽类将被迫离开原来的领域，邻近领域的鸟类和兽类，由于受到施工噪声的惊吓，也将远离原来的栖息地，但区域存在同类型的生境，本项目占地规模也较小，占地范围内及邻近区域内的动物离开原生境即可，将使有些动物的栖息地和活动范围被破坏和缩小。伴随着生境的丧失，动物被迫寻找新的生活环境，这样便会加剧种间竞争，但动物都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对其数量种类等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气排放、噪声、振动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污染，降低了动物的生存环境质量，迫使动物寻找其他的活动和栖息场

所。但考虑到周边动物均为常见种，不涉及国家保护物种，动物均具有趋避性，活动和栖息场所收到影响时其可迁移至区域其他同类型生境，影响是有限的。

6.6.5 小结

因拟建工程厂址区域占地主要为林地和灌丛，受影响的植被均为项目区广泛分布的类型，工程建设活动对其造成的影响有限，因此工程的建设活动对该区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很小。

工程施工、占地将破坏原有地貌，植被将被破坏，导致土地利用方式改变，项目区土地主要以林地、灌草地为主，项目占地将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厂区周围的生态系统受到一定的破坏，生态功能减弱，原有生态平衡被打破，水土流失加剧。工程施工应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及绿化措施，场地开挖施工避开雨天、土方临时堆放选择较平整的土地，并做好护坡，周边修建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

工程建成后，项目占地虽然对小范围内土地利用结构造成一定影响，但对整个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结束后对厂区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将得到缓解。

项目建成后，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39.55\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7.1 土壤污染分析

本提质项目土壤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见表 6.7-1。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6.7-2。

表 6.7-1 项目土壤影响途径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表 6.7-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高温蒸煮车间、锅炉房	高温蒸煮废气、燃气锅炉废气	大气沉降	SO ₂ 、NO _x 、PM ₁₀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正常
污水处理站	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垂直入渗	总余氯、COD、BOD ₅ 、氨氮、SS	总余氯	事故

6.7.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7.2.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沉降途径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高温处理中的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恶臭、非甲烷总烃和可能含有的病菌，项目高温蒸煮设备预真空阶段废气、灭菌过程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处理，破碎环节粉尘经收集、进出料环节废气、车间内其它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均由车间外一套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由于抽取的蒸汽量最后经高温灭菌后进入列管式换热器，仅有 10%的蒸汽以气体的形式外排，因此所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大气沉降主要影响方式为污染物同大气颗粒物沉降于土壤表面，本提质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污染物，自然条件下在土壤表面可以挥发降解，很难累积。本提质项目大气沉降方面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本提质项目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污水处理站等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6.7.2.2 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评价。

①预测评价时段：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项目重点预测时段为运营期。

②情景设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设定本评价的预测情景为：医疗废物泄漏事故、污水站污水下渗事故。

③预测与评价因子：根据影响识别，本项目废水主要特征因子为 COD 及氨氮，本评价选取 COD 及氨氮作为预测与评价因子。

④预测分析：根据对同类型的泄漏事故调查可知，当发生泄漏时，泄漏物料将迅速在地面漫流形成液池，若泄漏物料没有及时收集处理，便会发生下渗污染土壤。

污水处理站水池采用钢混结构，而且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正常情况不会下渗污染土壤；医疗废物密闭存放于贮存库，贮存库设有围堰，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渗入土壤。因此在发生事故工况时，只要企业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控制和收集，基本不会污染项目地块及周边的土壤环境。厂区废水污染物不属于土壤质量标准中所列污染因子，本项目建设后，对土壤污染影响很小。如果一旦发生泄漏进入土壤，污染物随着时间延长进入地下水中的浓度逐渐升高，最终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相关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⑤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发生泄漏时，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控制和收集，基本不会污染项目地块及周边的土壤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自建成至今已运营多年。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厂区内现状土壤环境中重金属和无机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现状工程运营过程中对厂区土壤环境影响小，类比分析项目改扩建实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公告2017年78号）等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持久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通过加强对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有效治理，采取相应的防渗及管理措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7.3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本提质项目经现场取样检测各土样均低于 GB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故企业所在土壤环境质量较好。为维持现有良好的现状，企业应重视所在区域内土壤环境防护。

（2）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需要加强对厂区内设备“跑冒滴漏”检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尽量杜绝事故性泄漏与排放。同时做好厂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地面硬化率，选用有多级防渗措施的设备等，一旦发生泄漏也能迅速收集，且不会使泄漏物料渗透至土壤环境。可参考地下水防治措施一并开展。

（3）过程防控措施

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持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以减轻大气沉降对于土壤的影响，同时企业厂区内绿化建议选种由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本提质项目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其他章节。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1）跟踪监测

本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下游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因子包含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

项目及 pH。建设单位为跟踪监测的责任主体，进行项目营运期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土壤跟踪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国家规定定期公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6.7.4 小结

本次评价从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两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运营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表 6.7-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_(1.0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林地、耕地）、方位（N、E、S、W）、距离 _(0-20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全部污染物	_(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总余氯)			
	特征因子	_(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总余氯)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2	4	0.2m
柱状样点数	5		3m		
现状监测因子	PH、含盐量、镉、汞、砷、铅、铬、铬（六价）、铜、镍、锌、石油烃（C10-C40）等 46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PH、含盐量、镉、汞、砷、铅、铬、铬（六价）、铜、镍、锌、石油烃（C10-C40）等 46 项。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范围内砷、铅、铜、镉、汞、镍、六价铬、石油烃（C10-C40）等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范围外周边监测点镉、砷、铅、铬、铜、汞、镍、锌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附录F□；其他（现状监测）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 目及 pH	3 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8 营运期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6.8.1 运输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箱式密闭的运输方式，因此，从车厢内逸散处的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为减少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以及突发性的事故，采取如下要求：

①医疗废物的清运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免敏感点聚集区和人流高峰期，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减少停留时间，医疗废物转运车上配备有 GPS 系统，司乘人员要做好与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和产废单位的紧密联系，以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做好应急行动计划。

②本项目采用的医疗废物转运车的驾驶室和货厢完全隔开，可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车上配有专用箱与货厢隔开，防止因意外发生事故后防止污染扩散的用品，包括消毒器械及消毒剂、收集工具及包装袋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

③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在运输中途不发生翻转等现象，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要求和周转箱尺寸，在车厢内部加装周转箱固定装置。

④对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对溢出物要用吸附材料吸附处理，如有人员伤亡要及时拨打 120 或及时送就近医院。

⑤当散落物及溢出物处理完毕后，及时对现场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综上，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8.2 运输过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车辆陆运方式，正常情况下，医疗废物采用箱式密闭，运输过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但可能存在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运输车辆泄漏，从而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特别是在经过饮用水源等敏感水域时。具体见风险章节。

第七章 环境风险评价

本提质项目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处理项目，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医疗废物编号为HW01，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涉及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多个环节，如果出现管理或操作不当，可能医疗废物泄漏，对人群健康和环境构成危害。

7.1 评价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预防、控制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提质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重点是项目的生产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医疗废物的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的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由于本提质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以下将对全厂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2-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				

7.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2-2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项目贮存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次氯酸钠。全厂贮存量和储存方式如下表7.2-3所示。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方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医疗废物	盒装：20kg	/	30t	车间
2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钠	0.5t	喷淋消毒间消毒液配置区；污水站加药间
3	液化天然	杜瓦瓶，单个最大充	CH ₄	1.88t	液化天然气储存区

	气	装量 157kg, 厂内最大存在量为 12 个			
4	废劳保用品	/	/	1.0	危废暂存间
5	废活性炭	/	/	1.13	
6	废 UV 灯管	/	/	0.2	
7	废树脂	/	/	0.15	
8	废抹布和废机油	/	/	1.0	
9	污泥	/	/	0	不暂存, 直接进入高温蒸煮系统处理

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 与本提质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进行比较。如下表7.2-4所示:

表7.2-4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项目最大储存量 t (q)	存储场临界量 t(Q)	q/Q
CH ₄	易燃易爆物质	1.88	10	0.188
医疗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30t	50	0.6
次氯酸钠	危险物质	0.5t	5	0.1
废劳保用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1.0	50	0.02
废活性炭		1.13	50	0.023
废 UV 灯管		0.2	50	0.004
废树脂		0.15	50	0.003
废抹布和废机油		1.0	50	0.02

经计算, 本提质项目储存物质q/Q值为0.958<1, 故该项目Q值划分为: (1) Q<1;

7.2.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7.2.2-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				

本提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7.3.1 风险识别范围与类型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本提质项目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和泄漏。

7.3.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作为判据，本提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和医疗废物。

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7.3-1。

表 7.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用途	危险性
次氯酸钠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强腐蚀性。LD50:8500mg/kg（小鼠经口）；LC50：无资料。	用作消毒剂、氧化剂、漂白剂等，具有杀菌能力强，对人体及动物没有危害以及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等特点。	腐蚀性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的致病菌、病毒以及较多的化学毒物等，具有极强的传染性、生物病毒性和腐蚀性，对医疗废物的疏忽管理、处置不当，不仅会污染环境，更会造成对水体、大气、土壤的污染，甚至导致传染性疾病流行，危害人们健康。由于医疗垃圾携带病菌的数量
损伤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性废物			大,种类多,具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交叉传染和潜伏传染等特征,其危害性更大。具体危害性如下: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1、物理危害:主要指来自锐利的物品,如碎玻璃、注射器、一次性手术刀和刀片等。物理危害的问题不在于他们本身造成的危害,而是入侵了人体的防护屏障,从而使各类病菌进入人体。 2、化学危害:包括可燃性、反应性和毒性。 3、微生物危害:医疗废物的微生物危害来自于被病菌污染的物质。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传染源的培养基和传染病人的废物。
液化天然气	CAS号:8006-14-2,无色无味无腐蚀性的液体,密度约为0.43t/m ³ ,燃点为650°C,沸点为-162.5°C,熔点为-182°C,热值一般为37.62MJ/m ³ ,	用作锅炉燃料	极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液化天然气有液体蒸发为冷的气体时,其密度与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约比空气重1.5倍,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吸收水与地面的热量以及大气与太阳的辐射热,形成白云团。如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就会立即闪回燃着

本提质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原料毒性均不大,本次评价将选定储量最大的医疗废物作为毒物泄漏及火灾爆炸的分析对象。

7.3.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包括生产运行和储运过程等潜在的危险性。

(1) 生产运行

根据本提质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生产装置,物料种类及数量、工艺等因素和物料危险性的分析,识别出装置的危险性。分析表明,项目生产涉及的高温蒸煮单元属于重点装置。重点装置的危险性主要体现在:生产装置损坏后有毒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造成火灾。生产运行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见表7.3-2。

表7.3-2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事故形式	产生事故原因	基本预防措施
1	冷库爆炸	爆炸及火灾引发环境事故	安全装置失灵、误操作	加强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2	设备腐蚀	化学腐蚀、物料泄露、引发环境事故	金属设备与容器发生化学腐蚀破坏	加强设备维修、维护及管理

3	泄露中毒	侵入人体	安全装置失灵、误操作	按安全规程操作
4	火灾爆炸	液化天然气泄漏遇火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液化天然气泄漏	

(2) 储运过程

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见表7.3-3。

表7.3-3 储运系统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医疗废物存储(冷藏库)	破裂泄露及爆炸火灾	物料泄露及火灾	加强监控, 安全操作
2	运输车辆	车辆交通事故	物料泄露	按照交通规则, 在规定路线行驶

(3) 设备单元

项目处理处置设备应严格按设备管理要求运行, 确保安全生产。此外, 自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 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 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 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事故。

(4) 废水处理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次扩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39.55m³/d, 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 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 但其中细菌数量较大, 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 会造成感染性细菌、病毒等超标; 从项目建设情况来看, 事故废水将进入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7.3.4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比如液化天然气)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 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

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7.3.4.1 事故连锁效应和事故重叠引起继发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一、事故连锁效应的危险性分析

事故连锁效应是指当一个设备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火灾热辐射、爆炸冲击波以及管道连接等因素，导致邻近设备超过规定极限温度时，气体膨胀，导致外泄或爆炸等事故的效应。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储存库为微负压设计的冷库，且储存的医疗废物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或可燃烧，引发火灾。发生事故连锁、造成事故蔓延的可能性较大。

二、事故重叠引起继发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事故重叠是指某一设备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同时或相继发生。根据统计，安全事故多数为事故重叠，首先由于管线或设备破损导致高温高压蒸汽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形成爆炸事故，火灾爆炸又可能造成更多区域发生火灾。

7.3.4.2 事故中的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一、事故中的伴生危险性分析

当医疗废物储存库物料大量泄漏时，为了防止引发废水污染事故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用水对泄漏处进行冲洗，部分物料转移至冲洗水中，若冲洗水不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可能导致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或冲击。应采取措施回收事故冲洗废水后，再将事故冲洗废水进行处置，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二、事故中次生危险性分析

(1) 火灾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生产区或医疗废物储存库或液化天然气储存区发生火灾事故时，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烟雾或其它中间产物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往往具有毒性特征，会形成与毒物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在泄漏事故中向空气中散发臭气及微生物细菌，污染物进入环境后，或在空气中迁移、或进入水体、或进入土壤。在迁移转化过程中会生成各种中间体，污染物的毒性也会发生变化，但总体来讲，是向低毒或无毒的方向变化。泄漏事故源附近局部区域会因少量物料沉积或渗透降至土壤或地下水，在短时间内会对植物生长造成影响，严重的会污染地下水。

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4.3可知，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应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7.4.1 液化天然气泄漏事故

泄漏后的天然气在遇到明火源时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类型包括：天然气泄漏到地面或水面上形成液池后，被点燃产生的池火；天然气管道和压缩、冷凝、气化、计量及外输工艺设备等因介质泄漏而被点燃产生的喷射火；天然气泄漏后经蒸发、扩散，在开阔地带形成可燃性蒸气云，然后遇到点火源而引发的闪火；障碍/密闭空间内 LNG 蒸气云被点燃产生的蒸气云爆炸事故；LNG 容器和高压天然气管线等由于外部火灾烘烤或其他原因，猛然破裂时可能引发的火球（BLEVE）事故等。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

由于本项目的 LNG 储存温度低于 LNG 的沸点，因此泄漏之后不存在闪蒸的过程，直接进入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过程。

LNG 泄露事故发生后，甲烷在空气中是以泄露点为圆心的圆形范围内，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但要注意液化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

LNG 泄露后会挥发为天然气，天然气被点燃引发闪火，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NO_2 和 CO 。

闪火事故伴生/次生的 NO_2 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不明显，但对泄漏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较重的污染影响。

提质项目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制定详尽的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可以采取有效的办法进行处理。

总之，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指导思想上，工作安排上和资金使用上要把防雷、防爆、防火工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要建立健全针对性强、防范措施可行、确实解决问题的规则制定。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重大爆炸事故，增强

应变能力，制定必要的消防、抢救、疏散、撤离的安全预案，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7.4.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并且火灾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本提质项目存储的医疗废物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或可燃烧，引发火灾。通过提高医疗废物储存库和生产车间的本质安全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后，可使火灾、爆炸危险性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设备或装置发生火灾，很可能会造成“多米诺效应”。因此，要强化管理、措施到位，要防微杜渐。

7.4.2 应急事故废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引起的水体污染是指在事故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水体。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项目废水可能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因本项目废水中病毒较多，未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而可能会造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影响地表水体。因此，建设方应加大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发生事故排放时，将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收集池暂存，立即停止生产并检修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

7.4.3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体等均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应配备有专员对医疗废物暂存库进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暂存库发生泄漏的概率不大。同时，各废水池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则发生明显渗漏的风险很小。项目内部医疗废物均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中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袋的容积在0.1m³范围内，单个包装容器容积很小，在发生泄漏时泄漏量不大；本提质项目采用的高效灭菌过滤网为抗菌型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具有抗菌作用，可有效阻止细菌进入大气中；厂区员工防护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必须佩带头盔、口罩、护目镜、工作裤（工作服）、护腿和工

业用靴、带一次性手套、耳罩等，防止员工受到病原体感染。

7.5 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4.5可知，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7.5.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现有厂区一侧。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使用物料的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另外，项目的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储存库（冷藏库）及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医疗废物，可最大程度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7.5.2 风险防范工程措施

7.5.2.1 收集措施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应设置完整的事事故沟，生产厂房、喷淋消毒间等周围均设置污水收集沟，厂区内应设置环形事故沟，对整个厂区事故状态下废水、医疗废物溢出、泄漏或发生火灾灭火时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同时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厂区内15min的初期雨水。

7.5.2.2 储存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运作和废水处理流程可以作分段分析。可能发生事故从而产生事故废水排放的阶段为厂区消防水和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下面将从这两个方面分段分析其发生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

（1）消防废水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项目是对不易燃物质进行处置，属于丁级厂房，每个厂房可作为单独的防火分区，厂区所有厂房均使用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消防时间以1h计，则厂区内一次消防水用量为：

$$10\text{L/s} \times 1\text{h} \times 3600\text{s/h} \div 1000\text{L/m}^3 = 36\text{m}^3$$

消防废水产生量也为 36m^3 。项目应设置大于 36m^3 的消防水池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2) 废水集中处理阶段发生特大事故废水量估算

特大事故即某种情况下水处理设施瘫痪使整个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应该立即停止有废水排放工段的生产,并将正在处置的医疗废物处理完成后,立即停止有废水排放的工段。本提质项目在控制继续生产方面的措施包括:

①本提质项目生产车间实行集中供电,事故发生时可实现整体断电;

②本提质项目生产车间实行集中供水,事故发生时可实现整体断水。

为了保守起见,特大事故下生产废水按照一天的废水产生量进行统计,即特大事故下生产废水量为 $39.55\text{m}^3/\text{d}$ 。

事故应急池容积 \geq 消防水量+事故排水量+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事故导流沟容积

①消防废水

所需消防用水量为 36m^3 。

②事故排水

事故排水按一天的废水产生量进行统计,即特大事故下生产废水量为 $39.55\text{m}^3/\text{d}$ 。

③导流沟容积

根据项目设计单位提供数据,导流沟自流进入事故池,因此导流沟容积按0计算。

④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

发生事故时,遇上降雨则可能造成雨水进入事故池,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节性气候,区域历史最大日降雨量为 214.6mm ,降雨历时数以8h计,本次汇水面积约为 10299.77m^2 ,假设事故持续时间为4h,则最大雨水量为 110.5m^3 。

则事故应急池容积 $\geq 36+39.55+110.5\text{m}^3=180.53\text{m}^3$ 。故本提质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200m^3 。

7.5.2.3 事后处理

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后，建设单位应立即组织对废水站进行检修，待废水站恢复运行后，再将事故废水缓慢抽送到废水站中处理，处理达标。

7.5.2.4 工程防范措施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本提质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医疗废物卸料区、储存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区等重点区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处理，采用S8级加钢纤维防渗混凝土面层，下衬2mm厚HDPE膜，四壁的膜要高过地面1.5至2m；污水收集沟、事故池、污水站等用同样结构并外涂防渗涂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地面采取粘土铺底，采取S6级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止厂区产生的雨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地下水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7.5.3 医疗废物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储运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条例及规范执行，防止在医疗废物储运期间造成安全事故。

7.5.4 医废运输过程中发生医废泄漏时应急措施

医废在收集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

保护或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消毒。

清理人员在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医疗废物若散落在水中，应根据河流的具体情况，及时通知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单位，采取措施防止受污染的水影响沿线居民身体健康和财产损失。

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描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若交通道路被阻断，医疗废物不能及时运至处置中心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应时与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联系，共同解决道路阻断问题或另找运输路线，保证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在医院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7.5.5 消毒设施、设备处理事故防范措施

① 电源考虑配备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并配备自动切换装置，保证发电机自动启动开始工作，防止停电时灭菌车间有害气体外溢、保证储存间的温度控制需要。

② 高温蒸煮车间设计采用全封闭、微负压设计、环形吸气，强化车间通风并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③ 制定操作指导书，严格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设备维护责任和奖

惩制度，对医疗废物各处置设备进行预防性定期维护，减少机械设备故障率。

④ 直接从事医疗废物处理的所有员工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技术、医疗废物特性和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⑤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严防事故的发生。

7.5.6 重大疫情情况下医疗废物处置应变措施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处理中心必须启动紧急应急预案，及时和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确保医疗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

① 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医疗废物要由专人收集、双层包装，包装袋必须特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不能与一般医疗废物混放、混装；暂时贮存场所要即使进行消毒处理，每天上下午各一次。

② 运送和处置：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固定专用车辆，由专人负责，并且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12h；处理中心必须设置隔离区，隔离区必须有明显标志；隔离区要用 0.2~0.5%过氧乙酸或 1000~2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墙壁、地面或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每天上下午各一次。

③ 人员卫生防护：操作人员的防护要求必须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即必须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和防护口罩，近距离处置废物的人员还必须戴护目镜；每次运送或处置操作完毕后立即进行手清洗和消毒。

④ 应急处置：当重大疫情时的医疗废物超过处置能力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申请，增加设备运行时间和处理能力；无法当时处理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在暂存库中；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和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援。

7.5.6 蒸汽供应中断、停电等情况下医疗废物处置应变措施

若是发生蒸汽供应中断、停电等情况，建设单位应：

① 电源考虑配备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并配备自动切换装置，保证发电机自动启动开始工作，防止停电时灭菌车间有害气体外溢、保证储存间的温度控

制需要。

②建议建设单位锅炉采用一用一备，防止因蒸汽供应中断。

③长时间蒸汽供应中断、停电，医疗废物应运至相邻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代为处理，时间较短可以暂时储存。

7.5.7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现有项目制定的《废水排放管理指示》、《环境管理应急预案》等废水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2、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收集管道破裂、泵站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也可能导致污水的事故性排放，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管网的维护措施

重视维护及管理各股废水处理系统分类收集污水管道和排污管道，管道衔接应防止泄露污染地下水。

(2) 设置事故应急池

本提质项目设置1个200m³的事故应急水池，用来暂存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的生产废水、车间消防废水。

(3) 车间设置消防废水事故沟、将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纳入厂区的应急收集事故池，污水站排放口设置自动控制闸门，一旦出现事故立刻关闭出水排放的闸门，开启流入事故池的闸门，防止污水站出现事故时污水进入外界水环境。

(4) 严格控制各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确保各处理系统或处理单元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5) 定期对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

7.5.8 污染事故善后处理措施

(1) 在邵阳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污染物清除、处理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本提质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2) 应急过程评价。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应急过程和处理效果进行评价，完善应急处理过程中的缺憾，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3) 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应

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报应应急仪器设备、器材，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造成财产损失或健康危害时应与保险部门配合进行理赔工作。

(6) 建设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总结经验，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处理。

7.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现有厂区提出了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可将本提质项目纳入现有应急预案内，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1) 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为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建立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预案保障。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堵漏。溶液发生泄漏可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堵漏。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7.6.1 应急计划区

拟建工程的风险源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库、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液化天然气储存区，应急计划区为厂址周围5公里范围内。

7.6.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7.6.2.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社会应急救援机构构成，内部应急组织分为二级响应，一旦超出本公司应急能力，将请求社会应急机构支持。应急组织关系见图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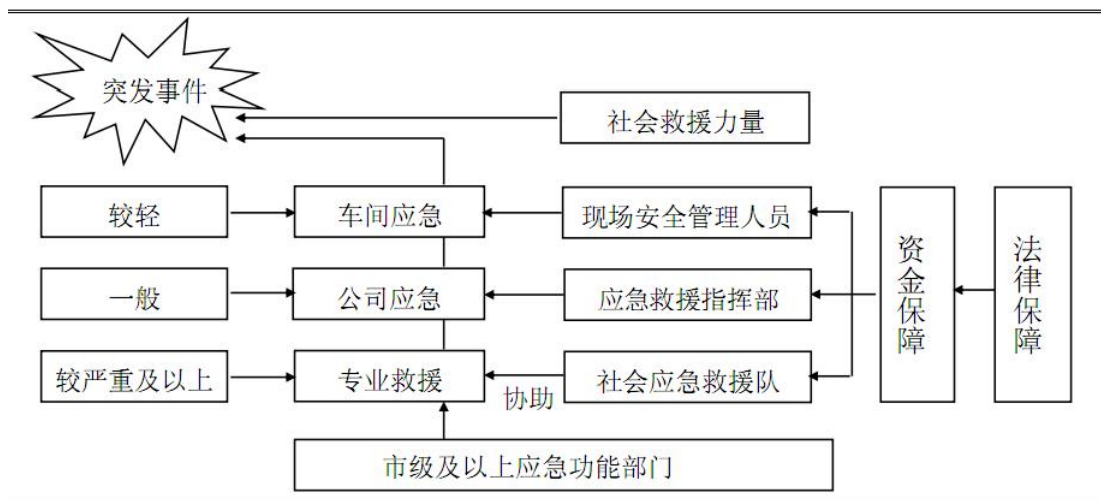


图 7.6-1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组织体系

7.6.2.2 应急组织机构

(1) 机构组成

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厂长、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环境保全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中心，总经理任总指挥，厂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可设在环境保全部。如总经理和厂长不在企业时，由生产管理、环境保全部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如图图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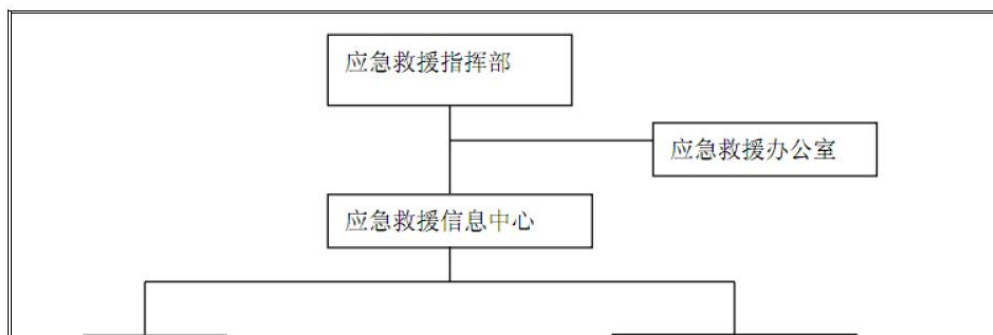


图 7.6-2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2) 机构职责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 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总务部经理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环境保全部经理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物流统拓部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生产管理及技术部等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4) 专业救援队伍

企业内设不脱产的专业救援队伍，由各部门职工经培训后组成，分为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义务消防队、通讯保障队、环境监测队，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7.6.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当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时，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指挥领导小组指挥专业救援队伍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在事故现场的救援中，由现场指挥部集中统一指挥，灾情和救援活动情况由指挥部各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如事故影响较大，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则由指挥领导小组向安监局和生态环境局报警，接到报警后，按《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及相关预案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所使用的化学品等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按就近救援的原则，先由运输人员自救，同时请示事故所在地的社会救援部门组织救援，并同时向单位报告，由企业应急组织进一步协调处理。

7.6.4 应急救援保障

生产装置和医疗废物仓库：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一些土工作业工具；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7.6.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7.6.5.1 事故报警、报告

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邵阳市消防中心报告，同时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立即向厂长（经理、主任）或值班人员、公司生产调度报告。

②公司生产调度接到事故及灾害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根据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各应急救援小

组组长、副组长。

③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中毒、伤亡等重大、特大事故时，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向邵阳市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卫生部门、交通部门、民政部门及人防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紧急救援，向上述单位求援。听从上级救援工作命令，服从上级指挥。

④各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预案”规定的责任分工，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公司事故报警与反应系统如图 7.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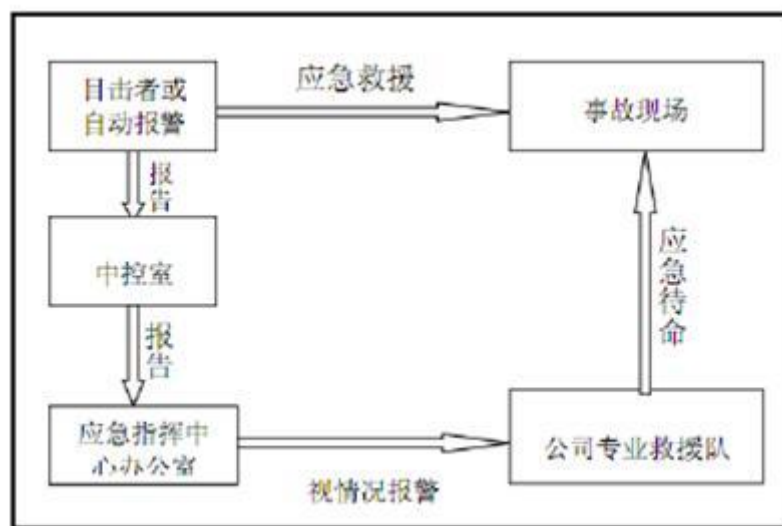


图 7.6-3 公司事故报警与反应系统

7.6.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邵阳市卫生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请求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进行应急监测。

2、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应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得到控制后，应立即清除环境污染。对于能收集的固体和液体污染物，收集在桶内或塑料袋内。收集不起来的，用水冲进污水管道内，进入事故收集池。待污水处理站恢复后进行处理。

7.6.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①医疗废物的安全储存、运输、装卸、生产的设备、防泄漏装置、收集环形沟等；

②消防供水系统：设置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管在厂区呈环状布置，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及向环状管网输水的输水管均为两条。各厂房室内消防用水就近从消防给水管网上接入。公司内设置消防栓，配备消防水带、喷水枪等消防设施；

③泡沫灭火系统：易燃易爆的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储存区设泡沫灭火系统，配备灭火栓；

④灭火器配备：根据各建筑物火灾种类的特征，配备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二氧化碳灭火器；

⑤疏散、警戒、医疗救护器材配置：在指定的位置上配备有人员运输车辆、手持扩音器、货款箱、隔离绳、通讯器材、担架、急救箱、药品等；

⑥个体防护器材配置：在指定位置上配有防毒面罩、隔热防护服、洗眼器等。

7.6.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7.6.8.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7.6.8.2 危险区隔离

(1)危险区域的隔离由现场生产班长和车间管理人员指挥人员在危险区域边界设置明显的标志，如：警戒线、危险标志及断路标志等，或派人断绝一切车辆进入隔离的危险区域。公司抢险救灾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后，交由现场保卫组人员

指挥控制，履行现场管制责任。

(2) 安全技术人员应携带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现场检测，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状况，如：有毒气体的扩散范围等，确定需隔离的危险区域。所有车辆一律不得进入隔离的危险区域(除消防、救护车)。

(3) 除必要的操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隔离的危险区域。

(4) 危险区域标志设置后，应安排人员值班监护，预防其他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标志的撤销应得到应急指挥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

7.6.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①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②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①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②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并根据实践经验，一级应急机构组织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③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恢复生产

事故现场清理、洗刷、消毒完毕，不存在危险源；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受伤人员得到治疗，情况基本稳定；设备、设施检测符合

生产要求后，恢复生产。

7.6.10 应急培训计划

(1) 培训

建设单位根据本提质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单位内义务消防员和其它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具体如下：

①厂区义务消防员在入职时接受三个月消防知识培训，具体包括发生风险事故的应急程序、厂区设施的操作方法、各化学物质的灭火方法等；

②义务消防员每月进行技术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后上岗；

③每半年对厂区内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一次，主要为发生事故后的疏散顺序和自我保护措施。

(2) 演习

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应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应定期对机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

每一次演练后，企业应核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并找出不足和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能运作；

②人员是否能安全撤离；

③应急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④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⑤企业应把在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⑥企业应在现场危险设施和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⑦应把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所有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有关的人员。

7.6.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7.6.11.1 公众教育

通过公司对外宣传栏、周边各村委会、街道办的公众宣传栏，利用板报、墙

报及传单的形式对公司邻近地区的居民、工作人员进行危险物质性质、事故防范常识、应急措施方案等宣传，并且每半年与周边居民进行座谈，让专业人事当面宣讲风险防范知识。

7.6.11.2 应急措施信息发布

建设单位每季度向周边居民、厂家发布本场储运设施的安全情况和具体应急、疏散和联络方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以发放信息传单为主。

7.6.12 应急联动机制

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召集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要求派遣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应急工作，并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在发生事故后主要的大气和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状况，掌握其扩散运移以及分布规律，事故发生后，要尽快组织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对环境中的污染物质及时采样监测，以迅速了解事故性质、掌握危险类型、污染物浓度、危害程度、危害人数，从而为抢险、救援及防护防爆防扩散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清理完成后要将事故原因、救援处理过程、监测结果等情况编辑成册建立档案并视情况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卫生、环保等部门汇报，并根据实践经验，组织专业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7 风险评价小结

经分析认定，项目使用原料均属于一般毒性物质，所处环境不敏感，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提质项目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由于厂区内储存的物质均较小，事故发生后造成的影响均不大；且建设单位已在厂区总图布置、建筑安全、消防、管理等方面均考虑风险防范要求，本次扩建将建设废水事故池及相应的善后处理措施，保证事故废水达标排放，在工程措施上满足风

险事故防范的要求。另外，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现有厂区提出了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可将本提质项目纳入现有应急预案内，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在厂区发生风险事故时可有序的控制事故影响。同时建设方应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减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综上，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7.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	
建设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现有厂区一侧	
地理坐标	E111.46446347,N27.17562922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储存区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	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液化天然气泄漏：LNG 泄露事故发生后，甲烷在空气中是以泄露点为圆心的圆形范围内，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②液化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LNG 泄露后会挥发为天然气，天然气被点燃引发闪火，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NO₂ 和 CO。闪火事故伴生/次生的 NO₂ 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不明显，但对泄漏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较重的污染影响。提质项目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③废气和废水的事故排放：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和废水的事故排放。</p> <p>④医疗废物泄漏事故：厂内的医疗废物发生泄漏对周边大气、土壤和地表水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液化天然气泄漏防范</p> <p>① 阀门或管线泄漏时会结霜/结冰，通过现场 CCTV 系统或正常巡检都可以很容易发现；同时码头设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当气体浓度达到液化气爆炸极限下限值 20%时即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管理人员采取措施。</p> <p>② 接到报警后，立即疏散有关人员，并通知接收站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关闭所有阀门。码头区应配消防防护服。</p> <p>③ 值班人员可使用水炮或水枪驱散 LNG 雾化气体，使它稀释至爆炸范围以下。</p> <p>(2) 液化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防范</p> <p>① 储气设施与管道上应设置围堰、紧急切断阀、止回阀、安全阀、人工放散阀等，并设有泄漏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p>	

	<p>②设置消防水池，配套消防泵，并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移动式泡沫灭火装置。</p> <p>(3) 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水处理设施的供电系统采用双路供电，在计划停电或突发停电时即时启用备用电源，确保电力供应正常，不会影响废废水、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气和废水配置的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如布袋等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能及时更换。</p> <p>③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④设事故池一座。</p> <p>(5)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体等均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应配备有专员对医疗废物暂存库进行管理</p>
--	--

第八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8.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提质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8.1-1。

表8.1-1 本提质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高温蒸煮废气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FQ-01）；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冷库废气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粉尘、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 ³ /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高温蒸汽冷凝水		
	转运车、周转箱、灭菌车冲洗废水		
	地面清洁冲洗废水		
	锅炉排水		
	初期雨水		
固废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周一次送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消毒残渣		高温蒸煮后破碎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处

	污泥	理最后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废活性炭、废滤芯	送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非离子交换树脂	
	车辆冲洗废渣	
	废周转箱	
	废抹布和废机油	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8.2 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8.2.1 收集

医疗废物的收集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分类收集后转入专用塑料袋或利器盒内，在包装上标明废物种类、属性等，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存放于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内。塑料袋、医疗废物周转箱和利器盒根据医疗废物的特性进行专门设计，由高密度的聚乙烯材质制成，可防漏、防潮，在正常的运送过程中不会破损、不变形、不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具有一定的强度，确保在搬运、堆放过程中箱内的医疗废物不会有挤压和散落情况发生。所有装载医疗废物的周转箱和利器盒将妥善密封，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会泄漏。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和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各类医疗废物不得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药物性废物应单独收集。

8.2.2 运输

按照特殊行业要求，组建专业运输车队，配备运输工具，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要求定做专用车辆(详见第二章)，车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处置场设置清洗场所，每次运送完毕，车辆及周转箱均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8.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8.3.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本提质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可能含有的病菌。本次高

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降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_x 产生量，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达标外排。根据环境保护技术文件《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最佳可行技术最佳可行工艺组合中针对恶臭、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废气净化装置过滤器的过滤尺寸不大于 0.2μm，耐温不低于 140°C。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设备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为技术规范推荐的技术，另外通过类比分析可知，目前医废处置中心高温蒸煮设备废气常采用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属于常见稳定的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真空动力泵，抽出废气的过程与 160°高温蒸汽混合，达到灭菌废气的目的，冷凝后的废气为冷凝水，不凝气体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进入集气罩汇入废气处置（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8.3.2 废气处理设施介绍

8.3.2.1 高温蒸煮废气

（1）废气收集方式：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

（2）高效过滤：用于除去气体中的病毒和噬菌体，该过滤器采用多皱滤材，过滤面积大，容污力强，固定孔结构。采用双层聚四氟乙烯（PTFE）滤膜，过滤孔径为 0.2μm，采用过滤精度<0.003μm（气态环境）的滤芯，外罩、端盖采用不锈钢镜面抛光，过滤效率在 99%以上。疏水性聚四氟乙烯滤膜用于气体过滤时，能达到 100%截留 0.02um 以上各种噬菌体、细菌及微粒，在干燥或潮湿条件下，均能确保绝对除菌；滤芯出厂前需要经过 100%完整性试验，可在使用过程中测

试,保证滤芯完整性和除菌效果。该过滤器由设备厂家提供,每6个月更换一次,一个/台。

本提质项目使用的臭气处理工艺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第3.3.1.8条中推荐的废气治理技术,该技术适用于非燃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治理,另外,本项目采用真空动力泵,抽出废气的过程与160°高温蒸汽混合,达到灭菌废气的目的,冷凝后的废气为冷凝水,不凝气体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进入集气罩汇入废气处置(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8.3.2.2 车间其他废气

车间其他废气主要包括冷库废气、破碎废气、进出料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

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FQ-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C.4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高温蒸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果分析

高温灭菌处理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预真空以及后真空干燥两个工艺过程,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蒸汽和可能含有的病菌。

① 预真空抽出的带菌空气的处理

预真空过程抽出的是带菌的空气,这部分空气不仅带菌,并且有一定臭味。本工程采用医疗废物常用技术方案:用蒸汽动力真空泵来抽出带菌空气,在抽出的过程中,通过一个特制的高速混合管段与超过160°C的高温蒸汽进行剧烈混合,利用高温蒸汽进行灭菌和除臭,然后在冷凝器中进行快速冷凝,经过冷凝器

后的空气变冷，臭味基本消除，且灭菌率达到 99.99%以上。

②后真空抽出的恶臭空气的处理

医疗废物在经过 45min 高温蒸汽处理过后，高温蒸汽处理锅中的病菌已经被杀灭，这个时候设备中的蒸汽已经不带病菌，但是有恶臭。

本工程采用医疗废物常用技术方案：通过特别设计的热力学过程使高温蒸汽处理设备内部（包括医疗废物）迅速冷却，同时使医疗废物的水分大量蒸发。在这个过程中，超过 0.09MPa 的真空度是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蒸汽都通过蒸汽动力真空泵抽出，并按照与预真空同样的工艺过程，通过一个特制的高速混合管段与超过 160°C 的高温蒸汽进行剧烈混合。然后在冷凝器中进行快速冷凝，经过冷凝器后仅有很少的低温蒸汽排除，臭味基本消除。同时，由于经过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含水率已经降低到 20%左右，温度已经降低到 50°C以下，即使从高温蒸汽处理设备中退出后，也基本闻不到恶臭。最后在尾气处理单元配置高效灭菌过滤装置。

③进出料、破碎废气

高温蒸煮后的固废需要进行破碎，由于经过高温蒸煮与降压干燥等过程，此时恶臭气体与挥发性有机物已基本去除，破碎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破碎粉尘。蒸煮后的固废含水率约 20%，粉尘含量很小，且破碎机为半密闭设计，只有少量粉尘逸散，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最后与其它废气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破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进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及病菌，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最后与其它废气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进出料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通过估算模式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FQ-01 中各项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9.09%，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计算，恶臭污染物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综上所述，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8.3.2.3 燃气锅炉废气

本提质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_x 的产生。

低氮燃烧技术：指在锅炉内采用各种燃烧技术手段来控制燃烧过程中 NO_x 的生成，低氮燃烧控制燃烧温度以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或减少燃料氮与燃烧空气中氧的混合，通过形成富燃区域将燃料 NO_x 还原成 N₂，以减少“燃料”型 NO_x 产生。

8.3.2.4 省内废气处理实例

(1) 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

类比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采用高温蒸煮工艺流程处置医疗废物，建设规模为 3×10t/d，（处理方式为：设备各自带高速混合灭菌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其竣工验收时的工况见下表 8.3-1，其验收时的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1 长沙危废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设计蒸煮能力 (t/d)	实际蒸煮量 (t/d)	生产负荷 (%)
2018.3.9	3×10	29.98	99.93
2018.3.10	3×10	25.68	85.60

表 8.3-2 类比工程长沙危废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I	II	III					
2#高温蒸煮处理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3.9	312	346	313	均值 324	/	/		
		3.10	312	312	313	均值 312		/		
	NH ₃	实测浓度 (mg/m ³)	3.9	0.40	0.92	0.56	0.92	/	/	
			3.10	0.84	0.63	0.43	0.84		/	
		排放速率 (kg/h)	3.9	1.2×10 ⁻⁴	3.2×10 ⁻⁴	1.8×10 ⁻⁴	3.2×10 ⁻⁴		4.9	是
			3.10	2.6×10 ⁻⁴	2.0×10 ⁻⁴	1.3×10 ⁻⁴	2.6×10 ⁻⁴			是
	H ₂ S	实测浓度 (mg/m ³)	3.9	0.01 (L)	0.13	0.01 (L)	0.13	/	/	
			3.10	0.05	0.06	0.10	0.10		/	
		排放速率 (kg/h)	3.9	/	4.5×10 ⁻⁵	/	4.5×10 ⁻⁵		0.33	是
			3.10	1.56×10 ⁻⁵	1.87×10 ⁻⁵	3.13×10 ⁻⁵	3.13×10 ⁻⁵			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	0.2 (L)	0.3	0.2 (L)	0.3	120	是	
			3.10	0.3	0.2 (L)	0.6	0.6		是	
		排放速率 (kg/h)	3.9	/	1.04×10 ⁻⁵	/	1.04×10 ⁻⁵		10	是
			3.10	9.36×10 ⁻⁵	/	1.88×10 ⁻⁴	1.88×10 ⁻⁴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9	55	31	23	55	2000	是		
		3.10	42	229	174	229		是		

8.3.3 排气筒高度的校核

本提质项目共设两个排气筒，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降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_x 产生量，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FQ-02）达标外排。故本次评价针对 FQ-01、FQ-02 排气筒进行高度校核。

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法对排气筒高度进行校核。

（1）排气筒高度的选取

本提质项目位于我国 5 类地区的二类功能区域，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法，采用单一排气筒

允许排放速率对各个所需排气筒有效高度进行校核，其计算公式为：

$$Q=C_m \cdot R \cdot K_e$$

式中：Q—排气筒污染物允许排放率，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取 GB 3095 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 1 次浓度限值 ($mg \cdot Nm^3$)；该标准只规定日平均容许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一般可取其日平均容许浓度限值的 3 倍)；

R—为排放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表 4 可知，5 类地区的二类功能区域 15 米高排气筒的 R 值为 6，20 米高排气筒的 R 值为 12；

K_e —地区性经济系数，取值为 0.5~1.5，这里取 0.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污染物实际排污量和允许排放率列于表 8.3-6。

表 8.3-6 各废气对应排气筒高度时各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C_m (mg/m^3)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kg/h)
FQ-01 排气筒	15	粉尘(颗粒物)	0.9	2.7	0.04
		NH ₃	0.2	0.6	0.019
		H ₂ S	0.01	0.03	0.0011
		非甲烷总烃	1.2	3.6	0.034
FQ-02 排气筒	15	SO ₂	0.5	1.5	0.06
		NO _x	0.25	0.75	0.29
		颗粒物	0.9	2.7	0.039

根据上表可知，对于各个污染物，对应的排气筒高度均可满足相应要求。

(2) 最大落地浓度的复核

根据选定的排气筒高度，对各个污染物地面最大落地浓度进行计算，结果列于表 8.3-7。

表 8.3-7 各个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C_m/(mg/m^3)$	最大落地浓度/(mg/m^3)
FQ-01 排气筒	15m	粉尘	0.9	0.02820
		H ₂ S	0.01	0.000776
		NH ₃	0.2	0.01269
		VOC(非甲烷)	1.2	0.01938

		总烃)		
FQ-02 排气筒	15m	SO ₂	0.5	0.009916
		NO _x	0.25	0.023137
		颗粒物	0.9	0.006445

从表 8.3-7 可以看出：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综上可知，本提质项目选取的排气筒高度是合理的。

8.4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8.4.1 废水产生类型

本提质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高温蒸汽冷凝水（包含废气冷凝水W1、灭菌室冷凝液W2）、转运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一道进入污水处理站，本次扩建工程拟新建地理式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清洗、消毒产生的废水、作业区初期雨水以及经过消毒处理后的废液应按医疗机构产生污水处理，并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前应进行再次消毒，消毒工艺设计除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本提质项目部分废水回用，生产废水应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8.4.2 废液处理单元

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备排出废气经冷凝产生的冷凝水，主要发生在预真空和后真空过程中抽出的蒸汽，这部分可以采用高温喷射泵（高温喷射泵温度达到150℃，已经灭菌完成）进行灭菌；而高温处理灭菌室中冷凝液，是由蒸汽冷凝液和医疗废物渗滤液组成，此部分冷凝液经过高温蒸煮设备的134℃，时长45分钟灭菌，不需要再额外处理，可以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8.4.3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m³/d。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要求：高

温蒸汽灭菌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液、厂区清洗、消毒产生的废水、作业区初期雨水经过消毒处理后的废液等应按医疗机构产生污水处理，并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厂区内设置有初期雨水池容积为150m³，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到初期雨水池调节、暂存和缓冲的功能。项目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要求。

8.4.4 工艺可行性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后工程废水采用格栅+消毒池+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砂滤+消毒工艺处理，生产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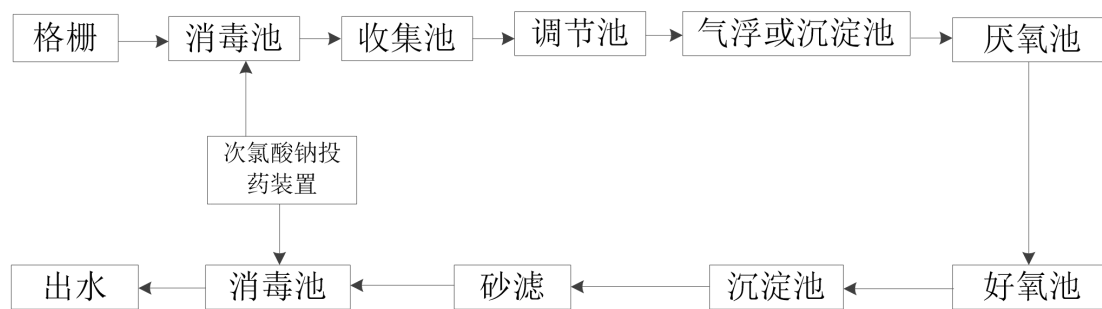


图 8.4-1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①格栅

是一种可以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杂物的水处理专用设备，将污水中的垃圾及漂浮物从污水中分离处理，便于后续的污水处理。该设备的最大优点是自动化程度高、分离效率高、动力消耗小、无噪音、耐腐蚀性能好，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可保证连续稳定工作，设置了过载安全保护装置，在设备发生故障时，会自动停机，可以避免设备超负荷工作。

②调节池

调节池指的是用以调节进、出水流量的构筑物，为了使管渠和构筑物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设施调节池能更好的避免冲击负荷对生化处理的影响，对水量和水质调节，以及对污水 pH 值、水温，有预曝气的调节作用。该设备最大优点是结构紧凑，使用安全可靠，污水处理效果好的污水处理用调节池。

③沉淀池

用于去除可沉物和漂浮物的构筑物，可除去废水中的可沉物和漂浮物。废水经沉淀池后，约可去除可沉物和漂浮物的 50%、BOD 的 20%，按去除单位质量 BOD 或固体物计算，沉淀池是经济上最为节省的净化步骤，对于悬浮物较高的工业污水均易采用沉淀池预处理。

④厌氧池（水解酸化池）

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⑤好氧池（接触氧化池）

利用污水中的好氧微生物在有游离氧存在的条件下，消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使其稳定化、无害化的处理装置。一般接触氧化池池内设置有填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微生物一部分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于填料表面，一部分则以絮状悬浮于水中，因此它兼有生物滤池和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⑥砂滤

利用砂滤池做深度处置，该法适用于出水直接排放或有回用需求的废水处理。

⑥消毒池

利用消毒剂（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杀灭生活污水或某些工业废水中有害的病原微生物的水处理过程。生活污水和某些工业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孢囊等，经传统的二级生化处理后，仅能去除 90%左右的大肠菌，为了防止疾病的传播，在二级生化处理后还要对污(废)水进行消毒处理，然后在排放至受纳水体或作为他用。

⑦回用水池

项目设置有回用水池，污水处理完后排入回用水池暂存，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艺用水（如设备清洗、地面冲洗、车辆冲洗等）采用水泵从回用水池抽水回用。

(2)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砂滤+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等），本项目采用消毒+沉淀（预处理）+厌氧+好氧+砂滤+消毒（次氯酸钠）属于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檀江。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见表 8.4-1。

表 8.4-1 各主要工艺单元处理效果表 单位 mg/L ， pH 除外

单元处理设施	CODcr	BOD5	SS	氨氮	pH
未处理废水	450	150	300	20	6~9
调节池	427.5	142.5	300	20	6~9
累积去除率%	5	5	0	0	
气浮池	270	90	150	16	6~9
累积去除率%	40	40	50	20	
厌氧池	180	60	60	15	6~9
累积去除率%	80	80	80	85	

好氧池	90	30	60	3	6~9
累积去除率%	90	88	90	85	
砂滤	45	18	30	3	
累积去除率%	93	95	97	85	
消毒池	31.5	7.5	9	3	6~9
累积去除率%	93	95	97	85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31.5	7.5	9	3	6~9
排放标准	40	10	10	5	6~9

由表可知，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

另外，省内其它医废中心生产废水处理主体工艺见下表 8.4-2。

表 8.4-2 本项目与省内同类工程生产废水处理主体工艺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1	长沙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厌氧+好氧+MBR+消毒
2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消毒+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多级过滤+消毒
3	永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调节池+絮凝池+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池+MBR 膜处理+消毒
4	湘西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MBR+消毒
5	怀化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6	本项目	调节池+絮凝沉淀+A2/O+臭氧氧化（疫情期间使用）+砂滤+消毒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主体工艺与省内各医废处置中心工艺基本一致，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可行性废水处理工艺，故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8.5 地下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提质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8.5.1 源头控制措施

1、本提质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优

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等收集及预处理后通过管线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将项目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尽量减少污水管道的埋地敷设，尽量减少管道接口，提高埋地污水管道的管材选用标准及接口连接形式要求。加强埋地污水管道的内外防腐设计。输送污水压力管道尽量采用地上敷设，重力收集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禁止在重力排水的污水管线上使用倒虹吸管。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

3、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

8.5.2 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以及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将各生产功能单元划分为不同防渗区，并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由以上防渗分区技术方法，按照项目总平面设计，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指没有物流或污染物泄漏，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指办公楼、配电室、锅炉房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对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建（构）筑物

基础之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工艺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水池、消防水质等。参考 GB16689 要求设计防渗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3. 重点防渗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储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或处理的区域，主要指产生、处理或储存废水的地下或半地下式池体及地埋式污水管线等。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高温灭菌车间、卸料平台、洗车平台收集池、冲洗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¹²cm/s。

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经审查批准。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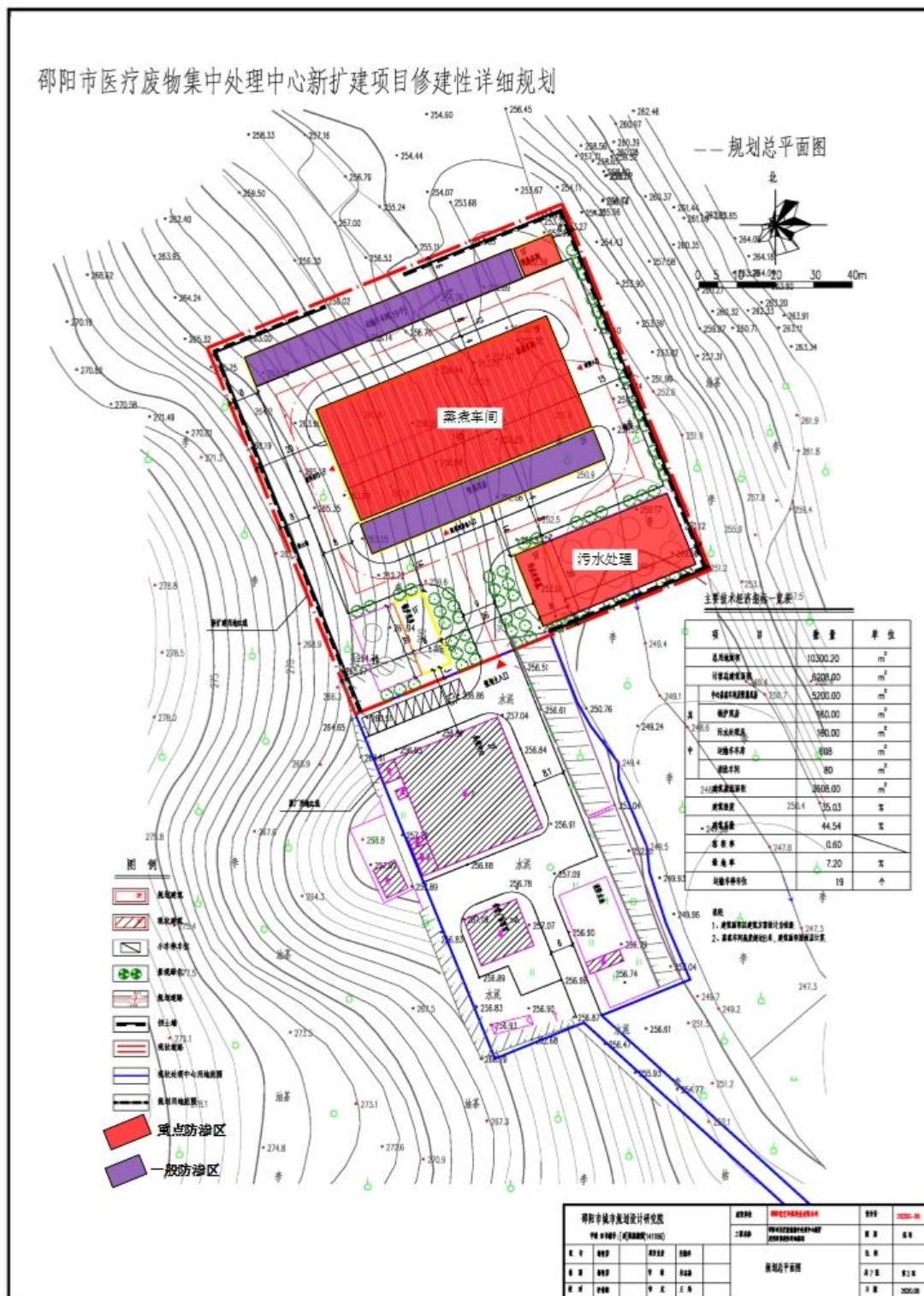


图 8.5-1 防渗工程分布示意图

8.5.3 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场地及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应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长期监测。根据 HJ610-2016 的要求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对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

点进行布设。根据要求项目共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个，均利用厂区外村庄现有水井。

根据该地区环境水文地质特征及结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年丰、枯水期监测一次。地下水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应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有关规定。

表 8.5-1 地下水水质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功能	监测层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项目取水井	污染监控	潜水	季度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挥发酚、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汞、铅、镉、砷
2	厂区下游清风村	污染监控			
3	厂区西侧清风村	背景对照			

8.5.4 跟踪监测报告与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为项目跟踪监测的责任主体，进行项目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②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的信息公开计划，定期公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公布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信息公开计划的内容应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

8.6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提质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高温灭菌车间的破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拟对室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三方面控制：噪声源，传播途径，接受者。

(1) 噪声源控制：主要从改进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机械摩擦等消除噪声发生源的源强。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1) 采用吸声，隔声装置，阻断噪声传播途径；2) 改变机器设备的安装方向；3) 远离噪声源。

对本提质项目而言，满足厂界噪声达标的防治措施是“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本提质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在机器底座设置减振器、厂房隔声、减少振动和噪声，降低噪声污染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55~6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7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提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多，成份复杂而且数量较大。固体废物按照其性质有两种类型：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灭活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8.7.1 医疗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医疗废物经过高温蒸汽处理和破碎设备破碎毁形，并且处理效果满足本标准要求后，可作为一般的生活垃圾进行最终处置”。

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湖南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枳杆村，总用地面积 487.76 亩，设计总库容 860 万 m³，日均垃圾处理量 720 吨，库区用地面积 359.55 亩，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库区垃圾基本坝为碾压堆石坝，坝长约 171m，坝顶标高 340.0m，库区垃圾副坝为浆砌石坝，坝长约 68m，坝顶标高 342m，该填埋场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剩余库容约 500 万 m³。

根据建设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单位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医疗废物残渣代运合同，处置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残渣由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消毒处理合格的医疗废渣运送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并由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压缩处理后代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本次提质项目建设运行后破碎残渣仍旧由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并由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压缩处理后代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目前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充足，残渣可依托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目前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均垃圾处理量约720吨，本项目扩建完后破

碎残渣产生量为9180t/a, 25.5t/d, 约占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均垃圾处理量3.54%。目前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剩余库容约500万m³, 剩余服务年限约19年,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按照HJ/T276要求进行破碎毁形和高温蒸汽处理并满足处理效果检验指标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又根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 其要求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效果检测应采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ATCC7953)作为生物指示物, 集中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应保证杀灭对数值≥4.00。因此, 文件要求显示, 目前对高温蒸汽处理的医疗废物需进行破碎毁形, 应保证杀灭对数值≥4.00, 蒸汽处理后达到处理效果后即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规定, 本提质项目医疗废物需各医院分类, 建设单位仅负责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记录和管理。医疗废物交接时核对其数量、种类、标识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是否相符, 包装是否密封, 若现场实物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不相符, 交接人员拒绝接收, 及时通知委托单位核实。

项目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有以下防治措施:

8.7.1.1 医疗废物收集

(1) 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分类标准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要求进行分类和收集,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接纳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医疗废物。

(2) 及时收集各单位产生医疗废物, 医疗机构所用的锐器的容器应防渗、防刺, 并要求坚固耐用, 便于运输; 储运时, 容器的3/4容量处应有标志线, 同时应标明“专用”等清晰文字字样注明。

(3) 医疗机构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的容器应采用专用垃圾袋、垃圾桶以及封闭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垃圾袋、垃圾桶应有清晰的颜色及文字注明内置的物品的种类、性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和卫生、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8.7.1.2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冷库)

(1) 医疗废物贮存冷库等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应配备医疗废物冷藏库;贮存冷库未启动制冷设备时,可用作暂时贮存库。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接收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当天处理。若处置厂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贮存温度 5°C时,贮存不得超过 24h;在 5°C 以下冷藏,不得超过 72h。

(3) 医疗废物卸料和贮存设施属感染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贮存设施采用全封闭、微负压设计,贮存设施内换出的空气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贮存设施应合理组织气流分布,尽量使操作人员处于洁净空气区;贮存设施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暗沟、管直接排入污水收集消毒处理设施。

(5) 贮存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医疗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应方便废弃物处理人员、转运装置的操作和进出;医疗废物卸料及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漏、防鼠、防鸟、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措施。

(6) 医疗废物搬运应使用专用工具,避免废物和容器直接接触人员的身体。医疗废物转运车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还应有易获得的清洁设备、防护衣及收集散落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

(7) 贮存设施内的医疗废物清运后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8) 本提质项目高温灭菌消毒后医疗废物消毒残渣正常及时用生活垃圾运输车外运处置。

8.7.1.3 医疗废物暂存库(冷库)设计合理性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接收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当天处理。若处置厂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贮存温度 5°C时,贮存不得超过 24h;在 5°C以下冷藏,不得超过

72h。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库位于处置车间内，容量为 115.44m³，暂存库在蒸煮车间内通过隔断，采用密闭、微负压设计，配备抽风系统，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当日不能立即处置的医疗废物必须盛装于周转箱内并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内，可满足 24h 医疗废物暂存。

8.7.2 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高温蒸煮工艺仅处置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到的不能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处理的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至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规定处置。一般情况下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收集后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下暂存于本项目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72小时，现有工程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贮存间位于车间一侧的铁皮房内，贮存间密闭处理，设有冷藏系统，未设围堰等应急措施。本次采取整改措施后该医疗废物暂存间可依托。

8.7.3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提质项目于生产车间内新建危废暂存间（20m²），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管理措施。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滤膜、废石英砂、车辆冲洗废渣、废周转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在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至处理，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暂存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

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提质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控制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8.8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本提质项目经现场取样检测各土样均低于 GB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故企业所在土壤环境质量较好。为维持现有良好的现状，企业应重视所在区域内土壤环境防护。

(2)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需要加强对厂区内设备“跑冒滴漏”检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尽量杜绝事故性泄漏与排放。同时做好厂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地面硬化率，选用有多级防渗措施的设备等，一旦发生泄漏也能迅速收集，且不会使泄漏物料渗透至土壤环境。可参考地下水防治措施一并开展。

(3) 过程防控措施

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持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以减轻大气沉降对于土壤的影响，同时企业厂区内绿化建议选种由较强吸附能力

的植物为主。本提质项目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地下水章节。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4) 跟踪监测

本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因子包含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提质项目及 pH,建设单位为跟踪监测的责任主体，进行项目营运期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土壤跟踪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公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监测计划见表 8.8-1。

表 8.8-1 土壤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功能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内污水处理站下游	污染监控	1 次/3 年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共 9 项

8.9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提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也相对较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建设方拟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工艺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内处理，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噪声：**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起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施工工程量不大，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8.10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范企业在拆除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企业拆除活动期间，应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78 号)等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关停、搬迁及原场地再开发利用工作,本次现有项目拟拆除化学消毒生产线,在提质项目建成稳定运行后现有两条化学消毒生产线将进行拆除退出,设备完全拆除,建筑物框架可保留,另外现有办公生活区保留利用,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保留利用。

①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拆除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

两条化学消毒生产线设有一套二级滤网吸附装置,化学消毒生产线停产后,该套滤网吸附装置拆除,拆除下来得废旧滤网可按危废进行处理,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两条化学消毒生产线为干式消毒,不涉及工艺废水,现有项目停产后现有废水处理站停运,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内残存的废水采用水泵泵至提质项目废水处理站,残存的污泥清掏后进入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处理。

②人员防护措施

拆除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编制拆除方案,拆除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保护自身安全。

③医废暂存冷库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仅进行化学消毒生产线的拆除,车间框架结构不进行拆除,医废暂存冷库在停运之前应将其内可能存在医疗废物转运至提质项目处理。

④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拆除过程中妥善处理遗留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⑤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

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8.11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小结

本提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工艺均采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推荐的工艺，根据同类型工程污染源监测报告可知，选用的工艺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本提质项目环保投资604万元，占总投资的8.05%，业主应根据实际核算，能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确保“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有效落实。

第九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9.1 经济效益分析

本提质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1052.20万元（ $ic=10\%$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7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91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946.51万元（ $ic=8\%$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4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0.86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39%、资本金投资回收期10.85年。由此可见，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大于零、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率、项目在11年以内可回收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39%，说明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9.2 环境效益分析

本提质项目投产后，投入一定量的环保投资，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可消减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具有较为明显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景观

本提质项目运行后可大量减少城市医疗废物污染，清洁了城市，为建设文明、卫生城市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促进城市景观改善方面，直接和间接的环境效益是显著的。

（2）杜绝疾病的传播蔓延

医疗废物是一种潜在危害很大的废物，若处理不当，会造成疾病的传播蔓延，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本提质项目的建设则可有效消除上述的不利影响。

（3）限制二次污染产生

本提质项目建成后，集中处理大量乱排混排、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的医疗废物，采用科学、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消除了城市医疗废物的污染，同时采用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措施，有效限制了二次污染的产生。

9.3 环保工程投资

从项目性质来看，本提质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项目，为消除和减缓项目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项目各方面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本提质项目环保投资 6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5%。环保工程投资情况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提质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5
	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台、隔油池、沉淀池	5
	固废	清运处置	10
	施工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吸声、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1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设施	3 套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	设备自带
		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25
		医疗废物暂存库密闭、微负压、换气系统	10
		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	5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雨污分流管网及回用管网，区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 ³ ） 及初期雨水切换装置	30
		50m ³ /d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 +消毒”	285
		生活污水化粪池（5m ³ ）	2
		排污专管约 250m	15
		事故应急池（200m ³ ）	40
		高温蒸煮车间、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贮存冷库）、清洗 池等防渗漏处理	80
	噪声治理	减震底座，设备降噪措施等	15
		绿化	45
	固废	经灭菌后的医疗废物破碎系统设备费	20
		生活垃圾收集	2
环保投资总计			60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8.05

表 9.3-1 中所列环境保护措施将严格按照“环保竣工验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通过一系列的环保投资建设，加强项目硬件建设，从而实现对本提质项目运行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以满足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4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环保投资效益首先表现为环境效益。通过环保设施的投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比较安全的处置，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由此可见，工程中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减少了排污，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保投资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为

项目建设本身为环保项目以及实施的环保措施所避免的环境影响。

(1) 废气：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其高温蒸煮能对微生物等污染物的去除率去除率达到 90%，同时去除大部分的恶臭中的 NH_3 、 H_2S ；其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这不但可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同时也保障公司内部的环境质量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2) 废污水：本提质项目的冷凝液和冲洗水，经厂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无法回用的达标进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渣（消毒），与项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一并送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保证人类生存环境在永续的良性循环中。

(4)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拟采取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台座、柔性接头、消声器、等隔声、降噪、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保证公司内及周围环境的安静，有利于工作人员及周围人群的健康。

总体而言，因项目建设对环境或居民可能造成的各项环境污染损失，可以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保措施而得以避免，对预防和杜绝可能产生的潜在事故污染影响也能发挥明显的作用。

9.5 社会效益分析

本提质项目本身为社会公益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从根本上消除医疗废物环境污染，提高邵阳市城市文明水平，因此其社会效益明显。

本提质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如下几方面：

(1)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它不仅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而且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的特征。医疗废物的堆放会侵占大量土地，还会严重破坏地貌、植被和自然景观。医疗废物露天堆存，长期受风吹、日晒、雨淋，有害成分不断渗入地下并向周围扩散，污染大片土地，破坏微生物的生存条件，阻止动植物的生长发育。医疗废物的露天堆存而导致土壤污染，甚至进而引起地面水、地下水污染的地区相当广泛。露天堆存的医疗废物中原有的粉尘及其它颗粒物，受风吹、日

晒而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和病菌的流行。随意堆存的医疗废物也为一些不法分子从收破烂者买走简单处理后重新做成医疗用品，卖回医院，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直接或潜在严重危害。以上危害不但造成很大的环境污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资源的浪费。而本提质项目的实施将对邵阳市医疗废物实行集中安全消毒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社会效益是很明显的。

(2) 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的为邵阳市提供了医疗废物消毒处理场所，为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跃上新台阶奠定基础。

(3) 处置中心的建设为达到国家提出的“医疗废物处置必需实现稳定化、安全化、减量化和彻底毁形”的要求创造了条件，这将从根本上消除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传播疾病、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隐患，对环保工作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顺应了污染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有利于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简而言之，本提质项目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性工程，在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城市周围环境改善、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证以及城市形象提高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十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10.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界、下达区域控制指标，各级政府在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状况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

10.2 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国家主要针对SO₂、NO_x、COD、氨氮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并在国家确定的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海域专项规划中，针对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根据《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在“十三五”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如下：

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

废水污染物：COD、氨氮。

10.3 总量控制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外排量COD0.186t/a、氨氮0.0235t/a。

项目涉及燃气锅炉涉及SO₂和NO₂的排放，SO₂排放量为0.112t/a，NO₂排放量0.53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79t/a。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以及原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5〕233号）中均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但不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因此,本次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审核与管理中。

综上所述,本扩能提质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目前，处置中心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力量。

11.1 环境管理

11.1.1 环境监测和管理机构设置

目前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其他厂领导任副组长，各车间主任、职能部门为成员，成立了环保办公室，设立了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日常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和监测等环保治理工作，新厂扩建完成后可纳入现有管理小组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设计；
- (4)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 (8)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11.1.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由于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的特殊性，其从废物的收集到最终的处置每个环节均与环境保护紧密相连，稍有不慎将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其环境管理制度的涵义可扩大为企业管理制度。为实现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科学管理、规范作业、保证安全运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有效防止疾病传播及二次污染、保障人体健康，达到医疗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评价本着可操作性原则，参考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该中心的环境管理制度，为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的管理提供参考。

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分为：（1）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2）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3）人员培训；（4）医疗废物交接制度；（5）交接班制度；（6）职业技能、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制度；（7）定期检测、评价及评估制度；（8）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11.1.2.1 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

本次评价针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收集、运输、厂内贮存及处置全过程制定以下制度：

（1）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贮存冷藏库应进行严格消毒，满足消毒频次及暂时贮存时间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其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医疗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对其进行包装、标识，如未按要求执行，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未经许可不得接受化学性医疗废物。

（4）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5）采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运送车辆，所需物件按要求配备齐全，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既定的运送路线运送医疗废物，运送过程由运送车指定负责人负责。每次运送完毕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清洗。

（6）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它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7）进入处置中心不能立即处置的医疗废物应置于贮藏间（冷藏库），并严格执行暂时贮存时间的规定。

（8）工作人员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开始进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记录标准要求的各项参数。

11.1.2.2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1) 医疗废物进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处理，减少存放时间，避免恶臭产生。

(2) 废物的贮存、卸料、进料、破碎和消毒应采用负压操作，控制恶臭和带菌气体扩散。抽出的气体应通过高效空气净化器及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厂内清洗、消毒产生的废水及废液，以及初期雨水必须按医疗机构产生废水进行处理，并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4) 主要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泵、风机等应采取基础减震和消声及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 医疗废物高温消毒处理的最终产物是较为干燥的无害化处理后的废物，可送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禁止再利用。

(6) 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的过滤材料应定期更换，并按照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7) 厂内更换的直接与医疗废物接触的废品废件、废弃的防护用品等应按未处理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8) 厂内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措施，主要内容应包括：

- ①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②应提供工作人员所需的防护用品；
- ③应提供工作人员所使用的防护用品的清洁消毒设施。

(9) 所使用防护用品的类型应根据所涉及的医疗废物的危险程度而定，对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理人员应达到如下要求：

- ①头盔，有或无面罩，依操作而定；
- ②口罩，必需；
- ③护目镜，依操作而定；
- ④工作裤（工作服），必需；
- ⑤护腿和工业用靴，必需；

⑥一次性手套(一般工作人员用)或耐受力强的手套(医疗废物处理工人用),必需;

⑦耳罩,依操作而定。

(10)应制定严密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计划,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①处理技术设备出现问题时的应急计划;
- ②机械故障(如破碎设备堵塞等)时的应急计划;
- ③在处理过程中设备突然停机的应急计划;
- ④在发生医疗废物或化学药剂散落、泄漏时的应急计划。

11.1.2.3 人员培训

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主要包括:

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最低应满足如下要求:

- (1)熟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2)了解医疗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
- (3)明确医疗废物安全卫生处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 (4)熟悉医疗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
- (5)熟悉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的工艺流程及处理方法;
- (6)掌握职业安全教育和个人保护装置的使用,明确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使用知识和个人卫生措施;
- (7)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对医疗废物高温蒸煮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除了要满足上述要求外,其培训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医疗废物接收、转运、贮存和上料的具体操作,以及医疗废物处理的安全操作程序及标准;
- (2)最佳的运行温度以及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的条件;控制、报警和指示系统的运行和检查以及必要时的纠正操作;
- (3)识别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设备所不能处理的废物种类;
- (4)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产生的排放物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 (5)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的启动和关闭;

- (6) 设备运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程序及方法；
- (7) 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程序；
- (8) 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及检查程序；
- (9) 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他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11.1.2.4 医疗废物交接制度

(1) 医疗废物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进行记录和管理。

(2) 医疗废物交接分为医疗废物现场交接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交接。

(3) 医疗废物应现场交接，核对其数量、种类、标识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是否相符，以及包装是否密封。

(4) 若现场实物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不相符，应及时向厂负责人汇报并通知医疗废物委托人进行核实。

(5) 交接双方必须根据交接情况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

(6)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妥善保存《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

(7) 处置中心应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及时登记，并将进厂医疗废物的数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11.1.2.5 交接班制度

为保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生产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必须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

- (1) 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及生产辅助材料的交接；
- (2) 医疗废物的交接；
- (3) 运行记录的交接；
- (4) 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
- (5) 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共同巡视现场；
- (6) 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

(7) 交接班人员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应签字确认。

11.1.2.6 职业技能、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制度

由于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为使处置中心人员能专业、安全地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本评价认为在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以下制度：

(一) 职业技能

(1) 对全中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熟知各自岗位的职责和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2) 管理人员需经过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3) 运送人员应熟知在运送途中一旦发生医疗废物外溢、散落等紧急情况时需采取的应急措施。

(4) 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应了解整个处理过程的安全操作及设备良好运行的最佳条件、设备运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遇到事故或紧急情况下的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以及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

(5) 定期对废物处理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二) 职业卫生

(1) 加强员工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消毒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2) 运送人员在运送过程中必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防护用品，设备操作人员除上述要求外，如有液体或熔融物溅出危险时，还须配戴护目镜。运送人员每年应进行2次体检，必要时进行预防性免疫接种。

(3) 工作人员所需防护设备和衣服的购置、发放、回收和报废均应进行登记。报废的防护设备应交由专人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4) 应提供工作人员防护的设备和衣服，员工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下班后及时更换。工作服应勤洗勤换并定期消毒。

(5) 在指定的、有标志的明显位置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及药品。防护救生用品及药品要有专人管理，并及时检查和更换。

(6) 建立有效的职业健康程序，包括预防免疫、暴露后的预防处理和医疗监护等。

(7) 定期做好空气和污水的检测工作，防虫、防鼠，消灭蚊蝇滋生地。

(三) 劳动安全

(1) 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2) 严禁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擅自启、闭本岗位设备。操作人员启、闭电器开关时，应按电工规程进行。

(3) 检修电器控制柜时，必须先通知变、配电站断掉该系统电源，并验明无电后，方可作业。

(4) 风机工作时，操作人员不得贴近联轴器等旋转部件。

(5) 主要通道处均应设置安全应急灯。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6) 处置中心应制定紧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1.1.2.7 定期检测、评价及评估制度

(1) 设备在安装及检修后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采用生物学方法对处理后残渣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合格后方可运行，严禁在未经检测或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

(2) **在运行过程中，应采用同样的方法按规定对消毒效果进行检测并不定期进行抽样测试，检测频率至少为2次/a。**医疗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由设区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3) 因设备故障造成处理设施停车、检测结果不合格或者评价结果不合格时，必须对消毒后医疗废物进行重新消毒处理。

(4) 禁止将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消毒后医疗废物送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5) 应根据高温蒸煮设施工况运行记录及生物检测结果定期对处置中心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消毒效果进行检测和评价，对结果整理存档，并每半年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6) 应定期对处置中心的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其正常的处理效果，消除安全隐患。

(8) 应定期对处置中心周围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

行监测，确保厂界周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11.1.2.8 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处置中心应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医疗废物消毒处置生产活动等的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1) 《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记录应进行登记，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妥善保存上述记录，保存时间为5年，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检查。

(2) 及时登记入场医疗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并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3) 对医疗废物进场运输车车牌号、来源、重量、进场日期及时间、离场时间等进行登记。

(4) 对清洗消毒操作进行登记。

(5)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处置效果的监测数据，并将其保存3年。

(6) 记录医疗废物粉碎消毒残渣处理处置情况及环境监测数据。

(7) 记录生产设施维修情况、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

(8) 记录定期检测、评价及评估情况，对结果整理存档，每半年向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11.2 项目监测计划

针对本提质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次评价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11.2-1。

表 11.2-1 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类型	排放形式/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	半年

		和下风向)	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检测
			pH 值、总余氯	2 次/日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季度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季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清掏前
噪声	厂界		Leq	季度
设备装置	高温蒸汽处理设备		蒸汽穿透性能检测	周
			密封性能检测	月
			消毒处理效果监测	季度
土壤环境	厂内污水处理站下游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共 9 项	1 次/3 年
地下水环境	项目取水井、厂区下游清风村、厂区西侧清风村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挥发酚、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汞、铅、镉、砷	季度
大气环境	进场道路一侧清风村民点		H ₂ S、NH ₃ 、TSP、TVOC、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1 次/1 年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废水监测相应病原体，执行 GB18466 规定。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应具备污染物排放的自行检测能力，配备相应的场所、设备、用品。高温蒸汽处理设备处理效果检测指标执行 HJ276-2021 中规定；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监测指标和频次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1.3 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要点

(1)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在此基础上，对照验收管理规定，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通过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才能正式开工生产。

(2)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企业环境管理现状和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本提质项目环境保护“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1.3-1。

表 11.3-1 环境保护“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方案措施	验收内容、监测项目	位置或来源	效果要求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3套高效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	设备自带3套列管式换热器+高效过滤器	高温蒸煮车间	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库密闭、微负压、换气系统	医疗废物暂存库密闭、微负压、换气系统	暂存库	
		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粉尘、H ₂ S、NH ₃	高温蒸煮车间外	
		低氮燃烧, 15.m排气筒	SO ₂ 、NO _x 、TSP		
噪声	各类噪声源	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具体	LeqdB(A)	厂界外1m: 昼、夜两个时段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废水	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等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
	雨污分流管网及回用管网, 区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 ³)及初期雨水切换装置		雨污分流管网及回用管网, 区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 ³)及初期雨水切换装置		
	事故应急池(200m ³)		事故应急池(200m ³)		

类别	设施名称	方案措施	验收内容、监测项目	位置或来源	效果要求
	高温蒸煮车间、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贮存冷库）、清洗池等防渗漏处理		防渗措施达标	项目区域	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7）III类标准
风险	医疗废物泄露	备用盛装容器及卫生防护用品	备用盛装容器、卫生防护用品库存	/	
危废	废活性炭、滤芯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储存间设置是否达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破碎残渣	专用车辆运输至周边生活垃圾压缩站，由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后代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专用车辆		去向明确合理
生活垃圾		运至周边生活垃圾压缩站，由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后代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	去向明确合理

11.4 排放口规范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监（1996）470号文《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11.4-1。

表 11.4-1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类别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噪声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1.5 小结

目前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领导小组，本提质项目完成后可纳入现有管理小组管理，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了自己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处置中心应严格遵守环境管理，规范程序，并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十二章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12.1.1 项目概况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现有厂区一侧扩建，新增占地 10299.77m²，建设 10t/d 高温蒸煮生产线 3 条以及其他公辅工程，扩建完成后现有化学消毒生产线拆除，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日处理能力达 30t/d，**处理医疗废物类别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项目总投资 7500 万。

12.1.2 本提质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有关条款，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因此，本提质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相关规范符合性

项目符合《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范。

本提质项目目前收集范围包括了邵阳市市域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部分偏远地区做到全面覆盖。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提质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现有厂区一侧，选址不在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1月~12月邵阳环境空气质量（市环保局监测点）历史数据，本提质项目所在区域大气（除PM_{2.5}超标外）、地表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提质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提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因此，本提质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禁止或限制投资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提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1.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各个监测点的各个污染物均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但由于基本污染物中PM_{2.5}的年均浓度超标，则本环评判定项目所在区域邵阳市为不达标区。

针对其他污染物，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拟建地中心处、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开展了连续 7 天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 H_2S 、 NH_3 、TSP、TVOC、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硫化氢、氨、氯化氢、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12.1.3.2 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南侧小溪（沉水）进行了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 pH、氨氮、铜、铅、锌、汞、镉、六价铬、砷、粪大肠菌群数、SS、 COD_{Cr} 、石油类、氟化物。根据本次现状的监测结果，本次监测中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的要求。

12.1.3.3 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周边进行了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硫酸盐、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氟化物、铅、汞、砷、镉、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本次监测中厂区西侧清风村 D2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点位中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结果可知，总大肠菌群指标项目区域上下游均出现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因水井荒废，无人管理造成枯枝树叶进入水井中。**

12.1.3.4 声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新建项目四个厂界及进场沿路居民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2.1.3.5 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周边土壤进行了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11 个监测点位，其中占地范围内布设 5 个柱状样、2 个表层

样；占地范围外布设 4 个表层样点，根据本次评价的实际监测情况，T1~T10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T11 除镉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未超过管制值。T11 取样点位为厂外点位，医废处理项目外排污染物无镉污染物，区域镉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属于本底值超标。

12.1.4 本提质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2.1.4.1 废气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高温蒸煮设备废气、冷库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破碎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高温蒸煮设备废气

高温蒸煮废气经自带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列管式换热器+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实现灭菌后，冷库废气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灭菌处理，进出料废气及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以上三股废气最后汇合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

（2）破碎粉尘

高温蒸煮后的固废需要进行破碎处理，由于经过高温蒸煮与降压干燥等过程，此时恶臭气体与挥发性有机物已基本去除，破碎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破碎粉尘。蒸煮后的固废含水率低于 20%，粉尘含量较小，且破碎机为密闭设计，只有少量粉尘逸散，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与其它废气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FQ-01）。

(3) 冷库废气

当日不能及时处理的医疗废物，仍存储在周转箱中，并连同周转箱在115.44m³冷库中冷藏储存，冷库为封闭式结构，在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类比国内同行业废气产生情况，确定废气产生速率为NH₃0.06kg/h、H₂S0.0024 kg/h；臭气浓度600（无量纲）。产生量约为：NH₃0.0216t/a、H₂S0.000864t/a。高温灭菌车间冷库保持微负压、全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后采用独立的高效灭菌过滤器处理，与其它废气一道经二次碱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FQ-01）。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4) 燃气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FQ-02排气筒达标外排。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2.1.4.2 废水

本提质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高温蒸汽冷凝水（包含废气冷凝水W1、灭菌室冷凝液W2）、转运车及周转箱冲洗废水（W3）、锅炉排水（W4）、地面清洁冲洗废水（W5）、生活污水（W6）及初期雨水（W7）。本次扩建工程拟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50t/d，处理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本次扩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

12.1.4.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消毒处理系统运转过程中的破碎机、引风机、加药泵及风机。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加装减振、消音装置。对噪声源所在房间采取隔声、吸声措施，设隔声门窗，贴吸声材料等，有效增大隔声量。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12.1.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对医疗废物消毒破碎处理后的破碎废渣，废活性炭滤芯、高精度高效滤芯、机修废油抹布、非离子交换树脂、废周转箱及生活垃圾等。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12.1-1。

表 12.1-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经处理后的破碎废渣	感染性废物破碎渣	9180	危险废物	运送至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损伤性废物破碎渣				
	废劳保用品	感染性废物	1.0	HW01 医疗废物		
	办公及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625	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13	危废 HW49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0.2			
	高温蒸煮设施尾气处理装置	废滤芯	4 个/年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0.15	危废 HW13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车辆冲洗废渣	废渣	0.01	危废 HW49		
	废周转箱	-	180 个/a	危废 HW49		
	机修车间	废抹布和废机油	1.0	危废 HW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7	危废 HW49	本提质项目高温蒸煮处理后进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病理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	医废	5.12	HW01	厂内暂存后送往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药物性医疗废物 HW01	医废	3.4	HW01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841-005-01)、 化学性医疗废物 (841-004-01)				

12.1.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歇特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设置 1.8m 高围挡、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施工现场修建临时的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循环用于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厕所污水可依托现有，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影响很小，因此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3) 固废

施工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淤泥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本提质项目土石方开挖量少，且基本平衡，用于场地平整，少量的未被利用的弃土弃渣用专门的渣土车作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建筑垃圾绝大部分为无害物，其中能回收的应尽可能回收，如废钢筋可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邵阳市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系统收集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废，根据各自性质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安排在施工棚内，场界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文明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噪声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12.1.6 运营期环境影响

12.1.6.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针对有组织排放源 FQ-01、FQ-02、无组织排放源进行估算，估算结果显示，最大占标率为 FQ-01 硫化氢 9.09%，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2.1.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本提质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和周转箱清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39.55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周转箱、运输车辆、灭菌车、车间地面冲洗以及高温蒸煮设备冷却用水，多余部分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檀江，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在采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有组织收集及净化处理的同时，在对厂区地面尤其是医疗废物贮存冷藏库、处置车间、清洗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水管网以及污水设施加强检查，严防跑冒滴漏，对各种危险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实施固化等措施后，项目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的几率较小，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12.1.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在考虑墙体及其它减振、消声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项目配套设施噪声经衰减后至厂界，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扩建工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12.1.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提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1.6.5 环境风险

经分析认定，项目所处环境不敏感，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提质项目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由于厂区内储存的物质质量均较小，事故发生后造成的影响均不大；且建设单位已在厂区总图布置、建筑安全、消防、管理等方面均考虑风险防范要求。另外，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现有厂区提出了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本提质项目建成后可将本提质项目纳入现有应急预案内，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在厂区发生风险事故时可有序的控制事故影响。同时建设方应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卫生安全评估报告，减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综上，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12.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以及原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5〕233号）中均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但不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因此，本次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审核与管理中。

综上所述，本扩能提质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12.2 总体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有关条款，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因此，本提质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选址相对合理，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本提质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12.3 建议

(1) 加强企业内部环境质量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加强对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进一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3) 加强项目管理和改进，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点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两旁、厂界、厂门口等，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起到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4) 重视安全生产工艺，严格遵守评价和设计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你单位凭此委托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903050430

名 称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法定代表人 刘玉杰
注册 资 本 980.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28日
经 营 期 限 2006年08月28日 至 2035年08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收集、运输、处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8 月 24 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环资〔2020〕424号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 核准的批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申请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2、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文件第九条，以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政发〔2017〕21号）文件第九条，以及《邵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邵市政发〔2018〕12号）文件第九条，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依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三版）》（湘工改办〔2020〕4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批复条件。该项目属于其他城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行政审批材料告知承诺书》（〔2020〕第0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和选址意见的相关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实施建设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质扩能项目建议的函》（邵市环函〔2020〕72号），市卫健委出具了《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选址意见函的回复》，邵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报告》（邵政投评〔2020〕70号）。

三、批复内容

1、为提高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能力，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改善邵阳市的生活环境，同意实施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

项目代码：2020-430503-77-02-065538

2、实施地点：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具体用地范围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处理规模为日处理3×10吨/天高温蒸煮线，总处理量10800吨/年。项目总用地面积1030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6208平方米，新上生产线3条，每条处理能力为10t/d。主要构筑物包括：1栋中心

蒸煮车间及附属用房(含高温处理车间、洗桶消毒间、出渣间、收料间、清洗车间、冷库、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暂存间)、1栋锅炉用房、1栋污水处理房(含污水处理房、污水处理池)、运输车间及消洗车间,场区地下管网、道路、绿化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对原场区食堂/休息室增加一层,东侧部分场地进行护坡。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69.53万元,其他费用2235.23万元,预备费345.2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银行贷款2000万元,其余资金企业自筹解决。

5、项目建设总工期:18个月。。

6、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本项目的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全部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7、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土、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报建手续。请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9、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10、本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11、请你公司根据与我委签订的《告知承诺书》相关要求，在2021年5月30日前补交相关资料，如逾期未提交，则该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将追究你公司相关责任。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该复函理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我局
申请选址意见。我局拟同意选址在
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原市疾控中心
物集中处理中心旧址进行建设。如有
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4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请求同意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扩能提质建设工程项目环评预选址 审查意见的请示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市应“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处置能力缺口，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请求办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规模意见的报告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提升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短板设施建设，适应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需要。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2022年7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和环评专家组在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审会。会上，省厅环评处和专家组要求我司请示贵委，对该项目计划投资7500万元，在原厂址北面征地15.5亩，采用高温蒸煮消毒处置工艺，建设30t/d的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的规模建设的意见函。

由于该项目属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时间紧迫，恳请贵委领导予以支持为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
30t/d
2022.7.21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建设的意见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设施建设同意立项”的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发改环资〔2020〕696 号、国卫医发〔2020〕3 号、湘发改环资〔2020〕41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有利于改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补齐项目建设短板，消除医疗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提升全市突发卫生疫情应急能力。经研究，拟同意你公司扩能提质建设，请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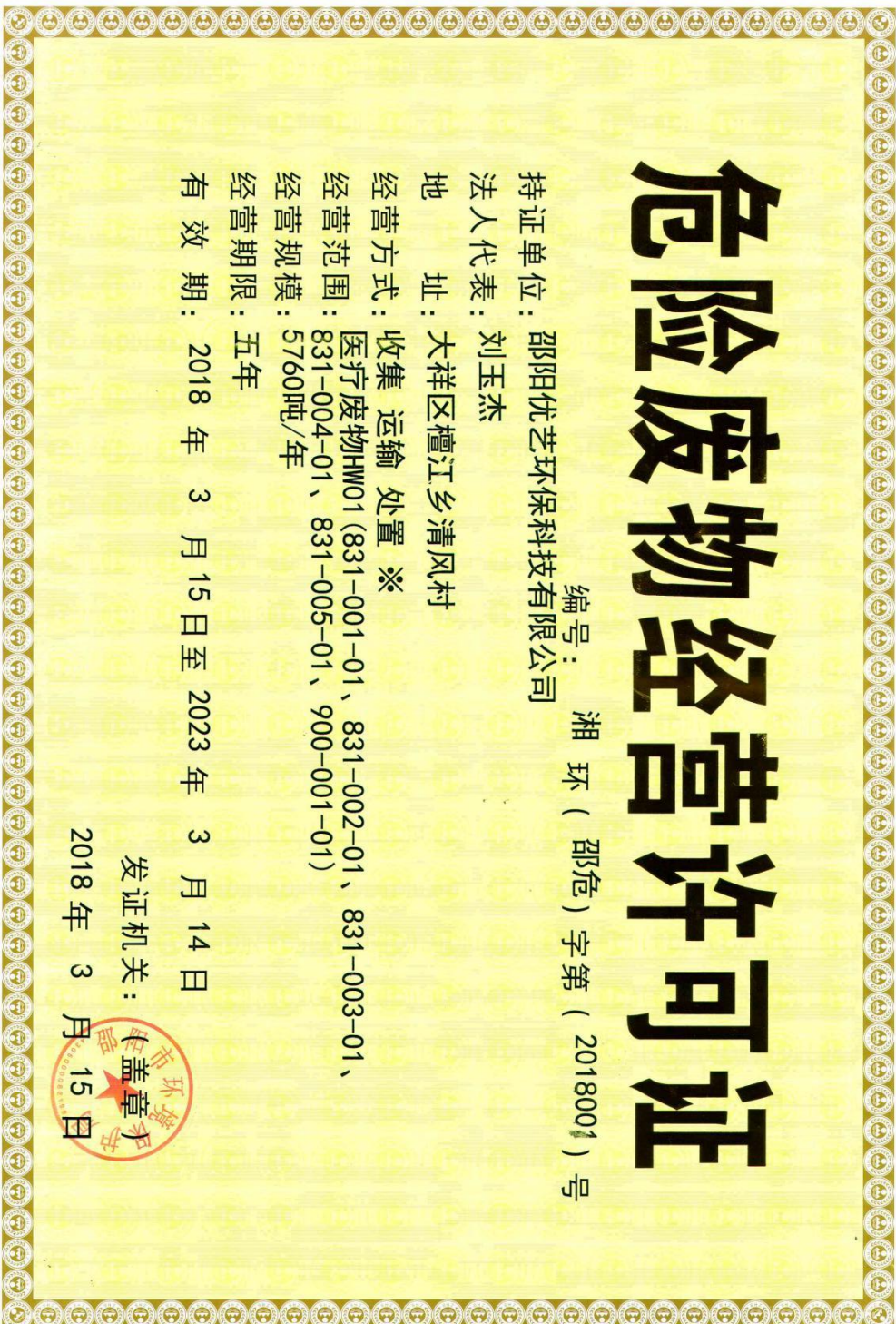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扩能 提质项目建设选址意见的函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我局申请在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原厂外正北方向拟征地进行扩能提质，扩建设计规模为 30t/d 的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我局现场踏勘并经研究后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在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原址厂外正北方向征地建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请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报批。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8 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5007903050430001V

单位名称：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903050430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2 月 28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湘环评[2006]91号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报告》、邵阳市环保局及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审查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投资约 1470 万元，在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亭建设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采用化学消毒集中处理技术（干式碱性消毒技术）日处理医疗废物 8 吨。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收运系统、医疗废物 PIWS 干式碱性消毒系统（包括进料系统、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二级精细粉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出渣系统、废渣外运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公用和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每个环节的污染管理。根据化学消毒集中处理的工艺特点，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对于手术残肢、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等病理性废物收集后送火葬场处理；对于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收集后送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对于感染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经处置中心处理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系统严格按《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5）要求建设，做到杀菌、灭活和无害化，严防二次污染。

2、医疗废物处理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出料单元设置PH自动监控连锁装置，确保出料PH大于11，消毒反应时间不少于120分钟。定期检验消毒剂的消毒效果，确保干式化学消毒剂的处理性能。

3、厂房封闭，周围修建撒洪沟，生产区和贮存场所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生活废水、冲洗地面、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不小于20 m³/h，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放。

4、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车辆达到《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标准，实行全封闭运输。对运输车、周转箱、暂存室应及时进行消毒，防止细菌、病毒传播。

5、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为危险废物，须与医疗废物一并进入化学消毒系统处理。厂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破碎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对进料、破碎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15米。在项目的设计中优化平面布局并进行景观设计，确保项目的建设不得影响高速公路的视线景观。同意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场址周围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对破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立160m³废水事故处理缓冲池，避免病毒废水事故性排放。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8、落实环保投资，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设专职环保专干，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三、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申请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卫生 邵阳医废处置中心△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8月25日印发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评[2015]62号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大祥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亭村，于2010年经批准建成投入试运行，采用化学消毒法处理医疗废物，设计处理量为8t/d，现有工程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医废收集处置范围已覆盖本市8县1市3区主要医疗机构及部分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为78%。为适应形势发展，满足全市医疗机构尤其是发生重大疫情时医废应急处置需求，你公司拟总投资770万元，在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场区内进行扩建，新增1条8t/d医废处理处置生产线，仍采用化学消毒法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整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达到处理医废16t/d生产能力。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增医废处理车间，包括冷库、化学消毒区、清洗车间、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暂存间；增设PIWS破碎消毒系统1套，更换现有医疗废物处理

生产线核心设备（PIWS-3000）等，同时通过“以新带老”建立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定要求，对于提高本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以及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土建工程量相对较小，扩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仍须加强管理，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造成环境影响。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废水处理及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导入雨水收集池，以泵抽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连同消毒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沉水入檀江。新增废水应急事故池，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化学消毒系统和医疗废物冷库暂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至二级滤网处理，废气污染物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逸散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标准。项目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地周边需由有关部门严格控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机、提升电机、风机、压缩机等各类噪声源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统一分类收集经PIWS化学消毒处理工艺处置处理。通过化学消毒处理系统处理后,手术残物和传染性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邵阳市火葬场处理;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用专用箱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处理;消毒残渣、污泥、废弃手套口罩、废过滤除臭装置材料,连同生活垃圾按相应要求送邵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6、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三、本项目竣工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试运行及验收手续。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大祥环保

分局负责。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抄送：大祥环保分局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附件 12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湘环评验[2011]67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亭村,占地面积 6372.5m²。处理采用化学消毒法,将医疗废物变为一般固体废物后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工程主要建有医疗处置车间、冷贮间、清洗消毒间、残渣暂贮间、仓库、化验室、配电房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池、车库及办公区、后勤服务等设施与厂房。于2009年6月动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1276万元。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1、废水: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总余氯等最高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2、大气:PIWS干式消毒系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硫化氢、氨、臭气等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4、固废: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经浸出液监测表明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验收资料 and 环保手续齐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周立新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函(2017)140号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大祥区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亭村,该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2015年6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5年7月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邵市环评[2015]62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5年8月在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场区进行扩建,新增1条8t/d医废处理处置生产线,仍采用化学消毒法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整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达到处理医废16t/d生产能力。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增医废处理车间,包括冷库、化学消毒区、清洗车间、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暂存间;增高PIWS破碎消毒系统1套,更换现有医疗废物处理生产线核心设备(PIWS-3000)等,同时通过“以新带老”建立完善相关环

境保护设施。

二、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崇德检测（2016）验字第 11-014）表明：

1、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硫化物、磷酸盐最高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气、恶臭小时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PIWS 干式消毒系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气、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消毒残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消毒残渣中的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氰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浸取液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取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标准；消毒残

渣经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要求，消毒残渣消毒合格。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相应要求送邵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三、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在今后的营运中须做到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因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大祥区环保分局负责。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3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5007903050430
法定代表人	李玉杰	联系电话	0739-5311768
联系人	胡进良	联系电话	15607392911
传真	0739-5635961	电子邮箱	2069119062@qq.com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檀江乡清风村六组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5° 28' 至 27° 40' ， 东经 109° 05' 至 120° 05'		
预案名称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胡进良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9.12.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备案编号	430503-2019-017-L
报送单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邱卫明
经办人	王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2】XN05045 号

项目名称：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4、此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本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9、本报告监测内容以企业排污许可证为依据。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孵化器 2 号楼 3 楼

邮 编：422000

电 话：0739-8992266

传 真：0739-8992266

联系人：何得若

电话：18890465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基础信息

表 1 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单位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2-13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计量认证方法：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他：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 2204B	4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B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C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01mg/m ³



续表2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721N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575-93	/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 2204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噪声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雨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XN20220512FS3001)	COD (mg/L)	28
	SS (mg/L)	14
	沙门氏菌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样品状态：无色、无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上标准限值
氨气 (mg/m ³)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1) (XN20220512DQ3001)	0.11	1.5
	厂界南面(下风向2) (XN20220512DQ3013)	0.14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 (XN20220512DQ3025)	0.16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1) (XN20220512DQ3002)	0.006	0.06
	厂界南面(下风向2) (XN20220512DQ3014)	0.007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 (XN20220512DQ3026)	0.009	
氯气 (mg/m ³)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1) (XN20220512DQ3003)	0.03L	1
	厂界南面(下风向2) (XN20220512DQ3015)	0.03L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 (XN20220512DQ3027)	0.03L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m/s)：0.7；气温(℃)：19； 气压(KPa)：97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上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浓度平均值	
甲烷 (%)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1) (XN20220512DQ3004、3005、3006)	0.21×10 ⁻⁴	0.22×10 ⁻⁴	0.21×10 ⁻⁴	0.21×10 ⁻⁴	1
	厂界南面(下风向 2) (XN20220512DQ3016、3017、3018)	0.18×10 ⁻⁴	0.19×10 ⁻⁴	0.21×10 ⁻⁴	0.19×10 ⁻⁴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3) (XN20220512DQ3028、3029、3030)	0.18×10 ⁻⁴	0.22×10 ⁻⁴	0.19×10 ⁻⁴	0.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1) (XN20220512DQ3010、3011、3012)	0.16	0.14	0.18	0.16	4
	厂界南面(下风向 2) (XN20220512DQ3022、3023、3024)	0.17	0.18	0.13	0.16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3) (XN20220512DQ3034、3035、3036)	0.14	0.14	0.16	0.15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 (m/s)：0.7；气温 (°C)：19； 气压 (KPa)：97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上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1) (XN20220512DQ3007、3008、3009)	15	13	15	15	20
	厂界南面(下风向 2) (XN20220512DQ3019、3020、3021)	16	19	19	19	
	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3) (XN20220512DQ3031、3032、3033)	19	18	17	19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 (m/s)：0.7；气温 (°C)：19； 气压 (KPa)：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无组织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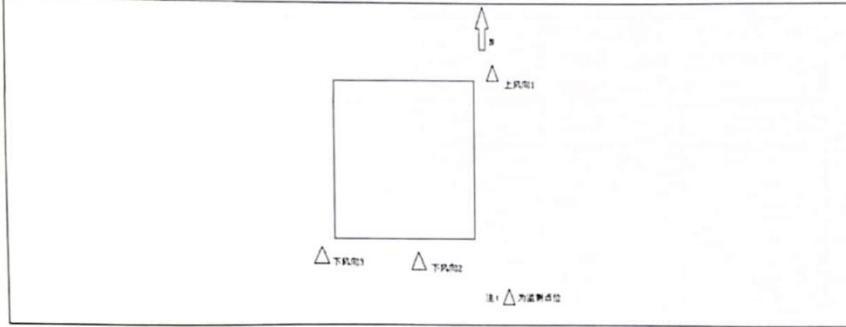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次序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参照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上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4	3693	/	2000	/	
		第二次	232	3693	/			
		第三次	309	3693	/			
	氨气 (mg/m ³)	第一次	0.06	3693	2.22×10 ⁻⁴	/	4.9	
		第二次	0.14	3693	5.17×10 ⁻⁴			
		第三次	0.18	3693	6.65×10 ⁻⁴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14	3693	5.17×10 ⁻⁵	/	0.33	
		第二次	0.017	3693	6.28×10 ⁻⁵			
		第三次	0.019	3693	7.02×10 ⁻⁵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6.2	3776	0.0234	120	3.5	
		第二次	5.9	3924	0.0232			
		第三次	6.1	3693	0.022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20	3693	7.39×10 ⁻⁴	120	10	
		第二次	0.17	3693	6.28×10 ⁻⁴			
		第三次	0.16	3693	5.91×10 ⁻⁴			
	污染源基本情况：烟气湿度：2.3%；烟气流速：6.2m/s；烟气温度（℃）26.5；排气筒高度：15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面 1m 处	51	42	60	50
N2 厂界外南面 1m 处	53	42		
N3 厂界外西面 1m 处	51	43		
N4 厂界外北面 1m 处	5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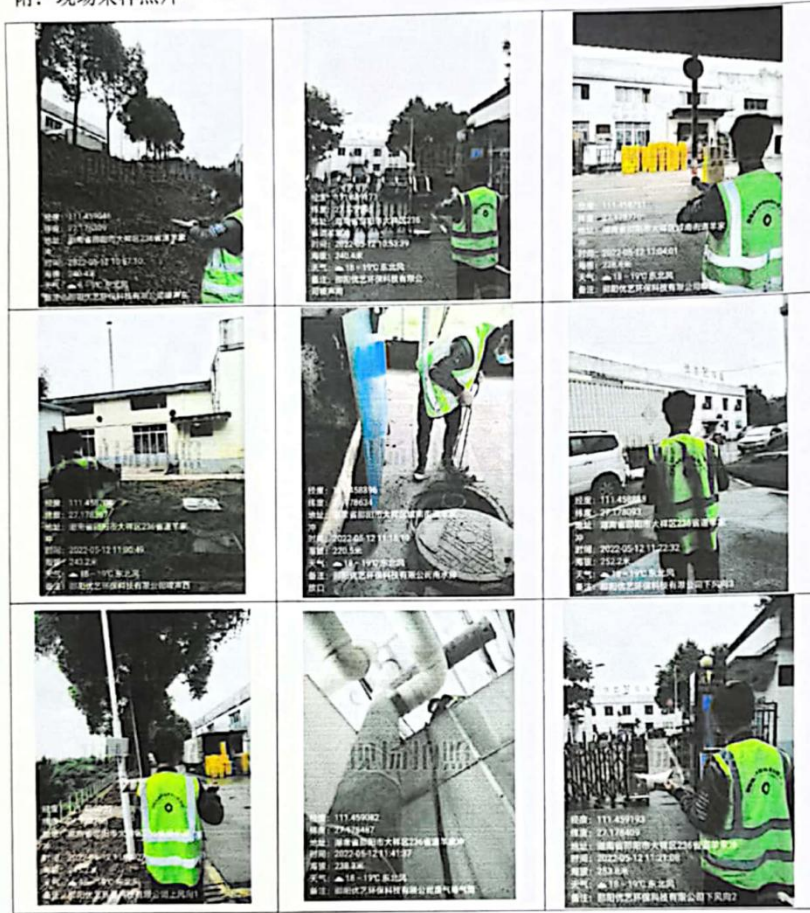
注：△为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肖婷

报告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邵自然资规函〔2020〕45号

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建项目选址和 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意见

2020年7月29日，我局组织专家和职能部门对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建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和职能部门经充分讨论和认真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同时就完善该方案提出了意见建议，请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如下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

- 1、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统计应更详细、准确，合理确定处理规模；
- 2、提供充分反映现状地形地貌的地形图；
- 3、应符合多规合一要求，不符合规划的进行规划修改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修改方案；
- 4、项目防护距离以环评批复为准；
- 5、复核原有用地和扩建用地整个项目保护范围，统计范围内民房数量并采取措施；
- 6、充分考虑西侧高护坡的放坡角度及经济问题，优化平面布置；



7、办公用房应与厂房分隔，并设于本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8、其他详见专家及部门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6 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协议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XHB-CZHT-2022-0152
合同签订地点: 湖南衡阳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 (甲方):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903050430

受托方 (乙方):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正常运营情况下, 乙方可不接收甲方的废物, 鉴于甲方因医废处置设备检修或处置工艺受限等特殊情况, 依照省生环厅、省医废协会的要求, 内部委托协作医疗废物处置接受和代处置收费的规则。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20	焚烧	医废专用箱装
2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20	焚烧	医废专用箱装
3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10	焚烧	医废专用箱装
合计			50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 并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二)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三)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 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 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 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 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导致费用增加的, 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 (四)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 (液) 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箱装废物 (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 (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



标签。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八)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车，若需乙方装车，装车费用另收。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在甲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可不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三)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四)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 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和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有丝毫差异。



(四)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一)处置费收费:根据湘发改价费【2018】65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及协商确定。

(二)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三)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四)费用的支付:

1、按接收数量(吨数)结算的,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按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10676638989

(六)甲方开票信息:

1、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单位名称: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7903050430

4、地址、电话: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 0739 5311768

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营业部

6、开户银行帐号:4300 1580 0650 5250 0693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胡进良

收运联系人: 胡进良

联系电话: 1560739291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周立鹏

收运联系人: 周立鹏

联系电话: 18173405112



合同编号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20	3000 元/吨	自行运输	焚烧	甲方
2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20	25000 元/吨			
3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10	3000 元/吨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确认的废物数量及《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编制《废物接收对帐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帐户。 2、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装车以及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10676638989						



附件 17 标准确认函

附件 18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提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清风村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11日
类别	数量(个)
环境空气	336
土壤	267
地表水	126
地下水	220
噪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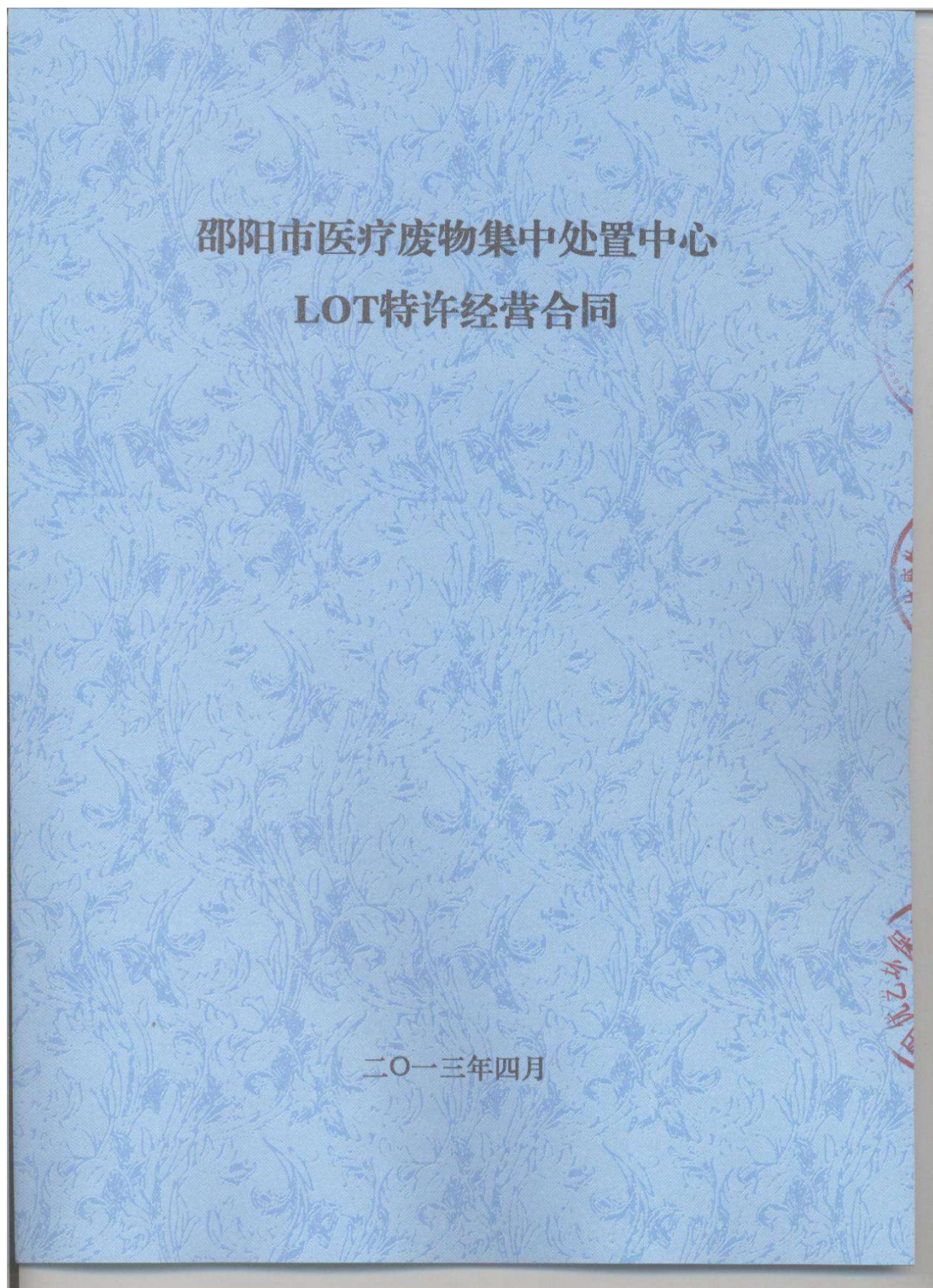
经办人：王珏

审核人：郭琳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19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LOT 特许经营合同（节选）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特许经营 LOT 合同

甲方：邵阳市环兴固体废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

乙方：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主管部门：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
- 2、2006年5月10日环保局与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BOT 合同》；
- 3、2009年5月4日环保局、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甲、乙双方签订了《项目垫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

因此，甲方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交给乙方独家 LOT 经营，环保局经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同意处置中心由乙方独家 LOT 经营并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以外的文件在引用本合同名称时可简称本合同为《LOT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名词定义

1.1 处置中心

本合同使用的“处置中心”一词指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青风村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邵阳市环兴固体废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李发军



乙方：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李永利



主管部门：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邓清



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11月25日

邵阳市人民政府

邵市政函〔2022〕36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尽快批复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环评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市医废处置中心”）是我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邵阳环兴固体废物交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兴公司”）的资产。2013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环兴公司与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艺公司”）签订了《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LOT 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LOT 合同”），合同期限30年（至2042年12月31日），将市医废处置中心整体租赁给优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邵市发〔2017〕19号）精神，2021年4月医废处置中心的产权由市环境生态局整体划转至邵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等精神，为加快提升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医废处置中心需进行扩建。2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9月优艺公司申报了扩能提质项目，并先后获得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相关批复。项目地址为现医废处置中心北侧，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700万元），计划占地面积15.4亩，新建房屋面积6208 m²，新上生产线3条，设计日处理医疗废物30吨。但由于各种原因，该扩能提质项目环评手续一直未办理。根据2022年4月12日市政府与优艺公司召开的商谈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该扩建项目的进程，同意优艺公司作为该扩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并继续按合同约定由优艺公司经营到2042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优艺公司无条件将市医废处置中心所有资产（含扩能提质项目资产）移交给环兴公司。为此，特请求贵厅尽快批复办理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 运营主体及项目资产权属的有关情况说明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邵阳环兴固体废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兴公司”)和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艺公司”)就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市医废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及资产权属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建设经营主体情况

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原合同的原则，根据双方2013年4月签订了《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LOT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LOT合同”)和2022年4月12日邵阳常务副市长王永红主持与优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杰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商谈会议精神，明确优艺公司作为扩建项目的申报、建设、经营主体，环兴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优艺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二、项目特许经营情况

鉴于环兴公司的资产主管部门由市生态环境局变更为市国资委的情况，我市将市医废处置中心特许机关由市生态环境局变更为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市医废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授予环兴公司后，环兴公司根据LOT合同授权优艺公司取得合同有效期内的医废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至2042年12月31日)。

三、扩能提质项目资产权属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一致同意，扩能提质项目建成后，LOT 合同经营期内资产权属为优艺公司；LOT 合同经营期满后，优艺公司无条件将市医废处置中心所有资产（含扩能提质项目资产）给环兴公司。LOT 合同经营期内，优艺公司确保市医废处置中心所有资产（含扩能提质项目资产）不流失，确保不影响市医废处置中心所有资产（含扩能提质项目资产）经营到期无条件移交环兴公司。

特此说明。



2022年5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保责任主体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邵阳市市政府与优艺公司召开的商谈会议精神，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优艺公司作为提质项目的建设主体，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间（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环保责任主体为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环兴固体废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邵阳市土成字〔2022〕第 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成交 确认 书



成交确认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宗地出让文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7月18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最终确定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 (一) 地块位置：大祥区清风村；
- (二) 出让面积：10299.77 m²；
- (三)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 (四) 土地使用权年期：20年；
- (五) 规划容积率：≥0.7；
- (六) 规划建筑密度：≤45%；
- (七) 绿地率：≤10%；
- (八) 建筑限高：≤16；
- (九) 交付土地条件：五通未平。

二、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整（¥4640000.00元）。

此款项仅为土地价款，不包括其他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本《成交确认书》一经签订，竞得人所缴纳的定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成交价款，余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

四、竞得人务必于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持此《成交确认书》到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五、根据竞买须知规定，竞得人成立新公司的，可以以新公司的名义直接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本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规定办理。

七、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挂牌人执两份，出让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特此确认。

网上拍卖人：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永连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长

签订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7月9日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2021] 152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邵阳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
邵阳市2021年第二批次用地
同意林地0.925公顷，其中，特用林林地0.4979公顷，
材林林地0.4271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
申请人提供的邵阳市林业调查规划院编制的使用林地可
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
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
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



第一联 用地单位

垃圾代运合同

甲方：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经化学消毒处理后医疗废渣的运输及无害化填埋处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省环保厅《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6]91号）精神，按照市环保局的要求，经市政府协调，决定对我市医疗废渣由原来的乙方自行处理统一规范到甲方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消毒处理合格的医疗废渣运送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下称垃圾站），并由甲方负责压缩处理后代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下称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二、乙方送入垃圾站的医疗废渣必须是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消毒处理并经市环保局认定合格的医疗废渣。

三、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向市城管局定期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生产及处理后的废渣所作的环保检测报告。凡因医疗废渣不符合HJ/T228-2006及国标16889-2008规定的标准而进入垃圾站和填埋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自行负责将医疗废渣运输至垃圾站，且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车况良好、厢体密闭、车身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沿途撒漏飘逸现象；运输车辆进入垃圾站后须服从甲方调度。

五、非因医疗废渣不合格或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下达拒收医疗废渣的通知，甲方不能拒绝接收乙方运送至垃圾站的医疗废渣。

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经干化学消毒处置后的废渣，自2013年4月20日开始由乙方自行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七、医疗废渣代运费用暂定为3万元/年（该费用不含税金，如乙方需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则税金由乙方负责），以后每2年由双方协商调整确定代运费用。代运费用结算时间定为每年的12月20日前。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及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反。

甲方（签章）：

1142158

监管单位：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签章）：

1142158

乙方（签章）：

1142158

监管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0日

关于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一期生产线退出拆除的承诺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 13 日贵厅环评处和环评专家组在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审会。会上，由于一期生产线产能核定和工艺落后等原因，环评专家组要求在扩能提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全面退出并拆除。扩能提质项目建成之前，产权人和运营人共同作出书面拆除承诺并报市政府批准，方可获得环评批复。7 月 21 日，经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同意一期生产线进行拆除。

对此，我们承诺在新扩建处理能力为 30t/d 的高温蒸煮消毒处置生产线正常运行后，一期干式化学消毒处置生产线，我们将根据原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和流程拆除并处置一期生产线。

特此承诺！

邵阳环兴固体废弃物处理交换有限公司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25 邵阳市医废中心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分析报告

关于邵阳市医废中心 200 米范围内的建 筑物分析报告

编制：王晓斌

审核：王忠军

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目录

一、测区地理位置.....	3
二、测量任务.....	3
三、测量仪器设备.....	3
四、作业依据.....	3
五、坐标系统.....	3
六、测绘分析结果.....	4



一、测区地理位置

测区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邵阳市医废中心。

二、测量任务

测量厂区范围、车间范围、规划区新建项目范围，CAD 成图，通过 GIS 分析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情况。

三、测量仪器设备

RTK(GPS 卫星定位系统)1 套。

四、作业依据

-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城市测量规范》GJJ/T8—2011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5)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T14912—2005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五、坐标系统

- (1) 平面坐标系：CGCS2000 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
- (3) 投影方式：高斯投影
- (4) 中央子午线：111°
- (5) 成图方法：解析法数字化成图

六、测绘分析结果

1、老厂区

经过现场测量、内业数据处理，最终分析老厂区边界 200 米缓冲区内涉及房屋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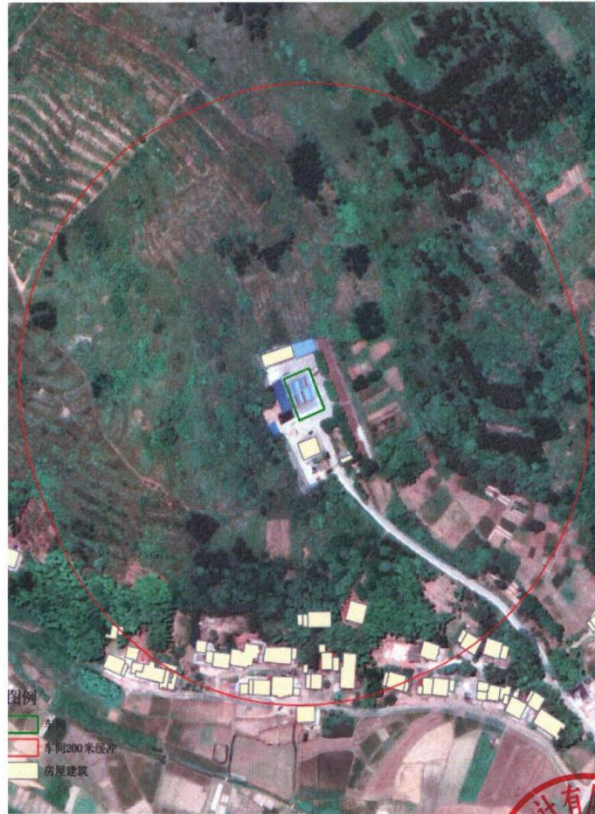
(包括住宅、杂房等) 60 个。分析图如下：



2、老厂区车间

经过现场测量、内业数据处理，最终分析老厂区车间边界 200 米缓冲区内涉及房屋

图斑（包括住宅、杂房等）33 个。分析图如下：



3、新建项目

经过现场测量、内业数据处理，最终分析新建项目边界 200 米缓冲区内涉及房屋图

斑（包括住宅、杂房等）5 个。分析图如下：



4、新建项目车间

经过现场测量、内业数据处理，最终分析新建项目车间边界 200 米缓冲区内涉及房屋图斑（包括住宅、杂房等；厂区建筑不包括在内）0 个。分析图如下：



证明

我村居民日常饮用水均为自来水，村内水井已无饮用功能。

特此证明

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

2022 年 8 月 15 日



邵阳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预处理后的污水纳入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意见函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收集九县三区所有医疗垃圾。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现有医废处理急需扩大，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处理中心一直超负荷运行。受市政府委托，邵阳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并取得了市发改委的批复。项目运行后，预计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合格达标后可排出废水量 20-30 吨/天。

鉴于此，大祥区政府及住建局同意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但预处理后的污水必须要符合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邵阳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邵市大环评[2019] 24 号

关于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0773.88 万元在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檀江社区及六甲社区交界处建设一座日处理 1 万 m^3 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近期占地面积为 23457.2 m^2 ，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 m^3/d ，远期工程占地面积 5933.8 m^2 ，污水处理规模在近期的基础上增加 5000 m^3/d ，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排放收集管道 22.17km 及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项目建成后服务面积 8.1 km^2 （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纳污面积为 5.1 km^2 ，檀江、罗市两个集镇纳污面积为 1.1 km^2 ，横冲工业园纳污面积为 2.0 km^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取 A^2/O 氧化沟处理工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管道工程及污水提升泵

站工程，另外还包括配套辅助工程如办公生活区、道路、给排水、通讯及绿化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选址、平面布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工作，保持场地车辆畅通，防止施工现场及周边交通阻塞；施工物料做到覆盖运输、堆置，出场车辆需冲洗保洁，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拌制，施工阶段施工点四周需设置围挡；施工时应采用低频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临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在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洗车台，并修建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阶段施工废水、雨季径流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环保移动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

门清掏处理。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交由渣土办统一处理，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对弃土临时堆存过程需按采用土工膜覆盖，并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墙进行临时防护，设置拦渣设施，通过以上控制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影响。

2、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要求对预处理、污泥均质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泵站及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采取加密闭集气罩收集臭气，采取生物滤床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他生化池及深度处理池采取安置培养箱，进行全过程除臭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在厂区地面上、厂界处设置绿化。另外污水提升泵站采取地下一体化预制泵站型式，通过地面绿化降低恶臭影响。

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如厕废水、污泥脱水机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及污泥脱泥水。要求污水处理工程内部员工如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再与其他生产废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设置专管在檀江坝电站下游后外排入檀江；项目需建立进出水质在线监控系统，严格控制出水水质浓度，加强管理，避免出现事故排放风险。

营运期固废污染物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在场地内临时

暂存，再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送至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经脱水处理，要求含水率达到50%以下，再送入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需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营运期新购设备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需进行减震、隔音、封闭等，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以此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46t/a, NH_3-N :18.25t/a (10.95t/a)。

四、加强内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避免各种污染纠纷的产生；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应按照规定，委托专业的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龙溪分局

2019年8月15日



抄送：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9 现有工程 2020~2022 年每月台账及 2022 年 6 月处理台账

邵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产生单位：邵阳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废物运输处理处置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月份	累积收集数量 (t)	累积贮存数量	累积利用数量	累积处置数量 (t)
2020年1月	436.09			436.09
2020年2月	411.89			847.99
2020年3月	469.86			1,317.84
2020年4月	431.11			1,748.95
2020年5月	435.77			2,184.73
2020年6月	428.09			2,612.82
2020年7月	452.42			3,065.23
2020年8月	452.67			3,517.90
2020年9月	430.25			3,948.15
2020年10月	447.28			4,395.43
2020年11月	436.41			4,831.83
2020年12月	465.04			5,296.88
合计	5,296.88	-	-	5,296.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邵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产生单位：邵阳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废物运输处理处置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月份	累积收集数量 (t)	累积贮存数量	累积利用数量	累积处置数量 (t)
2021年1月	472.54			472.54
2021年2月	373.62			846.16
2021年3月	448.81			1,294.97
2021年4月	442.86			1,737.83
2021年5月	458.29			2,196.12
2021年6月	464.12			2,660.24
2021年7月	484.70			3,144.94
2021年8月	518.10			3,663.04
2021年9月	456.53			4,119.57
2021年10月	464.70			4,584.27
2021年11月	447.14			5,031.41
2021年12月	482.59			5,514.00
合计	5,514.00	-	-	5,514.00

邵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产生单位：邵阳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废物运输处理处置单位：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月份	累积收集数量 (t)	累积贮存数量	累积利用数量	累积处置数量 (t)
2022年1月	521.58			521.58
2022年2月	418.36			939.94
2022年3月	571.05			1,510.99
2022年4月	683.03			2,194.02
2022年5月	586.43			2,780.45
2022年6月	496.19			3,276.64
2022年7月	513.75			3,790.39
2022年8月	484.95			4,275.34
合计	4,275.34	-	-	4,275.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及新产生废物去向情况日报表

转移联单号码: 见运送登记卡
 废物产生单位: 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
 废物物理状态: 固态
 废物处置方式: 干化学消毒处理
 废物运输单位: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物理状态: 固态
 废物类别: 831-001 (002) -01
 废物名称: 残渣 (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去向: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收集日期	收集数量 (KG)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KG)		外单位委托本单位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KG)		二次废物产生数量 (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2022/6/1	18412.43	-	-	-	-	13880		黄凤梅
2022/6/2	16364.215	-	-	-	-	21960		黄凤梅
2022/6/3	16235.13	123	-	16112.13	-	13350		黄凤梅
2022/6/4	15315.2	-	-	15315.2	-	14320		黄凤梅
2022/6/5	14800	-	-	14800	-	14080		黄凤梅
2022/6/6	14526.81	-	-	14526.81	-	14900		黄凤梅
2022/6/7	14757.005	-	-	14757.005	-	13750		黄凤梅
2022/6/8	16587.485	-	-	16587.485	-	13920		黄凤梅
2022/6/9	16910.705	2629	-	14281.705	-	12900		黄凤梅
2022/6/10	17473.65	2563	-	17539.65	-	13650	注: 取出注射器数条, 盖帽数枚	黄凤梅
2022/6/11	17222.575	5197	-	14588.575	-	18130	一号线: 取出注射器数条, 盖帽数枚	黄凤梅
2022/6/12	16632.93	5084	-	16745.93	-	12710	一号线: 叶片补焊	黄凤梅
2022/6/13	14897.2	6760	-	13221.2	-	13020		黄凤梅
2022/6/14	14215.75	1770	-	19205.75	-	20160		黄凤梅
2022/6/15	17425.36	108.1	-	19087.26	-	18480		黄凤梅
2022/6/16	17972.31	64.3	-	17908.01	-	12940	一号线: 换出科口动齿一块	黄凤梅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及新产生废物去向情况日报表

转移联单号码: 见运送登记卡
 废物产生单位: 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
 废物类别: 831-001 (002) -01
 废物物理状态: 固态
 废物处置方式: 干化学消毒处理
 废物产生日期: 残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产生地点: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收集日期	收集数量 (KG)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KG)			外单位委托本单位贮存、处置情况 (KG)			二次废物产生数量 (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2/6/17	16364.61	-	-	16364.61	-	-	0	18800	一号线化学、二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黄凤梅
2022/6/18	17008.83	253.79	-	16755.04	-	-	0	19790		黄凤梅
2022/6/19	16476.2	14	-	16462.2	-	-	0	14350	一号线二级主纹更换齿	黄凤梅
2022/6/20	15012.25	8.25	-	15004	-	-	0	14230		黄凤梅
2022/6/21	15578.605	-	-	15578.605	-	-	0	13920		黄凤梅
2022/6/22	18130.99	2449	-	15681.99	-	-	0	14210	一号线换齿	黄凤梅
2022/6/23	16569.185	1794	-	17224.185	-	-	0	20790	一号线化学、二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黄凤梅
2022/6/24	18225.68	1734	-	18285.68	-	-	0	14150		黄凤梅
2022/6/25	16410.445	-	-	18144.445	-	-	0	20660	一号线叶片补焊	黄凤梅
2022/6/26	16194.74	-	-	16194.74	-	-	0	13810	一号线补焊、换齿	黄凤梅
2022/6/27	16474.74	-	-	16474.74	-	-	0	20400	换齿、换一、二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黄凤梅
2022/6/28	16987.93	-	-	16987.93	-	-	0	14640		黄凤梅
2022/6/29	16284.491	-	-	16284.491	-	-	0	20250		黄凤梅
2022/6/30	20723.1	962	-	19761.1	-	-	0	13930	一号线换保险销	黄凤梅
本月合计	496190.551	31513.44	-	494657.111	-	-	0	476080		



附件 30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排污专管建设的承诺

承诺

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进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属于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现场实际调查，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已铺设至本项目南侧约 450m，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提质项目将通过延伸目前已有排污专管约 250m 至邵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干管污水井。

特此承诺！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